

二〇一二年度名古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学位（課程博士）申請論文

鄂尔泰的西南治理——论其民族观念及对策  
(鄂爾泰の西南統治——その民族觀念及び対策)

名古屋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人文学専攻東洋史学専門

张 珊

(ZHANG Shan)

平成二十五年三月

## 摘 要

鄂尔泰，清代雍正帝的心腹大臣，治理西南（本文主要指当时的云南、贵州、广西三省）近六年，从政历经康、雍、乾三朝，留存奏折数百篇，成为雍正时期历史研究，特别是政治史和西南民族史研究中不可忽视的人物之一。中国大陆、台湾和日本的历史学界均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了相关研究，其中，以“改土归流”方面的研究开展最早，成果最为丰富。近年来，从“开辟苗疆”角度对鄂尔泰的研究开始逐渐增多，同时，有关鄂尔泰兴修水利、发展经济、提倡文教、打击人口贩卖等多方面的研究成果也不断问世。鄂尔泰治理西南的对象多为少数民族，但在上述众多研究中，就笔者目前所见，尚未发现有从民族观念角度对其进行研究的成果。至于鄂尔泰的民族对策，除针对其治理西南中个别事件的研究外，也尚未有整体研究。因此，本文试图以鄂尔泰的西南治理为基础，通过鄂尔泰奏折等文献史料，探究其民族观念及对策。

本文主体分前言、正文、结语三个部分。

前言主要介绍了鄂尔泰研究现状及文献使用情况。成果综述方面，笔者首先按照内容侧重的不同，将鄂尔泰研究进行了分类总结说明，在此基础上，指出目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如偏重“改土归流”、“开辟苗疆”；不够注重深度挖掘，内容多有重复之作；过多强调人物评价等，并对这些问题发表了个人的看法。有关鄂尔泰的研究资料，笔者着重介绍了目前雍正朝奏折的收录情况，并使《朱批谕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三者的联系与区别得以明确：《朱批谕旨》问世最早，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基础上出版的《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收录奏

折最多。笔者进而说明了本文研究中奏折的使用情况，以及本文的研究内容及主要观点。

正文分为两部：第一部为背景研究，第二部为主题研究。其中，背景研究包括：雍正帝的民族思想与当时西南少数民族及土司概况，雍正帝为何重用鄂尔泰治理西南两个章节。主题研究包括：鄂尔泰对少数民族土司的治理、对少数民族普通民众的治理、以及对“汉奸”的治理三个章节。

《大义觉迷录》的颁行与传世，使之成为不少学者分析研究清代民族思想特别是雍正时期民族思想的依据。纵观这些研究成果特别是中国大陆学者的研究，以完全肯定雍正帝为主，特别是对其在《大义觉迷录》中所宣扬的“天下一统、华夷一家”的民族思想大加褒扬。本文在肯定雍正帝民族思想具有进步性的同时，也指出其具有一定的前提性，甚至在《大义觉迷录》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通过后文的研究，可以看到雍正帝的民族思想与鄂尔泰对西南少数民族的治理，存在着互相影响的关系。另外，第一章还从民族种类、历代管理、土司概况三个方面叙述了当时鄂尔泰所面临的西南形势与少数民族状况。

雍正帝与鄂尔泰之间的君臣关系对于鄂尔泰的西南治理影响匪浅，但以往少有学者从这一角度进行分析研究。第二章从雍正帝的人才观，鄂尔泰的自身素质、西南地区的战略位置三个方面分析了雍正帝重用鄂尔泰治理西南的原因。以“用人”为先的雍正帝崇实行、恶虚名，为政期间通过各种途径广招人才、唯才是用，在“人才”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向川陕云贵等事务繁杂、军事意义重要的边疆地区派遣才员能吏。当时的西南地区，除为边境之地外，还是清朝与蒙藏势力对峙较量中的必争之地。满族出身，

科举入仕，为人处世内敛谨慎的鄂尔泰，在担任江苏布政使期间表现出了卓越的实政能力，从而成为雍正帝派往西南治理边疆的必然人选。

第三章主要研究鄂尔泰在土司治理中所体现的民族认识与对策。最初，鄂尔泰认识到土司的危害之后，企图通过保甲等管理制度，将其纳入清廷直接统治体系之中。保甲推行受挫后，鄂尔泰决心推行改土归流，但是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改流并非针对所有土司。对于必须改流的土司，鄂尔泰视“计擒”与“令自投献”为上策，“兵剿”与“勒令投献”为下策。在剿抚并用、恩威并施的改流过程中，与以往研究所持的“先剿后抚”、“先抚后剿”或者“重剿”、“重抚”等分析不同，笔者认为鄂尔泰开始时并未形成既定的剿抚方针，是剿是抚主要还是取决于当地土司对于改流的态度和反抗的激烈程度。对于通过招抚就可实现改流或者根本就无需改流的地区，鄂尔泰采取了“以汉化夷、以夷治夷”的民族对策；对于反复起事的地区，则采取了“先威后恩，以夷制夷”的民族对策。

第四章篇幅最长，因为此前的研究多将鄂尔泰治理西南少数民族民众与治理土司混为一谈，而已有的“开辟苗疆”研究，也多侧重于鄂尔泰进剿贵州生苗的过程描述，截取某场战役来论述鄂尔泰对生苗的认识及对策，没有注意到这种民族认识与对策的来龙去脉与前后联系。本文从黔中南与黔东南两个地区分析鄂尔泰对贵州生苗的治理：前者包括长寨事件及其后的生苗招抚；后者分为八寨事件，丹江之战、清水江之招抚，进剿清水江，古州大局全定四个阶段。笔者认为：与治理土司一样，根据生苗对朝廷统治的反应，鄂尔泰对生苗的认识逐渐变化，“剿抚并行”的对策侧重点也随之不同。另外，根据鄂尔泰奏折记载，笔者对于此前研究中无人提及的其

对“滇南凶猱”、“广西贼蛮”、“川夷番贼”的治理，也进行了简要说明。最后，笔者指出不少研究习惯把西南少数民族作为一个毫无内部矛盾的整体，不仅有意、无意地忽略了鄂尔泰“以苗击苗”、“以苗制苗”的民族对策，而且对鄂尔泰治理西南少数民族的评价也相对有失客观与公允。

第五章的研究对象是鄂尔泰治理西南少数民族中所涉及的“汉奸”人群。首先，关于进行人口贩卖的“川贩”与“汉奸”的关系，笔者引证鄂尔泰奏折中的记载，认为“川贩”就是“汉奸”中较为特殊的一类，否定了此前研究中“川贩”与“汉奸”具有本质区别的观点。有关鄂尔泰对“汉奸”的整治，笔者着重分析了以前学者未曾利用的“汉奸宜禁一条”奏折，明确了鄂尔泰在贵州特别是在没有设置营汛的地区试图进行苗汉隔离的民族对策。

正文之后，笔者在结语部分就鄂尔泰的民族认识与民族对策，又补充说明了两点。首先笔者说明雍正帝的民族思想与鄂尔泰的西南治理互相影响，比起民族出身，两人在用人论人治人时都更看重政治取向。其次，笔者认为鄂尔泰对土司、少数民族普通民众、“汉奸”的治理对策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三者的实力差别以及对于清廷在西南统治危害的不同，导致了鄂尔泰对其态度及应对上的差异。同时，大体代表着鄂尔泰“剿抚”侧重点转变的土司“米贴之变”与生苗“丹江之战”，在发生时间上的临近，说明了在治理土司与生苗时，每一方的进展都影响着鄂尔泰整个西南治理的对策。最后，笔者从文献资料的利用与论文观点的提炼整合两个方面说明了本文写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待今后更为深入的研究。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节 鄂尔泰研究成果综述	2
一 有关“改土归流”	2
二 有关中央王朝对地方的管理	8
三 有关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9
四 水利、经济、整治人口贩卖及其他	14
五 存在问题	16
第二节 鄂尔泰研究的文献史料与雍正朝奏折的收录情况	19
一 有关鄂尔泰的主要文献资料	19
二 《硃批谕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的比较	20
第三节 本文的研究内容及主要观点	23
第一部	28
第一章 雍正帝的民族思想与当时西南少数民族状况	29
第一节 从“华夷有别”到“华夷一家”	29
一 华夷有别	29
二 《大义觉迷录》的产生	31
三 雍正帝的民族观念	33
第二节 清代雍正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类别及土司概况	39
一 少数民族类别	39
二 清代之前历朝的西南管理范围及对策	41
三 西南三省土司概况与改土归流	44
第二章 雍正帝为何重用鄂尔泰治理西南	49
第一节 雍正帝的人才观	50
一 “用人”为先，独握“用人”之权	52
二 崇实行，恶虚名	54
三 广招人才、唯才是用、统筹调配	57
第二节 鄂尔泰的自身素质	60
一 学识修养——勤勉博古	61
二 为人处世——谨慎沉稳	62

三 实政能力——成果显著 .....	63
第三节 西南地区的战略位置 .....	65
第四节 小结 .....	68
第二部 .....	79
第三章 鄂尔泰对土司的治理 .....	80
第一节 对土司问题的认识 .....	80
第二节 鄂尔泰解决土司问题时的民族对策 .....	84
一 抚——以汉化夷、以夷治夷 .....	85
二 剿——先威后恩，以夷制夷 .....	86
第三节 小结 .....	93
第四章 鄂尔泰对少数民族普通民众的治理 .....	97
第一节 长寨事件 .....	98
一 鄂尔泰对于长寨仲苗的认识 .....	100
二 鄂尔泰对仲苗的进剿范围、方针及策略。 .....	101
三 战后鄂尔泰对于仲苗的治理 .....	101
第二节 鄂尔泰对黔东南生苗的招抚与进剿 .....	104
一 谬冲之战 .....	104
二 对黔东南生苗的招抚与进剿 .....	106
第三节 鄂尔泰对贵州生苗之外的少数民族治理 .....	127
一 “滇南凶猱” .....	128
二 “广西贼蛮” .....	129
第四节 小结 .....	131
第五章 鄂尔泰对“汉奸”的治理 .....	137
第一节 对“汉奸”的认识 .....	138
第二节 对“汉奸”的整治 .....	139
第三节 小结 .....	144
结 语 .....	146
参考文献 .....	152
致 谢 .....	160
论文发表情况 .....	163

## 前 言

2009年10月，作为一名日本名古屋大学的留学生，笔者进入东洋史学研究室开始博士后期课程的学习。笔者大学本科与硕士就读于中国中央民族大学历史学专业，来日后逐渐发现在历史研究特别是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历史研究上，两校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角度还是有所不同：与笔者此前从事少数民族古村落研究时借助大量的田野调查资料相比，名古屋大学东洋史学研究室更侧重于史料文献的利用与考证。在研究室导师林谦一郎先生关于中国西南文献释读的课堂上，笔者注意到了清朝雍正时期的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并对这位满族出身的雍正帝宠臣如何看待和治理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产生了浓厚兴趣。在听取导师的意见后，笔者决定以此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方向。

尽管有关鄂尔泰的研究成果已有许多，但经过对这些成果的搜集整理，笔者发现关于其西南治理中的民族观念与民族对策，专门性研究还屈指可数，有所涉及的研究也仅是就其西南治理中的某个事件而言，并无整体性研究成果。再加之，有数量可观的鄂尔泰奏折做文献资料，笔者最终确定了现在的研究题目：“鄂尔泰的西南治理——论其民族观念及对策”。当然，现代研究中普遍使用的“少数民族”<sup>1</sup>与“民族”<sup>2</sup>的概念，在雍正时期都还未出现、成形。为使行文表达更加方便简洁，本文对于当时处于鄂尔泰治理之下的“夷”、“苗”、“猺”等众多族群统一套用如今的“少数民族”一词。

## 第一节 鄂尔泰研究成果综述

鄂尔泰（1680年—1745年）<sup>3</sup>字毅庵，西林觉罗氏，满洲镶蓝旗人。曾祖图扪于清太宗天聪五年（1631年）征明朝，在大凌河之役中，力战而亡，授骑都尉。祖图彦图袭世职，官至户部郎中。父鄂邦，官至国子监祭酒。鄂尔泰自幼兼习汉满文，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中顺天府乡试举人。四十二年（1703年），袭佐领，授三等侍卫。五十五年（1716年），迁内务府慎刑司员外郎。雍正元年（1723年），充云南乡试考官，特擢江苏布政使。三年（1725年），奉旨入京陛见，升为广西巡抚。同年，调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务。四年（1726年），实授云贵总督，加兵部尚书衔。六年（1728年），改任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次年得少保加衔。十年（1732年），授保和殿大学士，兼任兵部尚书，办理军机事务。十一年（1733年），充八旗通志总裁，兼署吏部。十二年（1734年），署镶黄旗满洲都统。乾隆十年（1745年）卒，谥文端。即鄂尔泰自十九岁中举人起，至六十五岁辞世，前后从政四十五年之久，历经康、雍、乾三朝。<sup>4</sup>

关于鄂尔泰，中国大陆、台湾和日本的历史学界均从不同角度对其进行了相关研究，其中，以他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方面的研究成果最为丰富。为了更全面地了解鄂尔泰研究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上展开新的研究，笔者现将目前学术界对鄂尔泰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归纳，并整理如下。

### 一 有关“改土归流”

改土归流，无论是在中央王朝加强地方管理和边疆统治上，还是在中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发展历史上，抑或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巩固

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改土归流即改土司制为流官制，土司为当地少数民族的首领，可世袭；流官由中央朝廷委派，有任期非世袭。因此改土归流的直接目的就是把少数民族地区由土司的间接统治变为中央的直接统治。改土归流在明代就已经开始，但是在西南地区大规模地开展还是在清代雍正时期，其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就是鄂尔泰。鄂尔泰既是雍正时期改土归流的提议者，也是其执行者，并且前后长达近六年。鄂尔泰在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的改土归流中，“废除土司之多，新设流官之众，涉及地区和民族之广，都是以往任何时期无法相比的。”<sup>5</sup>因此，关于鄂尔泰的研究，改土归流是不可忽略与无法回避的内容。

首先，直接以鄂尔泰改土归流为论题的论文中，较早的有冯尔康《鄂尔泰与改土归流》（《文史知识》1983年第7期）。文章论述了鄂尔泰的性格与见识、土司制的弊病和改土归流建议的提出、改土归流实施的过程，肯定了改土归流的积极意义，认为鄂尔泰是一位有见识、有功业的政治家。此后，王缨《鄂尔泰与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清史研究》1995年02期）中更为详细地叙述了雍正时期改土归流的背景与必要性、鄂尔泰制定与实施改土归流政策的过程、鄂尔泰在西南的社会改革，对其进行了高度的评价，认为“其不仅为康雍乾时代的国力鼎盛准备了条件，而且使得幅员辽阔的大西南进一步纳入了中华民族共同发展的历史轨迹”。之后相关论文还有：刘本军《震动与回响——鄂尔泰在西南》（云南大学1999年博士论文）、《鄂尔泰改土归流的善后措施》（《云南社会科学》1999年06期）、《论鄂尔泰改土归流的原则和策略——兼对“江外宜土不宜流，江内宜流不宜土”说质疑》（《思想战线》2001年02期）、李若愚《从化外到化内——鄂

尔泰在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40 期，2006 年 12 月）、刘兴《鄂尔泰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西部时报》，2010 年 3 月 16 日）等，其中不可不提的是刘本军对鄂尔泰的西南统治所做的一系列研究。其博士论文《震动与回响——鄂尔泰在西南》以鄂尔泰与改土归流、鄂尔泰与开辟苗疆、鄂尔泰与云南水利三个问题为研究内容，正如作者自己在绪论中所说，此文可以称得上是对鄂尔泰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填补空白之作。文章首先指出之前研究中将改土归流与开辟苗疆混为一谈的误区，认为从未进入中央朝廷统治范围之内的苗疆地区本无“土司”，因此不能称之为“改土归流”，应将两者加以区分，并分别进行研究和评价。其次，认为鄂尔泰是雍正年间西南改土归流的关键人物，所起作用甚至大过雍正帝；并对魏源《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中鄂尔泰的“改土归流疏”进行了考证。文章通过一系列详细具体的史实，试图对鄂尔泰的改土归流、开辟苗疆、对苗政策转变、兴修西南水利等方面进行具体的描述与评价。除此之外，此文的宝贵之处，还在于其文后的“附录一”全面地收集了之前有关雍正朝改土归流、开辟苗疆、云南水利的论文与研究成果，并分门别类地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比如，仅雍正改土归流这个方面就从条件、原因、目的、方式、善后措施、作用六个角度，分别叙述了前人的研究观点，为后人了解研究动态，开展相关研究提供了方便。而刘本军其他两篇相关论文《鄂尔泰改土归流的善后措施》、《论鄂尔泰改土归流的原则和策略——兼对“江外宜土不宜流，江内宜流不宜土”说质疑》都是在这篇博士论文基础上的延伸之作。在刘本军研究之后出现的李若愚《从化外到化内——鄂尔泰在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角

度分析了鄂尔泰的改土归流，刘兴《鄂尔泰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除叙述鄂尔泰改土归流的经过外，还叙述了其生平事迹。

其次，鄂尔泰在改土归流期间，曾历任云南巡抚，云贵总督，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故在云南停留时间最长。因此，学界也不乏有关鄂尔泰与云南的研究论文。神户辉夫《鄂尔泰与云南》<sup>6</sup>（《史学论丛》第21号，别府大学史学研究会，1990年），利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中鄂尔泰与雍正帝的奏折硃批<sup>7</sup>，以两人关系为切入点，从鄂尔泰担任云南乡试副主考起，叙述了其被任命为云南巡抚、云南赴任的过程，介绍了其在云南统治的措施，特别是对镇沅土府的改流，同时分析了刘洪度被杀事件，最后叙述了鄂尔泰的离滇。文章认为虽然鄂尔泰的改土归流，功绩卓著，得到了雍正帝的认可，但是并未真正地解决民族矛盾，甚至由于有些行为举措不当，反而引起和激发了少数民族的反抗。森永恭代《清代雍正时期鄂尔泰的云南统治——改土归流与地域开发》<sup>8</sup>（《京都女子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研究纪要》史学编第6号，2007年）以鄂尔泰在云南时发起的金沙江开凿工事为切入点，从土司制度及改土归流实行的角度，叙述了明清时代中央政府对云南统治的变迁。文章着重分析了雍正时期西南改土归流的时代背景以及鄂尔泰在云南的管理政策，认为伴随着改土归流进行的农地开垦、矿山开发、水利兴修、交通整顿等措施，巩固了清朝政府对云南边疆地区的统治。张鑫昌、李兴福《鄂尔泰奏折与云南改土归流》（《档案学通讯》2008年01期）、《鄂尔泰奏折与云南改土归流\_续》（《档案学通讯》2008年02期），主要参阅《清代皇帝御批彝事珍档》、《四库全书·诏令类》、《硃批御旨》，研究鄂尔泰在云南的改土归流，并对其进行了评价。论文除肯定其

进步作用外，也指出了改土归流中对少数民族措施不当的缺点。虽然之前的研究也都有利用鄂尔泰奏折，但多以史料依据的形式出现，像此两篇论文这样直接以奏折为切入点，在中国大陆学界的鄂尔泰研究中还相对少见。提及鄂尔泰的奏折，因其数量众多、内容详尽，可谓是研究鄂尔泰的第一手资料，同时也是研究雍正时期奏折制度的重要参考史料，比如庄吉发《从鄂尔泰已录奏折谈〈硃批谕旨〉的删改》（《清史论集》十二、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就对其有专文研究。在后面的研究史料章节，笔者还将做详细论述，在此就不多做赘言。

同时，除了对鄂尔泰改土归流的直接研究外，因其在西南改土归流中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很多研究改土归流的论文中也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鄂尔泰。比较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如：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文史》第10辑，中华书局，1980年）叙述了雍正年间改土归流的背景、政策、具体过程和得失，指出无论是鄂尔泰的改土归流还是其后的开设驿站、开浚河道、重视垦荒等措施，目的都是建立清朝政府在西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直接统治。文章虽然历数了鄂尔泰在改土归流过程中对少数民族的残暴镇压与屠杀事实，但是总结性地指出：“从长远历史效果看，从维护祖国统一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角度来看，改土归流是具有进步意义的”。而在此之前，江应樑《略论云南土司制度》（《学术研究（云南）》1963年第5期）则认为鄂尔泰改土归流的进步意义甚少，反而破坏了地方生产，造成了民族仇视的消极作用。张捷夫《关于雍正西南改土归流的几个问题》（《清史论丛》第5辑，中华书局，1984年）针对学术界对鄂尔泰改土归流评价不一的情况，主张应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与经过，在弄清楚前因后果的情

况下再做评断。文章并以雍正改土归流中三次大规模的用兵事件做例子，认为不肯退出历史舞台的土司们的反抗既不能说是正义的，也不能混同于农民起义，而是改土归流中出现的新矛盾。鄂尔泰在此之后的善后措施，进一步巩固了改土归流的成果。李世愉《试论雍正朝改土归流的原因和目的》（《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03期）在肯定鄂尔泰个人作用的同时，指出大规模的改土归流能够在雍正时期进行，有其一系列的客观因素。比如：“西南地区与内地联系更加密切，土民与土司的矛盾日益激化，中央政权与土司的矛盾日趋尖锐，改土归流的呼声越来越高，清朝此时已基本实现全国统一、经济发展使得国库日渐充裕等。”方铁《清雍正朝改土归流的原因、策略与效用》（《河北学刊》2012年3期）利用档案资料，讨论了改土归流的原因、策略、效用，认为雍正时期改土归流主要是为了解决“一些土司或苗酋纵恣不法、危害社会，以及与朝廷争夺土地、矿藏等资源，阻挠驿路开通及外来移民进入等问题”，体现了清朝统治者关心边疆民生的态度。策略上，鄂尔泰根据地区不同，讲究方式方法，虽有些局限性，但改流基本上获得预期效果，并促进了当地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调整了民族关系。除此之外，涉及鄂尔泰改土归流过程以及对其评价的论文还有：陈权清《明清改土归流述略》（《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3年03期）、罗友林《评雍正时期的“改土归流”》（《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03期）、欧阳熙《略论雍正时期对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广州师院学报》1989年第2期）、关汉华《论明清两代的改土归流》（《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03期）、周宗瑾《鄂尔泰在滇政绩述评》（《云南文史丛刊》1991年第2期）、陈怡《评

雍正时期西南地区“改土归流”的历史作用》(《黑龙江农垦师专学报》2001年第02期)、秦中应《建国以来关于“改土归流”问题研究综述》(《边疆经济与文化》2005年第6期)等。与之相比,日本学者对鄂尔泰的研究中评价较少,即便评价也是就事论事,针对某个问题而言。关于“人物评价”,在其后的第三节中,笔者也阐述了自己的看法。

最后,因为西南地区面积广大,在区域性改土归流的论文中,也有不少与鄂尔泰有关。比如:张永国《略论贵州“改土归流”的特点》(《贵州文史丛刊》1981年03期)、覃树冠《清代广西的改土归流》(《广西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01期)、刘东海《雍正朝在鄂西的改土归流》(《鄂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04期)、曹相《清朝雍正年间滇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01期)、周朝云《“改土归流”在昭通》(《昭通师专学报》1998年Z1期)等。同时,由于改土归流与土司制度紧密相连,因此不少有关土司制度的研究,也涉及了鄂尔泰。代表论著有吴永章《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龚荫《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李世愉《清代土司制度论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等。代表论文数量繁多,具体可参考贾霄锋、王力《近百年来中国土司制度的史料整理及研究综述》(《青海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贾霄锋《二十多年来土司制度研究综述》(《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04期)两篇综述性文章。

## 二 有关中央王朝对地方的管理

清统治者在镇压内地反抗、平定三藩和噶尔丹叛乱、收复台湾后,基本上实现了全国的统一。此时,如何管理幅员辽阔的边疆地区成为一大问

题。从改土归流入手有关鄂尔泰的研究已经总结如上，而从整体上研究清代西南管理的论文中，也不乏涉及鄂尔泰之作。最具代表性的是李世愉《清政府对云南的管理与控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04期）与林建曾《清朝前期完善贵州省建置、开辟“苗疆”及其影响》（《贵州民族研究》1992年第2期）两篇文章。李世愉《清政府对云南的管理与控制》认为清政府对边疆地区的管理和控制比历代都要严格，其中云贵问题是重点，而云南土司问题尤为突出。在鄂尔泰进行改土归流之后，清政府又通过控制边防要地、选择良吏、控制土人使其知“国法”等措施，巩固了在云南乃至西南地区的统治。林建曾《清朝前期完善贵州省建置、开辟“苗疆”及其影响》认为贵州各地行政建制的完善是在清朝前期。由于明代改土归流和清初的逐步整顿，鄂尔泰在西南地区大力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时，贵州不仅四大土司，就连众多中小土司，多已被改土归流。因此，鄂尔泰在贵州的活动主要表现在对“苗疆”的开辟上。鄂尔泰虽然起初提出“计擒为上，兵剿次之，令其自首为上，勒献次之”<sup>9</sup>，但是由于对“苗疆”少数民族的歧视观念再加之当地民众的反抗，鄂尔泰的政策就逐渐变为了血腥镇压的“进剿”。尽管如此，开辟“苗疆”也在客观上促进了贵州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以及各族人民的交往。除此之外，还有李成鼎《平定三藩后清朝对云南的治理》（《云南日报》2003年10月6日第4版）、赵葆惠《清代前期对贵州的治理与开发》（《韩山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03期）等相关文章。

### 三 有关对少数民族的统治

西南地区是少数民族聚集地区，无论是改土归流还是开辟“苗疆”，

对象都是少数民族。因此，上文提及的研究也都或多或少地涉及了少数民族。但是，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鄂尔泰的民族观念及其对策，笔者将把从民族入手的鄂尔泰研究单独整理并总结如下。

西南少数民族统治方面：上文提及的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中的“西南三省少数民族之类别”章节是目前就鄂尔泰在西南统治时的民族情况，较为全面且详细的考证与论述。论文依据范承勋等纂《云南通志》、金鉷等纂《广西通志》、鄂尔泰等纂《贵州通志》所载，分别叙述了三省少数民族的名称、所属、所在地等情况。“西南三省少数民族，名称繁多，大别言之：云南曰彝、曰保儼，贵州曰苗，广西曰壮。”李恩军《评清朝“改土归流”民族政策》（《满族研究》1990年02期）认为鄂尔泰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改土归流中，依据不同情况分别使用了三种方式，即“以纯粹的武力征伐与军事进攻；根据西南情况，区别加以对待；以军事实力为后盾，剿抚并用，软硬兼施。”

开辟贵州“苗疆”方面：张岳奇《鄂尔泰对黔东南苗族用兵史实》（《贵州文史丛刊》1986年01期）叙述了鄂尔泰开辟“苗疆”过程中的用兵经过。认为鄂尔泰出于好大喜功的目的，采取错误的武力镇压，给黔东南的苗族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遭到了苗族人民的强烈反抗。最终，鄂尔泰也因此被削去了伯爵。此文中所说的“苗族”一词是否准确，笔者认为还有待商榷，因为当时作为少数民族统称的“苗”和现在的“苗族”还是存在差别的。杨胜勇《清朝经营贵州苗疆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3年博士论文）指出围绕开辟苗疆政策，提倡“剿抚并用，先行征服，再渐次设治”的张广泗、方显、鄂尔泰得到了雍正帝的支持，而在具体实行期间“经历了由

以‘抚’为主，到以‘剿’为主的变化，而在‘剿’或‘抚’的同时，势力所到，则编户驻军设治”。对于“剿抚”问题，马国君《论雍正朝开辟黔东南苗疆政策的演变》（《清史研究》2007年04期）则认为雍正时期开辟苗疆过程中，以方显和鄂尔泰、张广泗为代表的抚剿两派，在苗疆不同区域，抚、剿同时进行，并非是“抚—剿—抚”或者“先抚后剿”。主抚派几乎未受到重大阻力，进展顺利。主剿派无视当地文化习俗的特殊性，迷信武力，争邀军功，涂炭生灵，最后因苗民抵抗也不得不改变策略。笔者认为，两文结论看似冲突，实际是源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前者相对于石礼哈“完全主剿派”与祖秉贵“完全主抚派”，把张广泗、方显、鄂尔泰三人归为剿抚并用的一派，而后者则把三人之中又分为主抚与主剿两派，结论不同也属正常。但是，笔者更加赞同前者的分法，当时方显与张广泗同是鄂尔泰的属下，所采取的措施也都是征得鄂尔泰同意后进行的，因此不能仅以张广泗来论鄂尔泰。除此之外，关于清代的苗疆，马国君还有若干论文发表，比如《略论清朝经营黔东南苗疆政策的演变》（马国君、聂太广，《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29卷第2期）把清朝对黔东南苗疆的经营分为绥抚期、开辟期、苗汉分治期、开放期四个时期，其中在开辟期段落着重叙述了鄂尔泰武力征服苗疆的过程及产生的影响，在承认其对清政府深入苗疆上所作的贡献之外，指出残酷用兵使得激化的民族矛盾成为之后苗疆反复起事的原因。《略论王朝文献对少数民族历史的书写——以雍正朝开辟黔东南苗疆的战例为中心》（马国君、李红香，《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30卷第5期）以雍正朝鄂尔泰开辟黔东南苗疆过程中的战例为中心，通过对比冲突双方的军事建制、武器装备、作战谋略、伤亡人数以及

战略目标差异来分析王朝文献对少数民族的书写。作者的结论是各方面处于劣势的苗人在战斗之中的失败，在开辟行动之初就已经注定，因此清廷本无须大动干戈地武力开辟，应当像方显招抚苗疆那样循序渐进地开展，而对此没有信心与耐心的鄂尔泰实行屠戮政策，最终使得清廷与苗人两败俱伤。这样的研究角度较为新颖独特，而经过文献数据分析所得出来的结论，比起以往单纯从民族感情出发认为鄂尔泰武力开辟苗疆是错误的说法，也更加具有说服力。

作为开辟“苗疆”过程中的代表性事件——长寨事件，其研究有罗康隆《试论长寨事件的性质》（《贵州文史丛刊》1993年04期）。文章认为当时长寨地区无土司可改，经济文化日益发展、民族关系日趋融合。因此，“长寨”事件与鄂尔泰在云南及黔东南地区的用兵性质截然不同。即位不久的雍正支持鄂尔泰攻打“长寨”并非出于保境安民之意，而是以此来树立自己的威望与巩固自己的统治，而鄂尔泰所率清兵烧村毁寨，杀人抢掠，无恶不作，给当地的苗族、布依族群众带了一场巨大的灾难。由于此文无引文注释作为依据，因此对于其推测与结论，笔者认为还有待考证。关于长寨事件的奏折资料，哈恩忠《雍正初年镇压长寨苗民史料(上)》（《历史档案》2008年03期）、《雍正初年镇压长寨苗民史料(下)》（《历史档案》2008年04期）整理选编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宫中、军机处等全宗，鄂尔泰的相关奏折也包括其中。胡积德《清代盘江流域布依族地区改土归流与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转化》（《贵州民族研究》1982年第3期）从经济形态的角度，研究贵州盘江流域的布依族改土归流。神户辉夫《清代雍正朝期的少数民族统治——以贵州省仲家苗为中心》<sup>10</sup>（《大分大学教育学部

研究纪要》17卷2号，1995年）叙述了鄂尔泰对贵州“仲家苗”的武力剿捕过程，并指出由此开始了对贵州、广西苗族的大规模改土归流。除此之外，关于鄂尔泰的“开辟苗疆”，《震动与回响——鄂尔泰在西南》一文中也对各家之说有所总结，其中所提及的论文，本文中不再重复叙述。

“苗疆”之外少数民族的相关研究如：李虎《清初壮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及其影响》（《百色学院学报》2007年03期）叙述了壮族地区的改土归流背景、过程、作用等，认为鄂尔泰时期基本上完成了壮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对壮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都产生了深远影响。石邦彦《清朝湘西少数民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吉首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从社会背景、实施过程、手段、意义四方面叙述了湘西少数民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其中，土家族聚居区的改土归流始于雍正四年鄂尔泰的改土归流提议被批准，至雍正七年结束。苗族集居地区则始于康熙四十二年，终于雍正八年。胡庆钧《清初以来彝族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明清彝族社会史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认为虽然鄂尔泰的血腥屠杀使得镇雄、乌蒙、东川等地迅速取得了改土归流的胜利，但建昌、凉山、雷波等彝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基本失败。关于镇雄、乌蒙、东川地区的改土归流，神户辉夫有一系列的研究论文：《清代雍正朝期的改土归流政策——乌蒙、镇雄两土府》<sup>11</sup>（《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纪要》15卷2号，1993年）通过对《明清彝族社会史论丛》及《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的参考，概述了乌蒙、镇雄两地的改土归流。作者在文中指出与雍正帝在内地一贯主张的“先恩后威”对策不同，在乌蒙地区，无论是雍正帝还是鄂尔泰都主张和实行“先威后恩”政策，从而可以体现出两人的少数民族政策。《清代雍正朝期的少数民族统

治——以改土归流后的乌蒙府为中心》<sup>12</sup>（《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纪要》16卷1号，1994年）通过乌蒙地区彝族反抗的具体事例，来分析清代的少数民族政策。此外，这两篇文章中都涉及了鄂尔泰与岳钟琪的矛盾，以及在处理两人矛盾上雍正帝对鄂尔泰的支持。《清代云南省武定县彝族那氏土司的活动》<sup>13</sup>（《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纪要》24卷2号，2002年）根据《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分析雍正年间以那德宏为代表的武定那氏土司的政治、经济活动，认为那氏土司协助清朝政府在彝族地区特别是在乌蒙地区进行改土归流活动，体现了鄂尔泰提出的“以彝制彝”政策，而那氏土司也因对改土归流的拥护与协助，在乌蒙之战后，受到了朝廷的嘉奖。

#### 四 水利、经济、整治人口贩卖及其他

鄂尔泰在西南统治中，为了配合改土归流和开辟“苗疆”的进展，还开展了很多其他的措施。

水利方面：樊西宁《鄂尔泰与云南水利》（《中国水利》1984年03期）是对鄂尔泰的云南水利事业较早的研究，初步研究了其水利思想及建设实践。刘本军《鄂尔泰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水利建设》（《思想战线》1998年第10期）试图从鄂尔泰对西南水利的认识、措施、成果三方面入手，进行更为详细与深入的研究，并且此文作为一个章节被收入其博士论文《震动与回响——鄂尔泰在西南》中。此后，梁盼《鄂尔泰与云南治水》（《中国水利》2006年14期）叙述了鄂尔泰在云南的农业治水、交通水运治水，认为这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云南及周边省份社会经济的发展。郭玉富《清雍正年间滇中及滇南地区的水利治理》（《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版) 2009 年 05 期》按照县制区划, 着重叙述了鄂尔泰在云南期间对滇中及滇南地区的水利建设, 认为其水利事业既灌溉了农田, 促进了农业发展, 又开辟了水路交通, 促进了云南与两广的商业往来。

经济方面: 范同寿《鄂尔泰及其经济活动浅析》(《贵州社会科学》1984 年 03 期) 描述了鄂尔泰在云南的兴修水利、奖励农耕、改善交通、整饬矿盐等经济活动, 并从鄂尔泰的阶级属性角度对其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张明富《鄂尔泰与云贵边省经济开发》(《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 年 05 期) 分析了鄂尔泰的边疆开发战略, 从垦荒辟田、发展农业, 开矿, 开路浚河、发展交通三个方面叙述了其进行经济开发的具体措施, 认为其在经济建设上的成就, 与其政治上的功绩相比毫不逊色。

整治人口贩卖方面: 哈恩忠在《略论雍正年间清政府对贵州贩卖人口的整饬——以鄂尔泰打击川贩为中心》(《贵州文史丛刊》2006 年 02 期)、《铁拳出击——200 多年前鄂尔泰在贵州惩治人贩子》(《中国档案报》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001 版) 两篇文章中分析了雍正时期在贵州从事贩卖人口并借机蛊惑“苗民”的“川贩”得以存在的原因与条件, 鄂尔泰对其认识的变化, 着重叙述了鄂尔泰在雍正四年(1726 年) 和雍正七年(1729 年) 对贵州“川贩”的集中打击。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是具有长期性、持续性、隐蔽性、形式多样性的人口贩卖现象并没有被彻底铲除。张中奎在《略论满清政府严禁西南人口贩卖政策之流变——以“改土归流”前后的贵州为例》(《贵州文史丛刊》2005 年第 3 期)、《论清代前期贵州苗疆人口贩卖屡禁不止的原因》(《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2 期) 两文中对鄂尔泰在贵州打击“川贩”及清朝政府对严禁人口贩卖政策的

“禁”、“纵”变化进行了分析，从外部环境、政策变化、贵州流官的腐败、“诸苗枪杀捆买”的社会风气四个方面总结了人口贩卖屡禁不止的原因。

除了上述三方面，还有从整体角度对鄂尔泰进行研究评价的论文，如王纓《试述鄂尔泰对西南的社会改革》（《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年02期）、赵秉忠《论枢臣鄂尔泰》（《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吴光范《清朝鄂尔泰治滇史评》（《云南日报》2001年12月26日）等。

## 五 存在问题

由上述可知：目前有关鄂尔泰的研究成果已经不少，涉及改土归流，开辟苗疆，地方管理，少数民族统治，水利、经济、整顿人口贩卖、社会改革等多个方面。除了在对这些研究成果总结时已经做出的零散评论，纵览这些研究成果，笔者认为目前的鄂尔泰研究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 （一） 偏重“改土归流”、“开辟苗疆”

改土归流，仍是目前鄂尔泰研究中最多的选题。研究内容涉及改土归流的背景、过程、目的、影响、评价等多个方面。除此之外，“开辟苗疆”的研究也逐渐增多，并且产生了这两者是否是同一回事的争论<sup>14</sup>，延续至今仍未达成共识。暂且不论“改土归流”与“开辟苗疆”的关系，笔者认为若是以此两项来总结概括鄂尔泰的西南治理，主观上就是强调了政治甚至是军事活动，因为无论是“改”还是“开辟”都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从而弱化了鄂尔泰在西南对待土司的非改流方式以及对于少数民族民众的非武

装治理。同时，无论“改土归流”还是“开辟苗疆”的研究，大部分都是从中央征服及管理地方的角度入手，从而使得笼统的“地方”掩盖了西南地区当时具体的民族情况及民族关系，即便谈及民族也容易将少数民族中的土司阶层与普通民众混为一谈。至于鄂尔泰的少数民族观念及对策，除了个别战役的案例分析之外，目前也还没有系统全面的分析之作。阅读鄂尔泰奏折，其实不难发现他对于少数民族土司和普通民众的态度及对策是有所区别的。因此不同于学界中普遍采取的“改土归流”、“开辟苗疆”两分法，本文对于鄂尔泰治理西南的研究将根据对象将其分为对少数民族土司的治理、对少数民族普通民众的治理、以及对“汉奸”的治理三部分，通过分析鄂尔泰对于不同对象的不同认识与举措以及对其之间关系的调整，来探讨研究鄂尔泰的民族观念及对策。

## （二） 不够注重深度挖掘，内容多有重复之作

虽然有关鄂尔泰研究的论文数量不少，但是不少都是笼统概括的叙述之作，涉及细节的也多以几次大的用兵为主，比如多篇论文都是有关雍正五年（1727年）的镇沅用兵，雍正六年（1728年）的橄榄坝用兵，雍正八年（1730年）乌蒙、东川、镇雄用兵的史实叙述。当然，作为改土归流中的重大事件，对其涉及不可避免。但除此之外，鄂尔泰在云南的六年内，还做了很多其他的事情，而相关研究就相对较少。在研究资料的选取使用上，过往的不少研究偏重利用二手资料，对于奏折、实录等原始资料利用不足，从而使得研究流于表面，深度不够。需要指出的是，近年来这种“重政治，轻经济、文化及其他”的研究方向已经有所改变，从“改土归流”之外的角度来研究鄂尔泰的论文正在不断涌现，研究深度也开始逐渐

增加。本文研究鄂尔泰，自然也不可能绕开上述事件，但是除了一些此前研究中忽略的史实与细节外，本文将不再对用兵事件过程重复描述，而是以事件为背景，通过鄂尔泰与雍正帝的奏折硃批往来，重点分析两人特别是鄂尔泰在此过程中所体现出的民族观念及对策。

### （三） 过多强调人物评价

关于鄂尔泰的研究成果中，人物评论并不少见。即便只是针对其所进行的“改土归流”一项，就有“完全否定说”，“完全肯定说”，“保留性肯定说”三种评价，并且争论尚有延续之势。<sup>15</sup>研究历史人物，当然可以而且也需要对其进行评论，但是在评价标准不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争论，在笔者看来意义并不大。总结对鄂尔泰的评论，简而言之：从中央王朝一统天下的角度对于鄂尔泰的评价多是褒扬，甚至称其为今天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做出了贡献；从地方少数民族的角度对鄂尔泰则是批评激烈，甚至把其描绘成一个为了建功立业不惜屠杀少数民族群众的刽子手形象。这种反差并不为奇，因为评价的角度与立场不一样，得出来的结论自然也不一样。史学研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无可厚非，但是笔者认为：评价历史人物，应该以当时之事、当时之势论当时之人，最终目的还是还原历史真实，追究历史根源；而不应该是站在今人的角度，依照自己的主观思想甚至是个人感情，以事后诸葛的姿态对古人评头论足，至于各执一词的争论不休更是没有必要。对于历史资料的使用也是如此，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发现，不少利用鄂尔泰奏折的学者，为了说明鄂尔泰的“穷兵黩武”，便把其奏折中关于下令进剿的言语全部挑选出来以作证明。这样的研究看似有理有据，但实际上却是“断章取义”，忽略历史事件发展的前因后果、

发展变化。因此，吸取以上经验教训，笔者在本文中并没有太多针对鄂尔泰的评价之言，只是就事论事，并且试图理清事情发展中的来龙去脉。

## 第二节 鄂尔泰研究的文献史料与雍正朝奏折的收录情况

### 一 有关鄂尔泰的主要文献资料

与鄂尔泰相关的清史资料不少，其中，关于其生平经历，《清史稿》有〈鄂尔泰〉列传，《清史列传》中也有〈鄂尔泰〉专篇。对比两者记载内容，可以发现内容上取舍详略有所不同。而对其更为详细的记载史料，应属其子鄂容安所撰《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收录此年谱的中华书局点校本《鄂尔泰年谱》，还在附录部分收有 11 篇记载鄂尔泰的其他资料，其中包括上文提及的《清史稿》、《清史列传》中的鄂尔泰章节。除此之外，在《清实录·世宗宪皇帝实录》及众多地方志中，也有不少关于鄂尔泰的记录，而今人研究成果如《清代人物传稿》<sup>16</sup>中也有鄂尔泰专篇。但是，比这些更为直接了解鄂尔泰的史料还当属其亲笔所写的奏折。

奏折虽在康熙朝时就已经出现，但是被大量使用并且形成一套严密的制度却是在雍正时期。雍正帝试图通过奏折，直接控制地方管理，因此要求朝野大臣及地方官员定期上缴奏折，并逐一阅读批示。作为雍正帝的宠臣，鄂尔泰在任职期间，特别是在云南期间，针对西南的统治情况，写了不少奏折。关于鄂尔泰的奏折数量，台北故宫博物院宫中档现藏鄂尔泰奏折原件共计 334 件，《硃批谕旨》所选刻的奏折即“已录奏折”为 289 件。<sup>17</sup>《掌故丛编》、《史料旬刊》等还载有 20 余件<sup>18</sup>。目前，这些奏折主要被收录在《硃批谕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中。

## 二 《硃批諭旨》、《宮中檔雍正朝奏折》、《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折匯編》的比較

論及雍正朝的奏折，《硃批諭旨》、《宮中檔雍正朝奏折》、《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折匯編》不可不提。它們之間有什麼樣的區別，又有着怎樣的聯繫呢？關於三者的比較，筆者還未在其他研究中看到，特整理如下。

《硃批諭旨》，全稱為《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雍正十年（1732年），世宗雍正帝特檢歷年的硃批奏折，命臣僚編纂梓行，以此來教育臣工，訓導百姓。乾隆三年（1738年），刊印成書。全書共收錄223人的7000余件漢文奏折及雍正帝的硃批。奏折按照人名編排，奏折多者一人分幾冊，奏折少者幾人合為一冊。《硃批諭旨》版本頗多，如武英殿版、清刻本、上海點石齋石刻本等，無論何種版本，內容並無出入，只是版本不同，所分冊數也不盡相同。其中，清光緒十三年上海點石齋石刻本，全書60冊，鄂爾泰奏折為第25冊至第28冊，共4冊。《硃批諭旨》並非雍正朝奏折的全部，這些“已錄奏折”只占其總數的十分之二三，另有“未錄奏折”與“不錄奏折”。北平故宮博物院於1930年出版了《雍正硃批諭旨不錄奏折總目》。而由於“糾正錯誤”、“整齊格式”、“潤飾文字”以及“因忌諱而篡改”等原因<sup>19</sup>，《硃批諭旨》中的內容與奏折原件上的內容有所不同。

《宮中檔雍正朝奏折》，由台北故宮博物院對館藏的雍正時期的奏折原件影印而成。全書按照時間先後，採用編年體形式，收錄了雍正朝約1000人的22357件奏折，分32冊。其中，前27冊為漢文奏折，最後5冊為滿文奏折。1977年至1980年，此書由台北故宮博物院出版發行。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折匯編》，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其所館藏的雍

正朝奏折 10000 多件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所收汉文奏折合编而成。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相同，全书采用编年体形式，共收录 1200 余人的 35000 件奏折。其收录的奏折，大多数是皇帝批示过的，也有一小部分未经皇帝批示的“原折”。在皇帝批示过的奏折中，有一些是在编纂《硃批谕旨》过程中形成的“誊清修订折”，其中仍有原件的“修订折”，作为原件“附录”编入。此外，此书最后还辑录了 5000 余件雍正朝朱笔引见单和履历单。

<sup>20</sup>该书由江苏古籍出版社于 1989 年至 1991 年印行，彩套色影印法，精装 40 册。

由上可知：三者之中，在《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基础上出版的《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收录奏折最多。但是由于《硃批谕旨》问世最早，因此其被研究和利用得最多。最具代表性的就是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安部健夫、宫崎市定发起的“雍正硃批谕旨研究班”。此研究班成立于 1949 年，结束于 1971 年。每周一次的研读会上，研究班成员通过集体阅读《硃批谕旨》，然后就史料中的问题，例如历史事件、人物、典章制度等进行自由讨论，其研究成果陆续刊发在《东洋史研究》上。1957 年至 1963 年，《东洋史研究》先后出版过 4 期“雍正时代史研究”专刊。1986 年，东洋史研究会又将上述 4 期合编为论文集《雍正时代的研究》，共收录论文 24 篇。同时，研究班还从书中摘出索引卡片 12 万余张，于 1986 年编成《雍正硃批谕旨索引稿》。而在研究班结束之后，《硃批谕旨》仍然作为东洋史学研究室大学院生的阅读材料，只是在台北故宫博物院出版《宫中档雍正朝奏折》之后，《硃批谕旨》被换成了《宫中档雍正朝奏折》。曾参加过“雍正硃批谕旨研究班”的杨启樵，亲自前往台北故宫博物院和北京的中国第一

历史档案馆查阅原始资料，对雍正时期的奏折进行了十余年的研究，并用中文和日文分别发表了相关研究成果。如：《清世宗窜改硃批——雍正硃批谕旨原件研究之一》（《钱穆先生八十岁纪念论文集》、香港新亚研究所、1974年）、《雍正帝及其密摺制度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81年）、《北京与台北所藏〈硃批谕旨〉的异同》<sup>21</sup>（《东方学》74卷，1987年）、《揭开雍正皇帝隐秘的面纱》（香港商务印书馆，2000年）。同时，台湾学者庄吉发利用台北故宫博物院的馆藏第一手资料，也有一系列相关研究问世。如《清代奏折制度》（台北故宫博物院，1979年）、《故宫档案述要》（台北故宫博物院、1983年）、《雍正硃批谕旨》（《历史月刊》第2期，1988年）、《猷迂·厚颜·糊涂·顽蠢：雍正硃批谕旨常用的词汇》（《故宫文物月刊》第1卷第2期，1983年）、《从鄂尔泰已录奏摺谈〈硃批谕旨〉的删改》（《清史论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等。除了这两位代表性学者外，关于雍正时期的奏折及奏折制度，日本和台湾还有很多相关研究。相比而言，中国大陆的相关研究无论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略显薄弱。鉴于篇幅有限且与本文直接关系不大，本文就不再继续展开。

为了开展本文的研究，笔者需要大量使用雍正时期特别是鄂尔泰本人的奏折，收录奏折数量最多且包含未经修改原折的《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自然当属首选，笔者起初也是这样计划的。但是在实际使用时，由于其按照编年编排奏折，在三万多件奏折之中找出鄂尔泰的几百件奏折，工作量太过庞大，非笔者在攻读博士后期阶段内能够完成之事。再加之，鄂尔泰在治理西南时要事上奏也都已经被收入《硃批谕旨》，因此笔者最终还是退而求其次，选择了《硃批谕旨》，算是此文的缺陷与笔者的遗憾。无

独有偶，在查阅资料时笔者发现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于 2005 年出版了一套原抄本《硃批鄂太保奏折》，收集了起于雍正元年（1723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于雍正九年（1731 年）九月初二日的鄂尔泰的奏折，原书为清抄本，间有笔墨圈点，内有雍正帝大量的朱笔批谕。经过笔者核对，此版奏折为《硃批谕旨》版本，但是因为是缩微复制放大版本，更容易阅读，因此本文所采用的鄂尔泰奏折均出自原抄本《硃批鄂太保奏折》。本文所涉及的鄂尔泰之外的官员与雍正帝的奏折硃批，因为数量不多，笔者选用的都是《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版本。奏折之外，笔者所利用的实录、正史、地方志等文献资料，都可见于后文，此处就不再赘言。

### 第三节 本文的研究内容及主要观点

本文主题是从鄂尔泰的西南治理论其民族观念及对策，但是切入正题之前，笔者把雍正帝的民族思想与当时西南少数民族状况，雍正帝为何重用鄂尔泰治理西南作为研究背景进行了梳理。

雍正帝颁行的《大义觉迷录》集中反映了他“天下一统、华夷一家”的民族思想，同时，通过本文的分析也可得知：这种听似“平等”、“包容”的民族观念具有一定前提性与局限性。这些思想通过奏折硃批的往来，反映在鄂尔泰的西南治理之中，并对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鄂尔泰在对西南民族治理中上报的奏折也影响着雍正帝对于民族的认识与看法。

根据雍正时期鄂尔泰主持编纂的《云南通志》、《贵州通志》以及金鉉主持编纂的《广西通志》，本文对于鄂尔泰治理西南时三省的少数民族种类做了统计。同时，追溯了历代对于西南地区的管理对策以及明代和清初三

省的土司设置情况，从而使得鄂尔泰前往西南时面临的环境与形势，得以清晰明朗。

对于雍正帝与鄂尔泰的君臣关系，此前提及的鄂尔泰研究综述中，相关研究成果不多。鄂尔泰能被派往西南地区并进行近六年的治理，与雍正帝对他的重用与支持密不可分。本文从雍正帝的人才观，鄂尔泰的自身素质、西南地区的战略位置三方面入手，分析了雍正帝重用鄂尔泰治理西南的原因。即鉴于西南地区在清王朝与西藏、漠西蒙古的力量博弈中的重要作用，唯才是用、最重实绩的雍正帝选择了学识修养出众、为人处世内敛谨慎的“天下第一布政使”鄂尔泰前往西南，委以重任。

论及本文主题，笔者按照鄂尔泰西南治理对象的不同，又将其分为：对土司的治理、对少数民族普通民众的治理、以及对“汉奸”的治理三部分。

首先，鄂尔泰对土司的治理并非只有“改土归流”一种形式，只是因为改土归流的资料最多，所以被后人研究也最多，甚至成为鄂尔泰对土司治理的代名词。当时在西南还有很多未被改流的土司，甚至在某些地区，鄂尔泰还新设置了一些土司。按照区域简单而言，土司问题最为集中的是云南地区。笔者认为：鄂尔泰对土司的认识及对策一直都在随势而变，对于通过招抚就可实现改流或者根本就无需改流的地区，采取了“以汉化夷、以夷治夷”的民族对策；对于反复起事的地区，则采取了“先威后恩，以夷制夷”的民族对策。

其次，对少数民族普通民众的治理方面，贵州生苗让鄂尔泰耗时耗力最多。相关研究在近些年才有所增加，但叙述比较笼统，因此本文用了较

大篇幅梳理清楚鄂尔泰治理生苗的整个过程。按照地理位置与时间先后，本文又把对贵州生苗的治理分为黔中南、黔东南两个部分，前者除长寨事件外，基本上通过招抚就完成了对其生苗的收服；后者与之相反，在经历了最初的招抚失败后，鄂尔泰发动了几次大的进剿。但是，无论何时何地，鄂尔泰都未曾放弃“剿”、“抚”之间的任何一方，剿抚始终并行，只是根据苗众反应有所侧重。另外，除了贵州生苗，本文就鄂尔泰对“滇南凶猓”、“广西贼蛮”的治理进行了补充研究。

最后，针对此前的鄂尔泰研究提及较少的一个群体——汉奸，正文根据鄂尔泰奏折中的记载，分析了鄂尔泰对其打击治理的原因、措施。除了两次集中打击外，鄂尔泰还实行“民族隔离”政策，希望通过禁止汉苗往来，让汉奸在少数民族地区无处藏身。但是笔者认为：这种极端做法，不仅没有消灭汉奸，而且还影响了民族之间的正常交往。

结语在对正文研究进行补充说明的基础上，也对于本文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

---

<sup>1</sup> 目前在中国，“少数民族”含义是：“多民族国家中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在我国，少数民族有汉族以外的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俄罗斯等五十多个。”（《汉语大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据有关学者研究：“少数民族”一词在1924年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里就已经出现。中国共产党是在1926年针对西北的回族、蒙古族时开始提出并使用“少数民族”一词，此后逐渐扩大其所指的具体民族范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少数民族”一词开始普遍用于文件法规及社会生活中。（金炳镐《我国“少数民族”一词的出现及使用情况探讨》，《黑龙江民族丛刊》，1987年04期）

<sup>2</sup> 对于“民族”一词的解读与定义，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都进行了长期的研究。根据目前的考证，“民族”一词最早见于《南齐书》，但对“民族”对应的西文 nation、volk 及其含义的理解，主要来自日本翻译的西学著作。具体相关研究状况可参考《中文“民族”一词源流考辨》（郝时远，《民族研究》，2004年06期）。

<sup>3</sup> 关于鄂尔泰的出生之年，还有1677年说，比如《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中国历史大辞典》、《辞海》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卷二百八十八列传七十五〈鄂尔泰〉、《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年）卷十四〈鄂尔泰〉中对此均无记载，本文采用鄂尔泰其子鄂容安所著《鄂尔泰年谱》（李致忠点校，中华书局，1993年）中1680年之

说。

<sup>4</sup> 关于鄂尔泰生平的简介，本文参考《清史稿》、《清史列传》、《鄂尔泰年谱》。

<sup>5</sup> 李世愉：《清政府对云南的管理与控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4期，第25页。

<sup>6</sup> 为了便于其他研究者查询资料，本文中出现的日语论文的原出版信息都将在注释中标明。神戸輝夫「鄂爾泰と雲南」、『史学論叢』第二十一号、別府大学史学研究会、一九九〇年。

<sup>7</sup> “硃批”，也有“朱批”写法，特别是今日大陆学者研究多采用“朱批”一词。鉴于本文研究的时间为清代雍正时期，所以统一采用“硃批”。另外，本文对于拥有繁、简字不同写法的汉字，均采用简体字，日语汉字除外。

<sup>8</sup> 森永恭代「清代雍正期における鄂爾泰の雲南経営--改土歸流と地域開発」、『京都女子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研究紀要』史学編第六号、二〇〇七年。

<sup>9</sup>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折——剪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租赋以靖地方事。

<sup>10</sup> 神戸輝夫「清代雍正朝期の少数民族統治について：貴州省仲家苗を中心に」、『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紀要』第十七卷二号、一九九五年。

<sup>11</sup> 神戸輝夫「清代雍正朝期の改土歸流政策--烏蒙・鎮雄両土府の場合」、『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紀要』第十五卷二号、一九九三年。

<sup>12</sup> 神戸輝夫「清代雍正朝期の少数民族統治について—改土歸流後の烏蒙府を中心に」、『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紀要』第十六卷一号、一九九四年。

<sup>13</sup> 神戸輝夫「清代雲南省武定県彝族那氏土司の活動について」、『大分大学教育福祉科学部研究紀要』第二十四卷二号、二〇〇二年。

<sup>14</sup> 对于“改土归流”与“开辟苗疆”的关系，有的学者认为在苗疆当时尚无土司，更谈何改流，因此两者自然属于两回事，应严格区分开来，比如张永国《略论贵州“改土归流”的特点》（《贵州文史丛刊》1981年03期）、刘本军《震动与回响》（云南大学1999年博士论文）；也有学者认为“开辟苗疆”是清朝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比如马国君、黄健琴《略论清代对贵州苗疆“生界”的经营及影响》（《三峡论坛(三峡文学·理论版)》2011年04期）、张中奎《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对此，首先笔者反对将“土”的含义无限扩大，从而使得“改土”等同于“地方管理”，进而将“开辟苗疆”纳入其中。从字面意思来看，“改土归流”就是针对“土司”的活动，对于没有土司的“苗疆”地区的治理不应该算在“改土归流”范围内。当然，笔者也不赞同将其完全独立分开，作为鄂尔泰治理西南中的两大重举，两者都是为了配合清王朝的统治深入边疆地方而为，在时间上具有同步性，在空间上也有临近交叉。因此，笔者认为若真需讨论两者关系，既应该将其视为两个事件不要混为一谈，同时也要注重两者的紧密联系。

<sup>15</sup> 秦中应：《建国以来关于“改土归流”问题研究综述》，《边疆经济与文化》2005年第6期，第68-69页。

<sup>16</sup> 清史编委会编：《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九卷《鄂尔泰》，中华书局，1984年。

<sup>17</sup> 庄吉发：《从鄂尔泰已录奏折谈〈硃批谕旨〉的删改》，《清史论集》（十二），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第96页。

<sup>18</sup>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第195页。（本文所引论著及古籍的具体出版信息可见文后的“参考文献”）

<sup>19</sup>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第215-230页。

<sup>20</sup> 李国荣：《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出版》，《档案学研究》，1989年第02期，第103页。

---

<sup>21</sup> 杨启樵「北京と臺北に所藏されている『硃批諭旨』の異同」、『東方学』、七十四卷、一九八七年。

# 第一部

## 第一章 雍正帝的民族思想与当时西南少数民族状况

研究鄂尔泰的民族观念及对策，首先需要分析当时清朝官方特别是雍正帝对民族问题的看法与认识。既不同于以往汉族建立的中原王朝，也不同于此前的其他少数民族政权，由满族建立的清王朝为了消除汉族的排满思想，确立满族统治的合法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对其统治版图内的一统管理，逐渐形成并在理论上提出一个民族观念——“天下一统、华夷一家”。与此同时，即便是这个理论的提出者雍正帝也始终未抛弃自身的民族优越性，从而使得这种貌似“平等”、“包容”的民族观念具有一定前提性与局限性。同时，为了更加清楚地了解鄂尔泰治理西南的背景，本章还将对当时西南三省的民族类别，历朝对其管理的范围及对策，明清三省土司概况进行简要说明。

### 第一节 从“华夷有别”到“华夷一家”

#### 一 华夷有别

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国自古就存在汉族与非汉族之间有所不同的认识。《礼记·王制》记载“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sup>1</sup>其中，“中国”与其他四方之民的区别也就是后来所谓的“华夷之别”。仅从上段文字来看，“华夷之别”本应只是针对不同地区的人迥异的生活、饮食习惯及习俗等

而言，但这些被贴上文化含义的标签后就衍生出新的意义。华夏族在“华夷之别”中找到了一种文化优越感，认为“华”代表先进文明，而“夷”代表落后野蛮，如《汉书·匈奴传》“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是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蓄，射猎为生……是故圣王禽兽蓄之。”<sup>2</sup>《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凡交趾所统，虽置郡县，而语言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sup>3</sup>这种观念一直延续下来，进而演变成“华夏理应是统治者，夷狄理应是统治者”的民族统治观以及“理应用华夏变夷狄”的民族文化观。无论是孟子的“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sup>4</sup>，还是明太祖朱元璋的“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治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居中国治天下者也……盖我中国之民，天必命中国之人以安之矣，夷狄何得而治哉？”<sup>5</sup>无一不是这种思想的典型表现。反之，少数民族成为统治民族后，同样以己为尊，歧视和压迫其他民族。汉代匈奴势力强大之时，就对汉朝自称为天之骄子，“其明年，单于遣使遗汉书云：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不为小礼以自烦。”<sup>6</sup>南北朝时期鲜卑贵族视汉人为奴隶，将其贬称之为“汉儿”，比如北齐晚期的鲜卑贵族韩凤常常公开骂汉人朝士“狗汉，大不可耐，唯须杀却。”<sup>7</sup>但是少数民族政权稳定之后，统治阶层又往往会自觉或者不自觉地受到“华夷之别”思想的影响，为了显示自己统治的正统性，他们总是试图说明自己与华夏（汉）族同源或者具有姻亲血缘关系。比如，十六国时期建立“汉”的匈奴人刘渊，便自称“吾汉氏之甥……且可称汉，追尊后主，以怀人望”，“追尊刘禅为孝怀皇帝，立汉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sup>8</sup>与此类似

的还有：建立北魏的鲜卑拓跋氏自称是黄帝之后，建立北周的鲜卑宇文氏自称是炎帝之后，建立辽的契丹耶律氏也自称是炎帝之后。<sup>9</sup>总而言之，无论是汉族作为统治民族还是少数民族作为统治民族，都有一种强烈的自我民族认同意识甚至是排他贬他意识，从而使得“华夷有别”的民族思想一直得以延续并且影响深远。

## 二 《大义觉迷录》的产生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继元朝之后第二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全国统一政权。满族，其先民可上溯到商周时期的肃慎、汉至西晋时的挹娄、北魏时的勿吉、隋唐时的靺鞨、北宋至明的女真。<sup>10</sup>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后，在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建立“后金”政权。崇祯九年（1636年）皇太极废旧有族名，改称“满洲”，改“后金”为“清”。努尔哈赤曾实行“诛戮汉人，抚养满洲”<sup>11</sup>的民族政策，大规模屠杀汉人，对此皇太极也承认：“至辽东人被杀，是诚有之”<sup>12</sup>。但随着满清占领地区的扩大和统治人口的增多，皇太极宣布“满汉之人，均属一体。凡审拟罪犯、差徭、公务，毋致异同。”<sup>13</sup>天聪三年（1629年），皇太极听取了汉官的建议第一次开科取士，参试人员为满、蒙、汉等各族读书人。天聪五年（1631年），皇太极又正式颁布了《离主条例》，禁止满洲贵族滥杀奴隶，严禁对新占领地区的民众进行屠杀的掠夺。同时，在满洲八旗之外，创建了蒙古八旗、汉军八旗，极力表现将满蒙汉各族“视为一体”。清军入关后，顺治帝继承皇太极“满汉一体”<sup>14</sup>观念，“满汉官民，俱为一家”<sup>15</sup>，“朕自入中原以来，满汉曾无异视。”<sup>16</sup>其后的康熙帝更是以停修长城来践行其“中外一视”的民族观念。最终对满清新的民族观念进行了明确阐述的是雍正帝，

而最能体现其民族思想的就是他于雍正七年（1729年）颁行的《大义觉迷录》。<sup>17</sup>

雍正五年（1728年），深受吕留良“华夷之别”民族思想影响的曾静让其弟子张熙投书川陕总督岳钟琪，策动他起兵反清。曾静在致岳钟琪书中，叙述了当时广泛散播的关于雍正帝夺取皇位、谋父、逼母、弑兄、屠弟、镇压功臣等“流言”，宣扬“华夷之分大于君臣之伦”，并在此理论上反对清朝的统治。岳钟琪把此事以及曾静所写之书上报给雍正帝，雍正帝读后大为震动，并命令将曾静等案犯押解至京亲自审问，就其著述中以“华夷之辨”为代表的反清观点与其进行辩论，同时带头在朝野及全国发动了一场有关“华夷之辨”、“君臣之义”等总称为“大义”的思想讨论。最终，曾静认罪并作《归仁说》一篇。为正天下人之心并宣扬自己的思想，雍正帝便将这些辩论的内容连同上谕、《归仁说》等刊印成书，命名为《大义觉迷录》。全书共四卷，内收雍正“上谕”十道，曾静口供四十七篇，张熙等口供两篇，后附曾静《归仁说》一篇。其中，曾静的供词以雍正帝问、曾静答的形式记录。《大义觉迷录》经刊印后，雍正帝令“通行颁布天下各府、州、县、远乡僻壤，俾读书士子及乡曲小民共知之，并令各贮一册于学官之中，使将来后学新进之士，人人观览知悉，倘有未见此书，未闻朕旨者，经朕随时察出，定将该省学政及该县教官从重治罪。”<sup>18</sup>虽然当时已经去世的吕留良等人被开棺戮尸，枭首示众，其家人、弟子也以“谋大逆”罪被加以严惩。但本应该被处以死刑的曾静、张熙却被雍正帝特赦无罪释放，回乡宣传雍正帝的德化及自己的归仁思想。

### 三 雍正帝的民族观念

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首先以“满清入主中原君临天下，是否符合正统之道？岂可再以华夷中外而分论？”为题，利用儒家经典反驳了此前的“华夷之别”说，从“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的角度阐述了清朝政权的正统性及“天下一统、华夷一家”的民族观念。

#### （一）以“德”论正统

“盖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此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非寻常之类聚群分，乡曲疆域之私衷浅见所可妄为同异者也。”<sup>19</sup>雍正帝先提出“德”是“为天下君”的条件，不能以其民族或者地域来论。“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sup>20</sup>同时引用《书》中经典“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及孔子曰：“故大德者必受命”为自己论证。那么清朝建立是否符合“德”呢？“明代自嘉靖以后，君臣失德，盗贼四起，生民涂炭，疆圉靡宁，其时之天地，可不谓之闭塞乎？本朝定鼎以来，扫除群寇，寰宇安，政教兴修，文明日盛，万民乐业，中外恬熙，黄童白叟，一生不见兵革，今日之天地清宁，万姓沾恩，超越明代者，三尺之童亦皆洞晓。”<sup>21</sup>通过对明代末年“失德”民不聊生与清朝建立后的太平盛世相比，说明了清朝建立是有“德”的，是符合正统的。至于华夷之说，雍正帝认为是“不务修德行仁”的产物。“盖从来华夷之说，乃在晋宋六朝偏安之时，彼此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是以北人诋南为岛夷，南人指北为索虏”。在当日之人，不务修德行仁，而徒事口舌相讥，已为至卑至陋之见。”<sup>22</sup>

## (二) “天下一统、华夷一家”

对于“夷”这一称呼，雍正帝并没有忌讳，他认为这只能代表地域，并不能说明其他。“且夷狄之名，本朝所不讳。孟子云：‘舜东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本其所生而言，犹今人之籍贯耳。”<sup>23</sup>“然则‘夷’之字样，不过方域之名，自古圣贤不以为讳也……夫满汉名色，犹直隶之各有籍贯，并非中外之分别也”，甚至他还亲自批评当时有人避讳用“夷”等字眼：“朕览本朝人刊写书籍，凡遇胡虏夷狄等字，每作空白，又或改易形声。如以夷为彝，以虏为卤之类，殊不可解。揣其意，盖为本朝忌讳，避之以明其敬慎，不知此固背理犯义，不敬之甚者也。”<sup>24</sup>对于曾静以衣冠来论华夷的观点，他反驳到穿衣只是因时因地不同而已，与品德、政治能力没有任何关系，“盖衣冠之制度，自古随地异宜，随时异制，不能强而同之，亦各就其服习便安者用之耳。其于人之贤否，政治之得失，毫无干涉也。”<sup>25</sup>针对吕留良等人把夷狄比作禽兽，承认自己是外夷的雍正帝更是直接驳斥到：若依其论调，中国之人是禽兽不如。“且逆贼吕留良等，以夷狄比于禽兽，未知上天厌弃内地无有德者，方眷命我外夷为内地主，若据逆贼等论，是中国之人皆禽兽之不若矣。又何暇内中国而外夷狄也？”<sup>26</sup>

虽然雍正帝声明“夷”只应该代表籍贯，并承认满族是外夷，但他也清楚华夏族对于“夷”充满歧视，只是他把这种歧视的出现归结为以往朝代的“无能一统”——前朝不能实现大一统，便把不能向化之人贬称为夷狄。“且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狄，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至于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

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 既然历史上，华夷的疆域界限是随着朝代统治范围的变化而变化的，那么在开疆扩土，实现天下一统的清朝，自然已经不存在华夷之别，中外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sup>27</sup> “我朝既仰承天命，为中外臣民之主，则所以蒙抚绥爱育者，何得以华夷而有更殊视？……此揆之天道，验之人理，海隅日出之乡，普天率土之众，莫不知大一统之在我朝。”

28

由上可见，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既承认满族是夷，但又认为“夷”只代表地域，批判历来“华夷之辩”对于“夷”的文化歧视。比起民族与地域，他强调“德”才是衡量君主统治的唯一标准，同时指出“华夷之说”是六朝乱世“不务修德行仁”的产物，而“华夷之别”也是前朝历代不能实现“大一统”之结果。其实“大一统”作为儒家思想的重要内容，产生已久，提倡“华夷一体”、“华夷一家”也并非始于雍正帝。《春秋公羊传》中就记载：“《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以为内外之言辞之？言自近者始也。”<sup>29</sup> 针对民族问题，唐太宗也曾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sup>30</sup> 但是，这种思想在唐太宗之后并未被长期继承与执行。纵观历朝历代，汉族君主多主张“贵中华，贱夷狄”，少数民族君主也大都推行本民族至上的政策。满清统治阶级高调提倡“华夷一体”、“中外一家”，<sup>31</sup> 与前朝相比，确实是比较少见的。因此，虽然《大义觉迷录》是雍正帝为了打击汉人反满思想，稳固清朝及自己的政权而作，但是从中体现出来的“摒弃华夷之辨，合中外为一家”

的民族思想较前朝相比，是具有进步性与包容性的。特别是雍正帝主张不必强求各方相同，应该尊重各自风俗习惯这一点在今天看来依旧可取。“盖天下之人，有不必强同者。五方风气不齐，习尚因之有异，如满洲长于骑射，汉人长于文章，西北之人果决有余，东南之人颖慧较胜，非惟不必强同，实可以相济为理者也。至若言语嗜好，服食起居，从俗从宜，各得其适。”<sup>32</sup>正如郭成康在论文《也谈满族汉化》中所说：“他突破了大汉族主义自我优越的民族观，摒弃了传统观念中蔑视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狭隘偏见，其逻辑延伸的结论必然是昔日被视为夷狄的少数民族具有与汉族完全平等的地位，而在实践上自然成为清廷制定的今天看来也有诸多借鉴意义的民族统治政策的一个重要基点。”<sup>33</sup>尽管在雍正帝去世不久，即位的乾隆帝就将此书定为禁书，命令将已出版的全部销毁，被雍正帝特赦不死的曾静、张熙也被处以凌迟，但是由于此前雍正帝要求全国上下甚至是穷乡僻壤都要学习此书，因此书中宣扬的民族思想还是在全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推广，而此书也成为研究雍正其人及政治主张、民族观念最直接的第一手资料。

通读《大义觉迷录》还可以得知：雍正帝的“华夷一家”民族思想并非是完全提倡各民族完全平等。一方面他强调清朝已经实现大一统，不分华夷；但是另一方面他在说明满蒙已经通文明、懂礼乐时不自觉地又贬低了其他少数民族，比如他在驳斥曾静的“夷狄异类，詈如禽兽”时说：“若僻处深山旷野之夷狄番苗，不识纲维，不知礼法，蠢然漠然，或可加之以禽兽无异之名。至于今日蒙古四十八旗，喀而喀等，尊君亲上，慎守法度，盗贼不兴，命案罕见，无奸伪盗诈之习，有熙宁静之风，此安得以禽兽目

之乎？”<sup>34</sup>因此雍正帝的民族观念是存在自相矛盾的，他既反对给“夷”贴文化标签，同时又把文化标签贴给那些深山旷野的“夷狄番苗”，而本文所要讨论的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中有不少人就是属于这样“夷狄番苗”。暂且不提这些少数民族，即便对于汉族，若浏览当时的其他史料，也可以发现口口声声提倡“天下一家”的雍正帝也会时常流露出自己的民族优越感。“我满洲人等，纯一笃实、忠孝廉节之行，岂不胜于汉人之文艺、蒙古之经典？”<sup>35</sup>因此，不能不说雍正帝“华夷一家”的民族观念是带有前提性与局限性，甚至一定程度上具有自我矛盾性。那么雍正帝这种复杂的民族思想是如何影响并体现在鄂尔泰的西南少数民族治理中？同时，《大义觉迷录》出版之时，鄂尔泰抵达云南已三年，其西南少数民族治理的经历又是如何影响雍正帝的民族认识的？这也将是本文其后的研究内容之一。

### （三） 民族观念与改土归流

在前文的研究综述部分已经说过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改土归流在明代时就已经展开，但是大规模地开展还是在清代特别是雍正时期。究其原因除了以往研究中经常被提及的“政局安定、经济繁荣、国力渐盛”等因素外，也有学者认为雍正帝“天下一统、华夷一家”的民族观念亦是极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如李世愉在《清政府对云南的管理与控制》一文中说：“入清之后，土司制度所暴露出来的最大弊端恰恰在于与‘大一统’思想不相容。土司作为地方政权的代表，与中央政权体制不一，政府的号令在云南一些地方不得实施，封建国家的职能不能在这里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这就严重削弱了封建国家整体性”。<sup>36</sup>而黄秀蓉把新民族观念看作是开展改土归流的首位因素：“更为重要的是，此时清统治阶级新的民族观已基本形

成，认为各个民族都有权利在统一的国家内平等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不应该再处于‘化外’，也应该同受中央王朝的‘恩泽’。在这种新的民族观的指引下，同为少数民族的清帝必将把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纳入王朝直接统治而后快，而贵州苗疆的反乱为清政府提供了对附近土司进行改流的借口。” 其还认为雍正帝对鄂尔泰关于西南改土归流意见的大力支持，正是因为鄂尔泰迎合了雍正帝的民族观念。而此前明朝的改土归流之所以没有大面积开展，也主要是因为明朝“华夷之别”的民族观念决定了他们对“以夷治夷”的土司制度有一种天然的依赖性。从而得出“夷夏变迁”的民族观念造就了不同的民族治理政策，并在改土归流上取得不同结果的结论<sup>37</sup>。

虽然“华夷一家、天下一统”的观念确实影响了当时的西南管理，比如还未进行大规模改土归流时，雍正帝就曾谕令西南各省督抚提镇：“联闻各处土司鲜知法纪，所属土民每年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马牛，夺其子女，生杀任情，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莫非联之赤子，天下共享乐利，而土民独使向隅，联心深为不忍……嗣后督抚提镇宜严饬所属土官，爱恤土民，毋得滥行科派。如申饬之后，不改前非，一有事犯，土司参革，从重究拟。”<sup>38</sup> 但是对于黄氏结论，笔者认为还有待商榷：一方面“大一统”思想贯穿中国历史，明朝统治者不可能不想开疆扩土，对昆明、大理地区直接的流官管理与在贵州始置都指挥使司就是很好的证明。明朝未能大范围完成改土归流将西南纳入直接统治之下，除了当时土司对立问题还不如清代明显外，恐怕主要还是受其实力所限及北方蒙古的威胁。另一方面，鄂尔泰并非是向雍正帝提出改土归流意见的

第一人，在其之前就已有不少大臣提出过。同时，鄂尔泰也不是对西南地区的所有土司都进行了改流，即便在改土归流中，也未完全抛弃“以夷治夷”的手段。当然需要肯定的是，上述学者的观点确实为当前的改土归流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

## 第二节 清代雍正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类别及土司概况

### 一 少数民族类别

西南地区，是中国常见的地域区划名词，根据不同学科及不同时期的定义，存在着不同的地理概念。<sup>39</sup>此文中所研究的雍正时期鄂尔泰的西南治理，主要指当时其所管辖的云南、贵州、广西三省。这些地方少数民族，名称繁多，其下种类分支更是纷杂，延续至今。“在滇曰猺獠，曰獠 豸 武<sup>40</sup>；在黔曰狉，曰豸 羊獠，曰狉家；而在粤则名猺獠，其曰猺、狉、獠、蛮，又猺獠别种也。”<sup>41</sup>根据雍正时期鄂尔泰主持编纂的《云南通志》、《贵州通志》以及金鉉主持编纂的《广西通志》<sup>42</sup>，现将三省的少数民族类别整理如下：

云南：白人、爨蛮、白獠獠、黑獠獠、撒弥獠獠、妙獠獠、阿者獠獠、干獠獠、鲁屋獠獠、撒完獠獠、海獠獠、阿蝎猺獠、葛猺獠、罗婺、摩察、爨夷、獠黑、樸喇、普特、窝泥、糯比、黑舖、拇鸡、麽些、力些、土人、土獠、怒人、扯苏、山苏、依人、沙人、蒲人、古宗、西番、峨昌、缥人、哈喇、缅人、结皆、遮些、羯些子、地羊鬼、喇鲁、苗子、黑乾夷、狉人、苦葱、喇鸟、麦岔、罗缅、卡惰、黑濮、嫫且、戛喇、卡瓦、小列密、利米、豸 求人、大猺黑、小猺黑、野人、喇记、孔答、阿成。<sup>43</sup>

贵州：苗有侗家、宋家、蔡家、龙家、花苗、白苗、青苗、红苗、黑苗、九股苗、东苗、西苗、克孟牯羊苗、谷兰苗、平伐苗、紫薑苗、阳洞羅汉苗。侗有花侗、红侗、剪头侗、猪豕侗、打牙侗、锅圈侗、披袍侗、水侗。其他有木老、侗、羊獠（杨荒）、八番、六额子、僂人、峒人、蛮人、杨保、土人、黑猓、白猓、瑶人、獯、苗、羊水、羊、羚、狗、獠、獠。<sup>44</sup>

广西：瑶、獠、獠、狼、羚、狄、玃、狃、羊、狗、獯、狃、獠、苗、山子、蛮、浪、狃、猓、侗家、斑人等。大类之下，根据经济发展与汉化情况分生（黑）、熟（白），具体称谓也因居住地方的位置、名称，服饰，习俗等不尽相同。<sup>45</sup>

若按照今日的民族划分，根据《中国土司制度》的记载，元明清时期云南、贵州、广西三省的少数民族分布范围大体可以总结如下：

云南：中部和北部的较好山地或半山地是彝族居住，在其交通要道的一些地方居有回族；在西部的平坝地区居住着白、纳西族、在西部和北部的山地居住的是僰、景颇族，在其草原和高寒地带住居藏、西番<sup>46</sup>、独龙、怒等族；在西南部和南部的平坝或河谷平地住居傣、阿昌族，在其丛林山地为哈尼、佤、拉祜、布朗等族居住；在东部的平地为壮族居住，在其丛林边境地带为苗、瑶等族居住；在东北部的山地亦为苗族居住。

贵州：东北部是土家、苗、侗等族居住；西北部主要是彝及侗族居住；南部是布依、苗等族居住；东南部是苗、侗、水等族居住。

广西：壮族人口最多，主要居住在西部河谷平地；瑶族主要居住在中部山岳地带，苗族主要居住在西北部边境山地；侗、仡佬、毛南等族居住

在北部山区；畚族等居住在东南部边境地域、京族居住在南部万尾、巫头和山心岛。<sup>47</sup>

## 二 清代之前历朝的西南管理范围及对策

自秦用兵岭南，设置南海、桂林、象郡，历朝都试图管理西南地区，只是根据中央与地方力量强弱的变化，各朝所管理的范围及程度也不尽相同。汉武帝时期用兵西南夷，在西南地区设置牂牁、越巂、沈黎、汶山、武都郡，降滇王后，又设置益州郡，初步将今云贵地区纳入版图。东汉增设永昌郡，管辖范围除了云南之外还包括今缅甸、老挝和泰国的北部。但是管理力度上而言，对于这些地方还多只是略微管束，并不同于内地的直接深入管理，从《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对这些郡县户口的粗略甚至忽略记载便可得知。三国时期，诸葛亮征南中，改益州郡为建宁郡，又将原来区划重新进行了调整，以今云南姚安与云南砚山为中心分别增设云南、兴古二郡。西晋在今云南晋宁设置宁州，实行压迫的军事强硬统治，引起当地各族的激烈反抗。再加之后来的战乱，东晋和其后的南朝对于宁州的统治流于形式，云贵地区逐渐被爨氏掌握。隋朝虽最终放弃了宁州地区，但是爨氏力量也受到了很大打击。唐朝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剑南（今四川、云南）、江南（今长江南）、岭南（今广东、广西）三道，其下设都督（护）府、州、县，其中在交州设置安南都护府。唐朝中后期，南诏实力不断壮大，逐渐成为雄踞云南地区的地方政权。南诏之后，大理国与两宋王朝相始终，成为宋代的“化外之地”。至于广西地区，唐朝分岭南地区为东西两道，设岭南东道治广州，置岭南西道治邕州（今广西南宁）。宋朝为了进行与大理国的马匹交易，对于广西也加强了管理，设有广南西

路，使得今桂林至南宁的道路日益兴盛。忽必烈灭大理国后，还以中庆（今昆明）为省治，设置云南行省，管理范围包括今云南省、四川西南和中南半岛的一部分，从此云南脱离四川管辖，独立成为直属中央的一省，这一分法在明清两代也得以沿袭。从昆明到北京的驿路也取代此前四川的旧路，成为云南与内地联系的主要通道。同时从云南至湖广驿路的开通，也使得必经之地贵州越来越受到重视，为其在明代的单独设省创造了条件。广西地区作为湖广辖地，在元明时期，都因为内地通云南、安南地区驿道的开通以及驿站的设置成为交通动脉。除此之外，明朝在云南、贵州、广西的卫所设置与军事移民使得当地人口大幅增多，甚至民族构成也随之变化。<sup>48</sup>

在土司制度之前，历朝对于少数民族的管理对策多是宽松的“羁縻政策”，只是力度不尽相同。“羁縻”二字在《史记》中已有出现，比如“盖闻天子之于夷狄也，其义羁縻勿绝而已。”《索隐》引《汉官仪》的记载并对“羁縻”进行的解释是：“羁，马络头也；縻，牛缰也。《汉官仪》中云‘马云羁，牛云縻’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羁縻。”<sup>49</sup>由此可以得知：带有对少数民族歧视的“羁縻”实际上就是中央通过对少数民族首领授予职官称号让其承认并臣服朝廷来实现当地管理的方式，而对于地方及族内的具体事务，中央并不过问。因为既能承认中央朝廷的存在，又保持了地方少数民族首领的相对独立性，所以开始于秦汉、发展于三国、两晋、南北朝，盛行于唐、延续于宋的“羁縻政策”长时间地被中央运用到少数民族地区管理之中。秦对少数民族首领保留“蛮夷君长”称号，增封“王”、“侯”。两汉在秦的基础上，对于特别效忠的少数民族首领，还给予加官进爵。三国时期，除了封授“蛮夷君长”为“王”、“侯”、“将军”、“郎将”、

“校尉”等外，还从中吸收特别忠顺者担任地方“太守”、“都督”、甚至中央“御史中丞”。两晋王朝采取“羁縻招抚”与“军事镇压”相结合的政策。南北朝时期的南朝对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基本上沿袭秦汉以来的做法，对其首领封官加爵，赐予他们“王”、“侯”爵位和其他虚衔，封授其为当地的“刺史”、“郡守”、“县令”。隋朝基本承袭牵制，授予少数民族首领“刺史”、“太守”、“县令”以及赠予虚衔，在“岭南夷越”地区还封授了不少“俚帅”、“渠帅”官、爵。唐朝广泛建立羁縻州、县并任用民族首领为刺史、县令，使羁縻政策发展到鼎盛时期。这一时期，中央赐予少数民族首领名目繁多甚至是官秩很高的虚衔，比如正一品官秩的“云南王”，以示重视。除此之外，唐朝时的羁縻府州县土官“皆得世袭”，对于出征打仗的民族首领授予军职，使得不少民族首领极力为唐王朝效力。宋袭用唐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设置羁縻州、县、峒，封授民族首领担任世袭的州、县、峒长官，但承袭办法方式上较唐代有所发展，有了初步的承袭形式。至元一代，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首领的控制与驾驭，创立了“蒙、夷参治”之法，官有“流”、“土”之分，在西南地区普遍设置各级土司土官职官，这也就是“土司制度”的雏形。所以说“土司制度”有别于此前的“羁縻制度”，主要是因为除了授予当地少数民族首领职位称号之外，元朝任命土官土司需要正式赐予诰敕、印章、虎符、驿传玺书与金（银）字圆符等信物，并制定了承袭、升迁、惩处的规定及朝贡、纳赋等管理制度。明代在元代基础上，对于土司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与完善，但同时明王朝大量建立及使用土兵，在卫所制度逐渐瓦解的同时，也使得土司势力不断扩大甚至与中央开始对立。对

此，明代中后期又开始通过“改土设流”与“众建诸蛮”削弱土司实力，为清代的“改土为流”及“改土归流”提供了一定的基础。<sup>50</sup>

### 三 西南三省土司概况与改土归流

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明军平定云南后，继续施行“流土兼职”原则，在云南分地区设置土司土官，“西起永昌（今保山）东至元江这一线以北地区，称为“内地”，是民族杂居地区，主要设置土府、土州、土县，仅个别地区设置土司，设置有楚雄、姚安、鹤庆、寻甸、武定、丽江等土府，罗雄、赵州、路南、剑川、弥勒、师宗、安宁、阿迷、陆凉、沾益等土州，罗次、云南、元谋等土县；西起永昌东至元江这一线以南地区，称为“夷”地，是民族聚居地区，主要设置土司，设置有车里、八百、麓川等宣慰司，南甸、干崖、陇川等宣抚司，潞江、耿马、猛卯等安抚司，茶山、孟连、教化、思陀甸、风溪、大侯、八寨等长官司；南部边境地带，称为“御夷”地区，设置有“御夷府、州”或“御夷长官司”，即孟定等御夷府，湾甸、镇康等御夷州，芒市等御夷长官司。有明一代，云南总共设置土司三百三十二家。”与此同时，明代也对鹤庆土府、寻甸土府、广西土府、芒部土府、元江土府、顺宁土府等二十六家县级以上的土司进行了改土归流。<sup>51</sup>

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明代设置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贵州独立成省。明朝把元代时贵州的土官土司通通纳入规范，实行“土司制度”。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和蛮夷长官司属于武职，宣慰司隶于行省都指挥使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和蛮夷长官司或隶于宣慰司，或隶于卫所；土府、土州、土县、土巡检属于文职，土府隶于行省布政使司，

土州、土县、土巡检或隶于军民府、或隶于土府。这种中下级土司的隶属关系，有别于他省土司，是比较特殊的。贵州一代共设置过土司二百二十八家，设置的同时也不断裁革废除一批土司，进行改土归流，所以到清代伊始，贵州土司仅有一百七十余家。<sup>52</sup>

明代在广西所有民族地区都设置了土司，除了继承了元代土官土司之外，并把土司设置从广西西部地区发展到东部地区。随后，明朝通过两方面措施来控制土司：一是对势力过大、经常挑起事端的土司，如田州、思恩两土府；朝廷派兵对其镇压后，采取“众建寡力”政策，将其辖地划分为若干小片，设立许多小土司，分而治之。二是对土司进行军事钳制，建立卫所，在一些民族聚居地区设置土千户所、土百户所、仍以土酋为土千户、土百户。所以虽然明代广西土司最多时，总数已为三百四十二家，但势力大的并不多。<sup>53</sup>

清初，为了减少统一西南的阻力，对于当地土司采取的是招降的策略。康熙和雍正时期，随着平定三藩与罗卜臧丹津的叛乱，清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势力得到深入，不断有新的地区被纳入统治，也不断有新的民族首领归附，对此清朝仍以土司制度进行管理。雍正帝还特意嘱托巡抚在少数民族地区要善待奉公的土司，不要生事：“云、贵、川、广、猺獞杂处，其奉公输赋之土司，皆当与内地人民一体休养。俾得遂生乐业，乃不虚朕怀柔柔远之心。嗣后毋得生事扰累，致令峒氓失所。”<sup>54</sup>除了前明归降仍袭旧职的土司一千零七十八家外，又新增设了七百余一家土司<sup>55</sup>。虽然土司受中央册封并需要按时交纳贡赋，但是与直接归中央管理的“流官”相比，依然具有一定独立性，这种独立性与清王朝“天下一统”之间的矛盾

愈演愈烈。再加之部分土司暴虐淫纵、作威作福，横征强占、肆意苛派，私建土军、专事劫杀，拥兵自重、仇杀不已，甚至公然抗命朝廷<sup>56</sup>。到雍正时期，各地大臣上书不断，陈述土司危害，要求“改土归流”。雍正三年（1725年），重臣鄂尔泰被任命为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负责西南事宜，从而拉开了大规模改土归流的序幕。

<sup>1</sup>（东汉）郑玄：《礼记郑注》卷四，《礼制》。

<sup>2</sup>（东汉）班固：《汉书》卷九十四下，《匈奴传下》，第十一册，第3834页。

<sup>3</sup>（南朝）范晔：《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第十册，第2836页。

<sup>4</sup>（东汉）赵歧：《孟子赵注》卷五，《滕文公上》。

<sup>5</sup>《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吴元年十月丙寅。

<sup>6</sup>（东汉）班固：《汉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上》，第十一册，第3780页。

<sup>7</sup>（唐）李百药：《北齐书》卷五十，《列传第四十二·韩凤》，第二册，第693页。

<sup>8</sup>（唐）房玄龄：《晋书》卷一百一，《载记·刘元海》，第九册，第2649-2650页。

<sup>9</sup> 龚荫：《中国民族政策史》，第8页。

<sup>10</sup> 龚荫：《中国民族政策史》，第536页。

<sup>11</sup>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六十四，崇德八年癸未正月丙申朔。

<sup>12</sup>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天聪五年卒未冬十月辛丑朔。

<sup>13</sup>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一，天命十一年八月丙子。

<sup>14</sup> 《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十三，顺治六年四月庚子。

<sup>15</sup> 《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十五，顺治二年四月辛巳。

<sup>16</sup> 《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四十三，顺治六年四月庚子。

<sup>17</sup> 有关清代统治者民族思想研究情况论文有：《清前期治边思想的新变化》（李世愉，《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12卷第1期）、《试析方略与清代统治者的民族观》（丁宏，《青海民族研究》2004年04期）、《清代民族“大一统”观念的时代变革》（李治亭，《社会科学集辑刊》2006年03期）等。其中，因为《大义觉迷录》的出版传世，雍正朝的民族思想研究也成为清代统治者民族思想研究的热点，代表性论文有：《论雍正的〈大义觉迷录〉及其民族思想》（何晓芳，《满族研究》，1986年02期）、《一次关于政权问题的大辩论——雍正〈大义觉迷录〉书后》（钱伯城《书屋》，1998年04期）、《试论雍正帝的民族思想——〈大义觉迷录〉新解读》（吴洪琳，《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06期）、《从〈大义觉迷录〉看雍正的民族思想》（周玲，《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01期）、《帝王眼中的华夷之分与君臣之伦——从〈大义觉迷录〉看雍正的政治思想》（栾洋、姜胜南，《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01期）、《析清代“华夷一家”的民族观念——以〈大义觉迷录〉为视角》（库晓慧，《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02期）、《华夷之别思想的辩驳与消弭——以清雍正年间思想整合运动为中心》（林开强，《中华文化论坛》2009年03期）、《论清雍正帝的民族“大一统”观——以〈大义觉迷录〉为中心的考察》（衣长春，《河北学刊》2012年01期）等。纵观这些论文，对于雍正帝的民族思想基本上都是极为肯定，笔者虽然同样认可雍正帝较前朝的进步，但是认为其民族思想并非没有局限性，具体分析可见后文。日本学界有「雍正帝と大義覺迷録」（小野川秀美、『東洋史研究』十六卷四号、一九五

八年)、「忠義は民族を超越する」(宫崎市定、『雍正帝—中国の独裁君主』、中央公論社、一九九六年)、「清帝国の統合における反華夷思想と文化政策」(平野聡『清帝国とチベット問題 — 多民族統合の成立と瓦解』第二章、名古屋大学出版会、二〇〇四年)等文。

<sup>18</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25页。

<sup>19</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1页。

<sup>20</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4-5页。

<sup>21</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6-7页。

<sup>22</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5页。

<sup>23</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85页。

<sup>24</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

<sup>25</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211页。

<sup>26</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8-9页。

<sup>27</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9-10页。

<sup>28</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3页。

<sup>29</sup> (东汉)何休:《春秋公羊传》卷十八。

<sup>30</sup>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八《唐纪四十》,太宗贞观二十一年,第6247页。

<sup>31</sup> 此类言论,在清代史籍中有不少记载。

<sup>32</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七十四,雍正六年十月癸未。

<sup>33</sup> 郭成康:《也谈满族汉化》,《清史研究》,2000年第2期。

<sup>34</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3页,第81页。

<sup>35</sup> 《清世宗圣训》武功·附武备,雍正二年七月甲子,《大清十朝圣训》,第892页。

<sup>36</sup> 李世愉:《清政府对云南的管理与控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10卷第4期,第25页。除此之外,其在《清代的国家统一是历史的必然》(《史学集刊》2000年第4期)中也强调了“大一统”观念对清代边疆治理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sup>37</sup> 黄秀蓉:《“夷夏变迁”与明清“改土归流”》,《广西民族研究》,2007年03期,第130-135页。

<sup>38</sup> 《雍正朝汉文论旨汇编》二年五月十九日,第79页。

<sup>39</sup> 从地形上来说,西南地区主要指四川盆地、云贵高原和青藏高原南部地区。根据不同时期的政区划分与区域经济合作,西南地区的具体范围也不尽相同:除了传统的“川、滇、黔”、“滇、黔、粤”西南三省说,现在还有“川、黔、滇、藏”四省说、“藏、渝、川、黔、滇”五省说、“桂、渝、川、黔、滇、藏”六省说等多种说法。

<sup>40</sup> 为了追求与原文记载中的一致,对于现在已经不再使用,电脑无法打出的字,采取了拆分结构的方式,特作说明。

<sup>41</sup> (清)金鉉:《广西通志》卷九十二,《诸蛮》,四库全书本。

<sup>42</sup> 云南、贵州、广西三省通志版本较多,本文所选版本皆为雍正时期所作,与本文的研究年代最为吻合。

<sup>43</sup> (清)鄂尔泰:《云南通志》卷二十四,《种人》,四库全书本。

<sup>44</sup> (清)鄂尔泰:《贵州通志》卷七,《苗蛮》,四库全书本。

<sup>45</sup> (清)金鉉:《广西通志》卷九十二《诸蛮》、卷九十三《诸蛮》两卷,四库全书本。

<sup>46</sup> 龚荫先生在此处为何用“西番”一词,颇让人费解。若按照现在中国的民族划分,已经没有“西番”这个名族称谓。历史上的“西番”已经融入现在的几个民族之内,根据此

---

处的地理位置，再加之“西番”之前已经有“藏”，笔者认为：此处用“羌”代替比较合适。

<sup>47</sup>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 457 页、第 743 页，第 997 页。

<sup>48</sup> 此部分参考论文：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清史新考》，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 年）、方铁《历代王朝经营西南边疆的得与失》（《社会科学战线》，2012 年第 7 期）；参考论著：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87 年）、徐兴祥《中国古代民族思想与羁縻政策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 年）、龚荫《中国民族政策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 年）。

<sup>49</sup> （西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一十七，《司马相如列传》第五十七，第九册，第 3049 页-3050 页。

<sup>50</sup>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 1 页-109 页。

<sup>51</sup>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 460-461 页。

<sup>52</sup>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 746-747 页。

<sup>53</sup>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 998-999 页。

<sup>54</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雍正元年正月辛巳朔。

<sup>55</sup>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 110-115 页。

<sup>56</sup>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第 144-146 页。

## 第二章 雍正帝为何重用鄂尔泰治理西南

如前文所言，雍正初年西南各地大臣就已经上书不断，阐述土司弊端，请求改土归流，但是雍正帝谨慎起见，并未批准大规模地进行改流。而时任江苏布政使的鄂尔泰除此前担任过云南乡试考官外，并无治理西南的经验。那么，雍正帝为何选择鄂尔泰从事这项难度颇大的工作？在鄂尔泰治理西南的六年中，即便由于鄂尔泰用人不当导致当地少数民族反复起事，朝野大臣亦开始对鄂尔泰的举措颇有微辞时，雍正帝对其的信任与支持却始终如一。因此研究鄂尔泰的西南治理，自然不应该忽略在此期间雍正帝与鄂尔泰的君臣关系。<sup>1</sup>

此前所总结的鄂尔泰研究中，关于雍正帝与鄂尔泰的君臣关系这一方面，专门研究并不多，偶有提及，往往也几笔带过。杨启樵在《揭开雍正皇帝隐秘的面纱》（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一书中有专篇《雍正宠臣鄂尔泰》，从功绩的角度对鄂尔泰官运亨通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冯尔康《雍正传》（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雍正帝》（中华书局，2009年）两书中也有部分章节从鄂尔泰的功绩方面，分析其受到雍正帝赏识的原因。宫崎市定在《雍正帝——中国的独裁君主》（『雍正帝—中国の独裁君主』、中央公論社、1996年）第五章《总督三杰》（「総督三羽鳥」），从鄂尔泰满族出身的角度来分析雍正帝对其信任的原因。以上几本论著都并非雍正帝与鄂尔泰君臣关系的专门研究，所以对于雍正帝用人观与鄂尔泰被重用的联系、鄂尔泰政绩之外的个人素质涉及不多，更未结合当时的西南局势。纵观现有成果，尚无对雍正帝重用鄂尔泰治理西南进行专门系统分析的论文或专著，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设立一章进行研究。在本章中，笔者将从雍正帝

的人才观，鄂尔泰的自身素质，西南地区的战略位置三方面入手分析雍正帝重用鄂尔泰治理西南的原因。

## 第一节 雍正帝的人才观

雍正帝在位虽然仅仅十三年，但是在其执政期间，却涌现了不少为后世所熟悉的名臣，如除了本文所研究的鄂尔泰外，还有田文镜、李卫、张廷玉等。这些名臣能吏的出现，除了其自身能力外，不能不说与雍正帝的知人善任有关。关于雍正帝的用人，学术界也已经有不少研究成果出现。比如论文方面有：梁希哲《试论清世宗的吏治思想》（《史学集刊》1983年03期）利用实录和奏折硃批资料从“治国首重吏治，用人之权不可旁落”、“用人唯当辨其可否，察吏贵于严明不懈”、“惩贪奖廉，黜奢崇俭”、“为政务实，反对乡原<sup>2</sup>”四方面总结了雍正帝的吏治思想。鄂世镛《浅谈雍正用人》（《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03期）利用《硃批谕旨》，认为雍正帝用人具有“治国以用人之本”、“用人要德才兼备”、“选人惟秉公举贤”、“使人在明察善任”“创立密奏密谕制”五个特点。潘向明《雍正吏治思想探微——〈雍正硃批谕旨〉研究之一》（《故宫博物院院刊》1987年03期）也从《硃批谕旨》入手，认为雍正帝的吏治务求实际，不尚空话；选人标准方面重视“公”、“诚”，特别注重选用操守廉洁、秉公执法、刚直果断的人物，采取了“举荐”与“裁汰”的方法选用人才。汪树民《试论雍正的用人观》（《河池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01期》从用人原则和用人实践两方面总结了雍正帝的用人观，认为强调“人治”是其指导思想。高远《雍正用人政策研究》（广西师范大学2000年硕士毕业论文）认为雍正帝继位后，振刷官场颓风，使得吏治为之一新；

用人尚严，但严猛治政用人也是当时政治形势发展的需要；注重监督制度建设，总而言之雍正帝用人政策是非常成功的。郭成康《宁用操守平常的能吏，不用因循误事的清官——雍正对用人之道的别一种见解》（《清史研究》2001年04期）以“德”与“才”为讨论标准，强调不同于中国传统的重德轻才的政治取向，雍正帝用人更重视“才”，并且分析了这一现象出现的思想原因及结果影响。孙兵《雍正帝察吏之术与用人之道研究》（武汉大学2004年硕士毕业论文）<sup>3</sup>从雍正帝考查官员才能、资质与监管官员任职、施政的察吏之术与选官用人、拣选取舍的用人之道分析雍正帝吏治的特点并总结了其成败得失。著作方面，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81年）、高翔《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冯尔康《雍正传》（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等有关雍正帝的专著中也都涉及了其政治管理思想方法等。除此之外，因为奏折制度在雍正时期得到极大发展，并且被广泛运用到对下属官员的管理监控之中，因此，不少研究奏折制度的论文及专著对雍正的用人管理之道也有提及，在此就不一一展开。纵观上述研究，尽管分析角度不同，但对雍正时期的吏治的评价以肯定居多。因为相关文献资料零散，所以以往研究也多是分点而论。鉴于篇幅限制，本章也无意大而化之地铺开陈述雍正朝的整个吏治管理，而是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章研究主题，利用实录资料及雍正帝与鄂尔泰两人的奏折硃批资料，围绕“人”这一基本点，从雍正帝如何看待用人，重用什么样的人，怎样得人与用人三个方面层层递进地简单说明一下雍正帝的人才观对重用鄂尔泰的影响。

## 一 “用人”为先，独握“用人”之权

康熙末年，皇子争储，朋党干政，吏治逐渐废弛。拥有长期藩王生活阅历的雍正帝，对这样的政治形势有深刻了解：“为政首重安民，安民必先察吏。迩年有司，不能仰体圣祖仁皇帝宽仁德意，吏治渐致废弛。”<sup>4</sup>因此，雍正帝继位后，试图大加整治，一改颓风。他不仅重视“用人”，而且还把“用人”一事当作为政之先，这一点在《清世宗宪皇帝实录》中得到充分体现：

首卷一 念用人为爱民之本

卷一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庚戌 朕惟敷政之道，用人为先。

卷二十三 雍正二年八月己丑 国家分理庶绩，务在得人。

卷三十二 雍正三年五月己未 人君图治，首在用人。

卷三十四 雍正三年七月己亥 朕惟治天下之道，首重用人。

卷四十五 雍正四年六月己丑 从古帝王之治天下，皆言理财用人。朕思用人之关系，更在理财之上。果任用得人，又何患财之不理，事之不办乎？

卷五十二 雍正五年正月甲辰 人君之道，以得人为要。

卷五十六 雍正五年四月己酉 治天下之道，在于用人。

卷五十六 雍正五年四月癸巳 从来为政在乎得人。

卷五十七 雍正五年五月庚辰 朕惟治道之要，莫大于用人。

卷九十一 雍正八年二月乙巳 为政之道，务在得人。

卷一百五十三 雍正十三年三月戊子 为政以得人为要，用得其人，自能因地制宜，顺时敷教。若不得人，纵奇策神术，徒美听闻耳，于事何济？

由上可见，雍正帝从政十三年，从始至终都极为重视“用人”。也正是雍正帝如此看重“用人”，再加之其曾自言：“但天下事，有治人，无治法。得人办理，则无不允协；不得其人，其间舞文弄法，正自不少，虽条例画一，弊终难免”<sup>5</sup>，不少学者把此作为雍正帝重视“治人”，忽略或者轻视“治法”的依据，其实，若了解雍正时期的监察制度特别是奏折制度的发展，就知道雍正帝从未忽略“治法”，只是相比而言，他更看重“治人”，在对鄂尔泰奏折的硃批中他也曾直言：“治天下惟以用人为本，其余皆枝叶事耳。”<sup>6</sup>

因为看重“用人”，雍正帝独揽“用人”之权，不肯让其旁落。“从古圣帝明王之道，未有不以勤劳自励而以逸乐无为为治者也。是以治天下，莫大于用人理财二端。理财一事，自应付之臣下。至用人之权，不可旁落。今试以铨选之权付之大臣，大臣敢应此任乎？无论稍存容私徇情之见者，固不可一日当此重任。即秉公持正之人，于用舍黜陟之际，不为怨府、即为祸源矣。”<sup>7</sup>雍正帝认为理财可以交给臣下，但是“用人”之权必须自己掌控，即使自己想交出，恐怕也没有大臣能担任。有私心的大臣固然不可，但秉公持正的人也会因为人事的选取罢黜招来怨恨，因此皇帝独握“用人”大权也是责无旁贷之事。雍正帝对此也确实说到做到，选人考核亲力亲为：“朕念为政之道，首在得人。故自即位以来，于文武大小臣工，皆留意简选。而于伊等陛见之日，必召入面询，亲加训诲。”<sup>8</sup>“凡大小文武官员，俱亲加看验考试补用。至降革罚俸等项处分，必再三详审，务使情罪允当，不令稍有屈抑。”<sup>9</sup>

## 二 崇实行，恶虚名

除了“忠”、“公”这样的基本要求，深刻认识到用人重要性的雍正帝最看重官员什么样的素质呢？在其继位之后不久，雍正帝就对总督及直省总督以下等官各自颁发了上谕<sup>10</sup>，对不同官职传达了不同的要求与寄望。本章将着重分析一下关于鄂尔泰在治理西南时所担任的巡抚、总督两职位，雍正帝是做何要求的。对于担任“国家任官守土，绥辑兆民，封疆之责”的巡抚，雍正帝首先陈述了巡抚勾结地方，中饱私囊的各种情形，以来警告下属。对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巡抚还特意加以叮嘱：“云、贵、川、广、猺獞杂处，其奉公输赋之土司，皆当与内地人民一体休养。俾得遂生乐业，乃不虚朕怀柔柔远之心。嗣后毋得生事扰累，致令峒氓失所。至于土豪巨猾，结交官吏，武断乡曲，逞奸干纪之徒，每或弥缝漏网，而告休归田之大臣官员，安分杜门，反徇私吹索，借端陵践，此皆大失好恶之公，尤损保全耆旧之义，非镇抚者所当留意乎？”一是对于服从朝廷管理的土司要给予优待，不得对其生事；二是对于当地的土豪以及与土豪相勾结的大臣官员，要严厉地给予打击。对于总督，雍正帝首先说明总督的重要性：“总督地控两省，权兼文武，必使将吏协和，军民绥辑，乃为称职。但统辖辽远，职务殷繁，较巡抚之所属更大，是在遴选属僚之贤能者”，此后也是举出了存在的种种弊端以及自己对于总督的期望：“今之居官者，钓誉以为名，肥家以为实，而云名实兼收。不知所谓名实者，果何谓也？惟冀尔等，察吏安民，练兵核饷，崇实行而不事虚名，秉公衷而不持偏见，故谆谆告诫。”<sup>11</sup>即对于权限极大，掌控几省，文武兼管的总督，雍正帝警告他们不要因为不负责具体事务而只占其名，不做实事。简而言之，雍正

帝对于总督是担忧居其位不从其政，对于巡抚则是恐其与地方势力勾结，横行乡里，而对两者的希望可统一概括总结为“实行”。

雍正四年（1726年）七月，雍正帝又对直省督抚布按等官员下了一道谕旨论述“居官立身之道”，更加集中表现了他的人才评价标准。虽然他承认为官要以“操守廉洁为本”，但这只是居官其一，对于封疆大吏的考察还应该有更多途径与标准。“洪范所称有猷有为有守三者并重，则是操守者，不过居官之一节耳。但封疆大吏，职任甚巨。安民察吏，兴利除弊，其道多端。”继而他列举了三种类型的官吏，分别是“恃其操守，博取名誉，而悠悠忽忽，于地方事务，不能整饬经理，苟且塞责，姑息养奸，贻害甚大”之人、“操守平常者，其心既不敢自恃，心怀畏惧，颇能整顿经理，事务不至旷废。朝廷又时时留心访察，一有不善即加惩戒，而在朝之官员及伊属下之官吏绅衿人等皆伺察其过，不肯为之隐讳……贻累于地方者尚轻”之人、“若操守既更胜于他人，而又能实心任事，整饬官民，不避嫌怨”<sup>12</sup>之人。由此可以看出，比起名誉名声这些虚幻的东西，雍正帝更看重为官者的实绩：若是没有实绩，即便被当地老百姓都说好的官也只是徒有其名，这些官员实则是祸害地方；相反对于那些有实绩甚至因为办理政务而在当地遭到诬陷诽谤名声不好的官员，雍正帝却极为推崇。其实，从鼓励官员“实心任事”的角度来看，雍正帝此论对于地方官员排除地方势力干扰，大刀阔斧推行中央政策还是很有积极作用的。“朕深望尔等为明体达用之全材，而深惜尔等为同流合俗之乡愿，故谆谆告诫，不惮周详。”只是，凡事物极必反，雍正帝过于看重实绩而忽略地方百姓的声音与评价，就造成不少官吏急功近利，甚至是有违民意。鄂尔泰经营西南期间，就发

生过因地方官员治理方式不当而引起当地少数民族民众起事的例子，比如雍正五年（1727年）的镇沅之变与雍正八年（1730年）的乌蒙镇雄之变。

在实录中还可以看到雍正帝对于官员在意自己年龄和民族之事做了特别说明，以表明自己用人不拘这些小节。当时有不少官员在履历上修改自己的年龄，其中既有担心自己岁数过大不会被继续任用而把岁数写小之人，也有担心自己年岁太轻不被重用而把岁数写大之人，雍正帝认为此行大可不必。“朕览文武官员履历，开载年岁，任意增减，多有不实……夫国家用人，惟论其才力之可以办事任职与否，原不以年岁之老少为重轻。如老成望重之人，宜于居官服政，年齿虽多，而精神尚健，即属可用之员。若年虽未老，而志气委靡，则不可用，是多者不必减之为少也。少年精壮之人，宜于效力宣劳，年虽轻而办事勤敏，亦属可用之员。若年齿虽大，而才具庸劣，则不可用，是少者不必增之为多也。”<sup>13</sup>而对于民族的顾忌，雍正帝更是直白地说：“用人惟当辨其可否，不当论其为满为汉也……盖汉人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变乱之际，汉人中能奋勇效力，以及捐躯殉节者，正不乏人。岂可谓汉人不当用乎？满洲中，固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贪赃坏法，罔上营私之辈，岂可因其为满洲而用之乎？且满洲人数本少，今只将中外紧要之缺补用，已足办理……朕临御以来，以四海为一家，万物为一体，于用人之际，必期有裨于国计民生，故凡秉公持正，实心办事者。”<sup>14</sup>鄂尔泰被雍正帝起用之时已经年过四十，而从雍正朝总督的民族成分统计来看：“39位总督中，满人10人，汉军旗人13人，汉人16人”<sup>15</sup>，确实可以看出民族在雍正帝的选人条件中所占比重不大。除此之外，纵览雍正朝文献资料中，雍正帝论及用人，

提到最多的就是“实心任事”这样的词语，对于沽名钓誉之人极为厌恶反感。因此，凭借鄂尔泰在任江苏布政使时的政绩，得到雍正帝的赏识也是自然之事，而此后其在西南的改土归流、开辟苗疆等一系列治理西南的实务举措让其从云南巡抚升为云贵总督，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亦属情理之中。

### 三 广招人才、唯才是用、统筹调配

深明“用人”为先，且以实务为作官之重的雍正帝是如何得人与用人呢？在得人方面，“雍正帝曾有意识地压抑科甲中进士出身的官员，大力选用举人、生员、贡生出身之人，甚至一度开捐纳以抑科甲，大量起用异途出身之人。”<sup>16</sup>除此之外，在实录和奏折中可以看到他再三鼓励下属官员，推荐贤能之人。“从来用人之道，必兼听并观，畴咨博采方能允当而无失。朕于选用人员，勤加谘访。正以朕一人之耳目有限，不若合尔诸臣之见闻，始无遗漏也。”<sup>17</sup>“朕即位以来，推心置腹，以待尔等大臣。时时谘访，务得人才，共襄庶政。尔大臣等，亦各有所保荐，以备任用，朕深嘉之。”同时，为了消除官员保举的后顾之忧，雍正帝声明被保之人将来若有变也不追究保人责任：“知人自古为难，而保人更非易事。知人者不过知其才具，岂能知其存心。保人者亦只能保其目前，岂能保其异日。是以朕曲加体谅，从不苛求。”<sup>18</sup>

雍正帝时期在用人方面的具体措施包括：引见制度、奏折硃批制度以及三年举行一次的“京查”、“大计”等。关于这些，相关的研究已经有很多，在此就不再重复叙述。对于“用人”，鄂尔泰与雍正帝颇有共鸣，因此雍正帝也极喜欢与他讨论用人之术。本章将着重通过雍正帝与鄂尔泰

的奏折硃批往来窥探两人的用人特点。鄂尔泰在雍正四年（1726年）八月的奏折中说到：“人有强柔短长，用违其材，虽能者亦难以自效，虽贤者亦或致误公。用当其可，即中人亦可以有为，即小人亦每能济事。因材因地因事因时，必官无弃人，斯政无废事”，深得雍正帝赏识：“览卿之奏，非大公，不能如是；非注意留神，为国家得人，不能如是；非虚明觉照，不能如是；朕实嘉之。”同时，雍正帝还提醒鄂尔泰看人不光要看眼前，“但必明试以功，临事经验，方可信任。即历经几事，亦只可信其已往。犹当留意，观其将来，万不可信其必不改移也。”在此，雍正帝还引用了自己对田文镜的硃批，一语道破其用人思想的关键：“朕前批论田文镜言用人之难有两句：‘可信者非人何求？不可信者非人而何？’不明此理，不可以言用人也。朕实以此法用人，卿等当法之则永不被人愚矣。卿等封疆之任，古诸侯也。盖省窥伺，投其所好，百计千方弃其不善而著其善，粉饰欺隐，何所不至。惟‘才’之一字不能假借也，凡有才具之员，当惜之教之。朕意虽魑魅魍魉，亦不能逃我范围，何惧之有？及至教而不听，有真凭实据时，处之以法，乃伊自取也，何礙乎？卿等封疆大臣只以留神用才为要。庸碌安分，洁己沽名之人，驾驭难然省力，唯恐误事。但用才情之人，要费心力方可操纵。若无能大员转不如用忠厚老成人，然亦不过得中医之法耳，究非尽人力听天之道也。”<sup>19</sup>在此可以看出，雍正帝在提出“信”这一条基本要求之后，认为无法造假的“才”最为重要，因此遇到有才的人后，要好好珍惜教育，尽管有才之人可能更难操纵。如果没有可用的有才之人，可以退而求其次用“忠厚老成”的人。对于“可信”“可用”等含义的界定，鄂尔泰在同年十一月的奏折中进行了进一步说明：“臣

念可信不可信原俱在人为，而能用不能用则实由己。忠厚老成而略无材具者，可信而不可用；聪明才智而动出范围者，可用而不可信。朝廷设官分职，原以济事，非为众人藏身地。但能济事，俱属可用，虽小人亦当惜之教之；但不能济事，俱属无用，即善人亦当移之置之。”比起雍正帝，鄂尔泰表述地更为明白：用人应以其是否能胜任为标准。因此对于即便品行操守不好的小人，只要能“济事”，他也并不放弃：“有才有守者，实难多得；而有才无守之人，驾驭稍疏，即不用于正。惟能动其良心，制其邪心，使彼熟知利害，渐爱身名，然后可以济事。”相反，他对于只有操守德行，而无办事能力的“清官”则极为反感。“贪官之弊易除，清官之弊难除，实缘贪官坏事，人皆怨恨，乐于改正；清官误事，人犹信重，礙即更张也”，对此雍正帝硃批表示极为认可<sup>20</sup>。其实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鄂尔泰在西南的人员管理恰是雍正帝“唯才是用”用人观的一种践行，而对在镇压当地少数民族起事中立下功劳的哈元生、张广泗等人的重用也正是“唯才是用”的印证。

通过上文还可以看到“有才有守者”固然最好，但是这样的人毕竟难得，数量不多。如何利用配置良莠不齐的官员，除了鄂尔泰的“因材施教因事因时”论，雍正帝在对其他官员的硃批中，也时常表现类似观点，其中包括把鄂尔泰派往西南的原因。比如雍正七年（1729年）十二月时任浙江总督管巡抚事的李卫上报拿获江宁地区奸匪情形，请求皇帝派“公正廉明”的大臣前来审讯完结此案<sup>21</sup>，雍正帝硃批：“现今督抚中，除鄂尔泰、田文镜外，试举能胜两江之任者为谁？总不得人，奈何奈何”，以表示自己在江南无人可用之苦衷。李卫收到此硃批后，对鄂尔泰也有一段论言：

“如鄂尔泰之识见声望正与两江相宜，但云贵吏治民情，虽逊于鄂尔泰者皆可料理无误，惟苗獠番夷鲁魁中甸各种土人，更兼远辖广西，新收乌蒙丹江古州等处，皆属冥顽难治，若遇总督威信既行便自归诚帖服，一有更易，辄又生心妄为，关系匪轻。此数年中鄂尔泰断难离乎”，雍正帝对此硃批：“此论深中肯綮”<sup>22</sup>除此之外，雍正帝还在李卫其后的奏折中硃批：“凡武臣可胜提任者，大都皆遣往军前及川陕云贵等处，其余各省总兵不过循分中才，殊乏超卓之品”<sup>23</sup>由此可见，雍正帝在“人才”有限的条件下，只能根据轻重缓急来统筹调配，对于川陕云贵等事务繁杂，军事意义重要的边疆地区优先派遣才员能吏。在鄂尔泰治理西南六年后，雍正帝又让其任“三边经略”，负责陕西兵事，也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 第二节 鄂尔泰的自身素质

雍正帝能重用鄂尔泰，自然是鄂尔泰符合雍正帝的人才观，属于“有才守”又能“实心任事”之人，但是这样一个人物并非一入仕途就官运亨通。尽管鄂尔泰在康熙三十八年（1669年）二十岁时就已中举人，但直到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三十七岁时，才出任内务府员外郎，此后到康熙帝去世也无太大晋升，因此他才在《咏怀》诗中感慨道：“看来四十犹如此，便到百年已可知。”<sup>24</sup>待雍正帝继位后，鄂尔泰终于开始时来运转了。雍正帝登基之前曾让鄂尔泰替其办事，而鄂尔泰以“皇子不可结交外臣”为由拒绝，这不但没惹怒雍正帝，反而得到了他的另眼相看。“世宗在藩邸，偶有所嘱，鄂尔泰拒之。世宗即位，召曰：‘汝为郎官拒皇子，其执法甚坚。’深慰谕之”<sup>25</sup>这一点在众多论及雍正帝重用鄂尔泰的论文与著作中都被作为原因提到，但是笔者认为：鄂尔泰凭“气节”虽能得到的雍正

帝赏识，却这尚不足以说明“唯才是用”的雍正帝对其重用的原因，而本章将从鄂尔泰的学识修养、为人处世、实政能力三方面来分析一下雍正帝任用鄂尔泰治理西南的原因。

## 一 学识修养——勤勉博古

鄂尔泰六岁入塾，据其子鄂容安所编的《鄂尔泰年谱》记载：“公天性颖敏绝人，过目不忘。四书五经，读辄成诵，从不知有嬉戏事。”<sup>26</sup>当然，这其中可能不乏有后人杜撰神化的成分，但是由此可以看出，鄂尔泰确实是自幼习经典，学诗书。因此，虽是满人，鄂尔泰却是正宗科举出身，二十岁中举人。同时，鄂尔泰又是一勤奋好学之人，“公侍卫时，每直内庭，时出怀中所携带古文、时文各一册，手不释卷，竟夜忘寝。”对于这段经历，鄂尔泰自己也坦言受益颇深：“吾年少登科，未尝学问，即帖括亦未多见。生平得力，全在禁厅直宿时。自成、弘、正、嘉，以及庆、历、启、禎之文，无不搜括。上至周、秦、汉、魏，以迄晋、唐、宋、元、有明载籍，无不穷究，要其指归，总以程朱为的。后之得以稍能淹贯大义者，皆数年之力，圣恩之所赐也。”像鄂尔泰这样勤于读书的满族官员，在康熙雍正时期并不多见。阅读鄂尔泰上报雍正帝的奏折，便可见其表词达意精准，逻辑严谨清晰。也正是因为博览群书，通晓古今，鄂尔泰除了为官从政，在很多方面也颇有造诣。比如，文学方面，他喜吟诗作文，著有《西林遗稿》，部分古诗还被袁枚收入文学性很高的《随园诗话》之中。他主持编纂了前文所提及的《贵州通志》、《云南通志》以及与张廷玉合作编纂的《钦定授时通考》、《国朝宫史》、《硃批谕旨》等书籍。在任期间，他在治水、开矿等事务上都取得不错的成效。雍正六年（1728年）正月初八的

奏折中，鄂尔泰对雍正帝御赐律例渊源表示感谢之余，还对天象、历法、地理、几何等阐述了自己的见解<sup>27</sup>，让笔者颇为意外。若按照如今的称呼，鄂尔泰可谓是当之无愧的“全才”。雍正帝曾在署理广西巡抚韩良辅的奏折中硃批：“鄂尔泰当今督抚中第一人，忠赤之居心不必言，而识见迥与常人不同。”<sup>28</sup>在其病逝后，乾隆帝下旨称其：“才裕经纶，学有根柢。不愧国家之柱石，文武之仪型。”<sup>29</sup>两代皇帝如此高的评价，可谓是对鄂尔泰学识修养的莫大肯定。

## 二 为人处世——谨慎沉稳

前文所述的鄂尔泰拒皇子之约的举动既说明了其勇气，也说明了其谨慎。文如其人，读鄂尔泰的文章奏折，既能领略到其果断坚决之勇，也能感受其慎重沉稳之风，而这一点在他的年谱中也有所反映。“自幼言笑不苟，动履必中矩度，宛若成人……康熙二十八年，公十岁，始作文。公作文不傍时趋，唯涵泳白文，领会通章大意，以取本题精神，出笔皆有清刚之气。”<sup>30</sup>如果说这样判断还太过主观，那么笔者将举两个小例子以作说明。雍正元年（1723年）即开“恩科”，鄂尔泰被任命为云南乡试副考官，这也是雍正帝继位后对鄂尔泰的起用之端。当时，考场舞弊盛行，雍正帝企图一改旧气，除了谨慎挑选考官之外，还要求要检阅“落卷”。鄂尔泰通过检阅“落卷”，不仅让本来落榜的十人及第，而且还将其中的许希孔改判为第一名。将落榜之人改判为第一名，这在当时是比较罕见的。这些人后来的作为也证明了鄂尔泰的正确：“如陈沆、罗凤彩、苏霖渤、杨汝栢辈皆一时知名人士，门人皆多贵显。”<sup>31</sup>雍正六年（1728年）皇帝为了得人特谕：“京官自翰林科道郎中以上，外官自知府道员学政以上，武官自副

将以上，旗员自恭领以上，皆令每人各举一人。满洲官员则保举满洲。”对此鄂尔泰在奏折中写到：“臣系满洲镶蓝旗人，应遵旨保举满洲官员，但臣初袭佐领，继充侍卫，后调内务府员外郎，人微性拙，原少知交……况外任五年，文武旗员皆未熟悉，既不敢滥行举荐，又何敢苟且塞责。”<sup>32</sup>没有合适人选，鄂尔泰宁可违旨也不愿意随便保举，足见其谨慎小心；据实陈述违旨理由，亦是明智之举。查阅鄂尔泰个人生平资料，笔者还注意到一个细节：鄂尔泰在原配瓜尔佳氏早卒之后，续娶迈夫人，相敬如宾，再无娶妾。而迈夫人也属朴素之人，“服饰宛然儒素，一绉绢之衣数十年不更易。饮食止常膳，凡珍错肥臠之物不登于几。”<sup>33</sup>虽然其子所撰年谱可能存在美化父母之嫌，但是基本史实应不会有太大出入。从这一细节，可以得知：无论是鄂尔泰还是其家人，为人处世内敛，生活崇简排侈。这种典型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士大夫形象，得到同样勤勉、务实、尚简的雍正帝的认可也属自然。相反，某些居官自傲、飞扬跋扈、骄奢淫逸的大臣就被雍正帝毫不留情地给予了处理，比如年羹尧。雍正帝对于鄂尔泰为人处世的认可时常情不自禁地流露在给其他大臣的硃批中，比如：“鄂尔泰可为封疆大臣之标榜者，若能法其居心之半，则一生用之不尽矣”<sup>34</sup>，“一切存心行事但效鄂尔泰，将来亦必为朕之栋梁名臣也”<sup>35</sup>，“鄂尔泰之长于常人者，忠诚二字而已。能不计一身利害，大公忘我，致身于国，则经济学问即随之矣，忧汝不能法其心耳。”<sup>36</sup>，“能事事效法鄂尔泰之居心，精勤不懈，何务不克整理”<sup>37</sup>。类似硃批还有许多，此处不再一一叙述。

### 三 实政能力——成果显著

历数鄂尔泰政绩，首推还是其六年的西南治理，特别是其中的改土归

流与开辟苗疆。对此，笔者将在后文展开详细叙述，此处就不提前细言，而是总结一下其赴任云南前的实政成果。雍正元年（1723年）五月，还在滇中典试的鄂尔泰收到江苏布政使的任命，开始了其治理经营地方的宦宦生涯。当时的江南地区，虽然经济发达，但是也属难于治理之地。根据当时的两江总督查弼纳奏言“江南为财赋重地，而苏松常三府之州县，尤为烦剧。额征赋税，款项繁多；狱讼刑名，案牒纷积。为牧令者，即有肆应之才，亦难治理。”<sup>38</sup>鄂尔泰自己在奏折中还说：“江苏地方，外似繁华，中实凋敝。加以风俗奢靡，人情浮薄，纵遇丰年，亦难为继。”<sup>39</sup>面对这些问题，鄂尔泰上任之后，先颁布实政十条：“禁打降、禁唆讼、禁赌博、禁土豪、禁婚嫁踰制、禁丧葬违礼、禁妇女入庙烧香、禁游方僧道、禁游民、禁赛会”，后又著实政六条：“飭守令、飭佐二、飭学校、飭士子、除衙蠹、禁势豪。”这些“厉政”对于改变当时的社会风气很快就起到了作用——“见者莫不毛发耸立，无待惩创，民皆有起色。其怙恶不悛者，后皆尽法惩治。”<sup>40</sup>除了这些严禁与打压的措施，鄂尔泰也为当地百姓做了不少实事，比如清除火耗加征、漕粮横征、报荒侵蚀等陋弊，申请禁止漕粮弁丁侵蚀，多设粥厂、遍赈饥民，兴修水利、陈请蠲赈，访拿拐骗折割男女、严拿囤鬻闺女，诏免苏、松浮粮四百五十万石等。同时，和求贤若渴的雍正帝一样，鄂尔泰对于人才与文教也很重视：广搜节义，严禁留难；延访真才，以光文治；率百官以肃丁祭；刊南邦黎献集等。在江苏治理两年多后，雍正三年（1725年）八月鄂尔泰被召回京授予广西巡抚，后又调为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鄂尔泰离任江苏之时，江苏库银已积攒了一百多万，同时，他还捐出了自己任职期间所得的三万多银两用于买谷，以备

赈灾。继任张楷上奏称“伊任内经收钱量除解支外，应存库银一百一十一万一千四百五十七两。臣会同督臣查弼纳于十月二十六日诣司盘查逐柜抽兑，丝毫无缺。并据详称莅藩二载以来兢兢供职，今蒙圣恩，简擢尔泰仰体皇仁，所有任内应得除剩银两捐买谷三万三千四百四石八斗，零分贮苏松常三府备赈。”<sup>41</sup>，雍正帝因此颁旨：“鄂将伊应得银两，急公买谷积贮可嘉，着加二级。”<sup>42</sup>由上可见，正是鄂尔泰在江苏的施政能力和成效，让雍正帝确信此人可以委以重任。在此期间，雍正帝曾让署理浙江的佟吉图对鄂尔泰口宣圣谕：“鄂尔泰自到江苏，声名甚好，毫不负朕恩，是天下第一布政使。”<sup>43</sup>因此，雍正帝把这位“天下第一布政使”调往当时战略位置更为重要，繁杂事务更为棘手的西南地区，也就不难理解。

### 第三节 西南地区的战略位置

清初，西南地区之所以被重视，不仅在于其本身为边境之地，更在于其在清廷与蒙藏势力对峙斗争中的作用。清军入关前，统治西藏青海地区的漠西蒙古和硕特部与格鲁派为了争取政治支持，已向清廷表示归顺。为了孤立西北的敌对势力漠西蒙古准噶尔部，清廷接受和硕特部与格鲁派的归顺，并采取了“以蒙治藏”的措施，把宗教权交给达赖，把行政权和军事权交给和硕特部固始汗，但是此举也造成了蒙藏势力的联合，统治范围包括今天西藏、青海、甘肃、以及四川西部及云南西北等广大地区。待平定三藩叛乱，清廷开始关注并试图控制到这些地区，云南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就被凸显出来。康熙二十年（1681年），云贵总督蔡毓荣在《酌定全滇营制疏》中称：“滇省东接东川，西接猛緬，北距蒙番，南达安南，四周边险”<sup>44</sup>，算是对当时形势的简要而准确的总结。此后，康熙一朝为了防止蒙

藏势力南下，不断地在滇西北更改建制，添兵设防。于此同时，为了阻止准噶尔部占领西藏并与和硕特部联合，清军两次出兵西藏，打退准噶尔部后废除了蒙古汗王在西藏的统治，并将巴塘、理塘地区划归为四川管辖。由于把和硕特蒙古势力完全排除在西藏统治圈之外，雍正初年爆发了罗卜藏丹津叛乱。此时雍正帝特别注意到云南中甸地区（今香格里拉县），在时任云贵总督高其倬的奏折硃批中下旨，要求派兵以阻止罗卜藏丹津势力对云南的入侵，“谕云贵总督高其倬、巡抚杨名时、提督郝玉麟等知悉：顷呼噜脑儿罗卜藏丹津兴兵背叛，侵犯西宁边界之申中堡，被我兵击败。呼噜脑儿既经叛逆，不可不行防御，尔滇省沿边内外俱系番夷杂处，且中甸系新抚地方，罗卜藏丹津妄称系伊所属部落，差人往诱，抑或遣兵招纳，俱未可定。前次进师取藏之时，原任提督张国梁曾带兵扬威驻扎中甸，今宜保固边境，将附近兵马，酌量调拨郝玉麟，带往中甸扬威驻扎，倘遇罗卜藏丹津所遣之阿齐巴图鲁寨桑带兵在彼，务期剿擒净，以安彼处番夷人等之心，作速料理毋得迟误。”<sup>45</sup>此后，郝玉麟又率兵进驻察木多，对协助主力年羹尧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起到了重要作用。叛乱被平定后，为了彻底切断云南与蒙藏势力之间的联系，中甸迪庆地区被划分为云南所辖，使得“西番人交纳租税，惟知有蒙古，而不知有厅卫、营伍官员”<sup>46</sup>的局面得以结束。而位于云南进入藏区的咽喉要道的丽江地区也被进行了改土归流，近百年的木氏土司统治被中央朝廷的直接控制所代替。

近年来，关于西南地区在清廷与蒙藏力量对峙中的作用以及这种作用对“改土归流”的推动已开始引起学者的注意。比如马国君在《论清前期漠西蒙古入藏与西南边疆“改土归流”的关系——以康区的改土归流为视

野》（《思想战线》，2011年第2期，第37卷）中从清廷对康区不同时期的经营特点，漠西蒙古入藏对川、滇、青边防之影响，清廷对康区的改土归流及善后措施等方面对漠西蒙古入藏与西南改土归流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认为前者直接导致了后者的发生。付春在其论著《尊王黜霸：云南由乱向治的历程（1644-1735）》<sup>47</sup>中也以《“三藩之乱”及其平定后清朝对云南的治理》、《雍正年间云南由乱向治局面的形成》两个章节的篇幅叙述此问题。除此之外，杨庭硕、李银艳在《“土流并治”：土司制度推行的常态》（第二届土司制度与边疆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会议提交版），2012年9月）中指出：《明史》中从没有“改土归流”这一提法，而清代除了雍正朝鄂尔泰所进行的“改土归流”，其他地方仍是“改土为流”的称呼。雍正帝和鄂尔泰之所以要改称为“改土归流”，其用意就是为了表明朝廷的立场与漠西蒙古和硕特部和准格尔争夺对土司区的管辖权，因为是从政敌手中接管土司管辖权，所以才特意改称为“归流”。笔者对于马氏提出的蒙藏关系直接导致“改土归流”的观点并不认同，因为对于“改土归流”这样一个时间、空间跨度都很大的系统性事件而言，发生原因并非一个，在等众多因素中很难分出哪一个因素起到了直接催化作用。但是毋庸置疑，当时的蒙藏关系对于清王朝在西南地区的统治方式有很大的影响，比如从鄂尔泰“改土归流”的地区分布来看，侧重的确实是川滇黔的边界地区，且都为交通要道之地。同时，笔者的后文研究结果还显示：在与东南亚国家交界的广大地区，鄂尔泰并未进行大规模的改土归流。而这也恰恰从侧面说明了当时云南在清廷与蒙藏关系中所占的分量比在清廷与邻国关系中的还要大。云南的关键作用，也使得云南与内地新的交通连接线上

的必经之地贵州必然要被更为紧密与深入地纳入清廷统治体系之内。由此便可知：在前文所述的人员分配问题上，雍正帝优先顾及川陕云贵地区的做法也属理所应当。

#### 第四节 小结

由于地理位置，西南地区在清王朝与西藏、漠西蒙古的力量博弈中的作用举足轻重。再加之当时三藩问题、台湾问题都已经得到解决，主张“天下一统、华夷一家”的雍正帝为了让自己的“恩泽”遍及天下，对已经纳入统治版图内的西南地区进行直接而深入的管理成为一种必然。当地由来已久的土司势力，在配合中央统治时，便得以扶持。反之，当其成为中央统治地方的阻力且中央有能力解决应对时，“改土归流”就被提上了日程。由谁来管理涉及关系繁杂、人员众多、地域广阔的西南地区，“唯才是用”的雍正帝自然要选择符合自己“人才观”的，有能力、有政绩且忠心耿耿、致公至诚的心腹大员。满族出身的鄂尔泰因为出众的学识修养、内敛谨慎的为人处世方式、人皆可见的江苏治理成果，成为了治理西南的不二人选。雍正帝在批准鄂尔泰“进剿长寨”的请求时说：“前者马会伯奏到，朕恐其孟浪。后见何世璜之奏，朕又恐其怯懦因循。正在犹疑，览汝此奏，朕始宽怀，量尔料理必得事情之中。”<sup>48</sup>所谓“能者多劳”，鄂尔泰可以得到雍正帝的赏识与支持，既因为其符合雍正帝的“人才观”，也因为其有能力治理在清朝局势中占有重要位置的西南地区。鄂尔泰在治理西南的六年里采取了改土归流、开辟苗疆、开矿产盐、兴修水利、发展农业、提倡文教等众多措施，勿论功过对错，从其勤于政事并使得清廷中央势力基本进入到西南要地的结果来看，雍正帝重用鄂尔泰并将其派至西南可谓是没有

偏离自己用人初衷的“正确”<sup>49</sup>之举。

附表：雍正硃批赞鄂尔泰语<sup>50</sup>

提奏日期	提奏人姓名	职衔	硃批或传谕
雍正二年 六月八日	何天培	镇海将军署理 江苏巡抚	五月二十七日，署浙江布政使佟吉图，传皇上谕旨：“何天培能听从布政使鄂尔泰之言，就是他好处。”
雍正三年 十一月六日	张楷	江苏巡抚	据奏鄂尔泰以所金银捐谷备赈，急公之心可嘉，尔等理应代为题达。
雍正四年 一月十七日	石礼哈	署理贵州巡抚 威宁总兵官	鄂尔泰当代人物也，汝宜以为仪型而效法之。
雍正四年 四月八日	何世琪	贵州巡抚	鄂尔泰非寻常督抚可比，其才既优，心复公诚，封疆大臣中，实难多得者。类斯等事当听其指挥而行，不可另立主见，掣肘以失机宜。
雍正四年 五月十日	丁士杰	总兵官暂理贵州 大定协副将事	鄂尔泰可称才德兼优之督臣。
雍正四年 六月九日	杨名时	兵部尚书云贵总 督管云南巡抚事	鄂尔泰、高其倬之才守，不待尔奏，朕知之久矣。诸王大臣中，朕所深许者怡亲王、鄂尔泰、高其倬三人也，卿等克效此三人居心行政，方不负朕信任之重。
雍正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岳钟琪	川陕总督	……鄂尔泰、高其倬亦属极优，若内外大臣皆如卿等三人，朕复何忧何虑！……
雍正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宜兆熊	福州将军	朕每随时遇事励诸臣，然能仰体朕心而行者，仅见怡亲王、鄂尔泰二人，卿等当以为仪型而效法之，朕自有觉照也。
雍正四年 八月六日	柳时昌	云南永北等处副 将	鄂尔泰实系超群封疆大臣，孰不愿天下皆用如此人，岂易得也与！
雍正四年 九月十九日	石礼哈	镇守广州将军	鄂尔泰实系此时第一好大臣，你能如此服善，朕实嘉之。
雍正四年	岳钟琪	川陕总督	……至如鄂尔泰、高其倬、田文镜等

十月十七日			数人，朕此中之欣庆，实无可比喻！
雍正四年 十月十七日	岳钟琪	川陕总督	鄂尔泰非常人也，卿等二人同措机宜，朕复何虑！惟倾耳以待二卿之捷奏佳音耳。
雍正四年 十一月三日	杨天纵	贵州提督	.....鄂尔泰非寻常人，当一一听其指挥实力行之可也。
雍正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何世琪	贵州巡抚	诸凡惟效法鄂尔泰可也。
雍正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李卫	浙江巡抚	今天下督抚诸臣中。朕所最关切者，鄂尔泰、田文镜、李卫三人耳。
雍正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常德寿	云南布政使	尔为鄂尔泰属员，得以亲炙其人，乃尔之大幸，当竭力效法之。其才曷可企及，其心可以勉能者。鄂尔泰乃满汉内外大臣中第一人也。
雍正五年 正月二十四日	郝玉麟	云南提督	内外满汉文武大臣，鄂尔泰实为目今第一良臣。.....宁不当视为模范而效法之耶？
雍正五年 正月二十九日	岳钟琪	川陕总督	览奏朕深为慰悦，殊不料乌蒙之事如是容易完结！此番鄂尔泰一切措置大暑可嘉。.....从兹边方百姓得安衽席。此件功绩朕欲归之鄂尔泰，卿可知悉朕意。
雍正五年二月二日	韩良辅	署理广西巡抚	鄂尔泰当今督抚中第一人，忠赤之居心不必言，而识见迥与常人不同。
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索林、尹泰	巡使台湾监察御使	鄂尔泰这样总督，凡事不欺他隐他，披肝露诚，同心一德，凡有指授，实力奉行，自然全是矣。
雍正五年 四月八日	韩良辅	广西巡抚	尔之识见较之鄂尔泰不啻霄壤，诸凡总宜虚怀与伊斟酌料理。
雍正五年 六月十九日	陈时夏	苏州巡抚	鄂尔泰非寻常人也，实朕之贤良股肱内外大臣中第一人也。卿等当法之。
雍正五年 八月十九日	韩良辅	广西巡抚	大抵才具关乎天分，何可勉强？但能效法鄂尔泰之忠勤，则一生用之不尽，诸务亦

			不难办理。
雍正五年 八月十九日	韩良辅	广西巡抚	大事当与鄂尔泰商较计虑，资其教益，此人乃当代第一良臣也（按：“大事”指边境机务）。
雍正五年 九月二十日	杨名时	署理云南巡抚	感召天和，非朕薄德可及，实由鄂尔泰忠诚昭格之所致也。
雍正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朱纲	云南巡抚	（鄂尔泰）朕与汝弗如也。虽然，但能如鄂尔泰之存心，必能如其行事也。
雍正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常赉	福建巡抚	若皆似鄂尔泰、田文镜此等督臣，断无不能化导本省之人而求之于本省之人而求之于他省调员代为整理也。朕实愧之，不得其人，奈何奈何！
雍正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祖秉圭	署贵州巡抚布政使	鄂尔泰可为封疆大臣之仪型，能如此即可矣，勉力效法之。
雍正五年 十二月十日	朱纲	云南巡抚	勉力为之。大概滇省吏治、仓谷，经鄂尔泰一番料理，皆可观矣。
雍正五年 十二月十日	范时绎	署理江南江西总督 印务都统	前查弼纳擒捕数伙盐梟，皆奉朕旨谕而获；若鄂尔泰、田文镜此等督抚则不劳朕费精神也。
雍正六年 正月八日	常赉	福建巡抚	汝到滇，一一听从鄂尔泰而行，不必自立意见。
雍正六年 正月八日	沈廷正	福建布政使补授 云贵巡抚	诸凡咨询鄂尔泰而行可也。此人心地非如高其倬一流，但知自顾而不顾人，实乃当代伟器，为古名臣中之罕见者。
雍正六年 正月二十二日	宪德	四川巡抚	人才难得，全在而等督抚善能培植，当效法鄂尔泰、田文镜，……
雍正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赵弘本	云南按察使	鄂尔泰可为封疆大臣之标准，尔为属员，若能法其居心之半，则一生用之不尽矣。
雍正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马会伯	湖北巡抚	今直省督抚中亦止田文镜、鄂尔泰、李卫、朱纲数人能之耳，其余皆属不及。

雍正六年 五月十日	朱纲	福建巡抚	勉力效法鄂尔泰、田文镜之居心行事，朕自镜鉴照。
雍正六年 六月七日	范时绎	署理江南江西总督 印务尚书	亦不必远法前人，但近观鄂尔泰、田文镜、李卫等当知愧奋。
雍正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张应宗	云南楚姚镇总兵官	……诸事听鄂尔泰指授，而不可瞞总督，能此以任岩疆繁据（按：“据”当作“剧”）。
雍正六年 八月二十日	沈廷正	署理贵州巡抚 云贵巡抚	……竭力务一诚字，诸事效法鄂尔泰存心行事可也。
雍正六年 十月十一日	郭銜	广西巡抚	……今着鄂尔泰兼督粤西，此人真正当代第一人物。
雍正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张广泗	贵州巡抚	一切居心行事以鄂尔泰为楷模而效法之，将来亦必为国家栋梁之臣也。
雍正七年 正月十六日	沈廷正	云南巡抚	汝等封疆大臣，但能以忠诚之心，对越上天，未有不邀福之理，何必皇皇为一身荣辱利害计耶！鄂尔泰实能如此，当竭力效法之。
雍正七年 二月四日	郝玉麟	广东总督	……如鄂尔泰者，可以之为师范。既与同事数年，自必洞悉其心行，朕所喜者此等大臣。若能效法一分，即为能遵朕一分也。……若虑封疆职分中事或有未谙，仍当虑衷领教鄂尔泰，保伊必推诚告汝，……
雍正七年 二月二十九日	沈廷正	云南巡抚	如能效法鄂尔泰十分之一，即一生用之不尽。按：刊本误作二月十九日。
雍正七年 三月二十日	田文镜	河东总督	朕每品评督抚优劣，辄以卿与鄂尔泰、李卫三人指为标准。
雍正七年 六月四日	金銜	广西巡抚	汝果肯实心诚服鄂尔泰之居心为人，朕复于汝何虑！
雍正七年	张广泗	贵州巡抚	此事之成功就绪，皆仰赖上天垂祐，

六月四日			鄂尔泰暨汝一念忠诚之所致。
雍正七年 闰七月十日	王溯维	分查松江府钱粮	鲁论云择善而从，何不努力效法李卫、鄂尔泰、田文镜三人耶！
雍正七年 闰七月	李兰	江西布政使	可仿效田文镜、鄂尔泰、李卫，毅然行去，庶免遗憾。按：刊本无日期。
雍正七年 闰七月十五日	许容	兰州巡抚	不望汝企及上古名臣，但能效法鄂尔泰、田文镜之居心行事，斯亦可矣。
雍正七年 八月十一日	郝玉麟	广东总督	百凡总以鄂尔泰之居心行事为模范而仿效之。万无一失也。
雍正七年 八月十一日	杨天纵	贵州提督	据奏年岁丰稔，庆云叠见，实缘鄂尔泰忠诚之所感召，朕曷胜嘉悦欣幸之至。
雍正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赵弘恩	署理湖北巡抚 四川布政使	……可勉竭公忠，企及鄂尔泰、田文镜、李卫之居心行政，以副朕望。
雍正七年 九月三日	王溯维	分查松江府钱粮	据奏心欲仿效李卫、鄂尔泰、田文镜等三人，而虑才或不及。朕谓其才或可勉强企及，其心未必能效法也。
雍正七年 十月六日	元展成	广西按察使	……若以经济学问观鄂尔泰，乃不知鄂尔泰之论。鄂尔泰之长于常人者，忠诚二字而已。能不计一身利害，大公忘我，致身于国，则经济学问即随之矣，忧汝不能法其心耳。
雍正七年 十一月七日	金鉞	广西巡抚	总之听从鄂尔泰之指示而加以小心奉行，无意外之虞也。
雍正七年 十一月七日	石麟	山西巡抚	鄂尔泰、田文镜等无他奇异技术，不过于根本上看得透，立得定耳。
雍正七年 十二月二日	李卫	浙江总督管巡抚 事	……现今督抚中，除鄂尔泰、田文镜外，试举能胜两江之任者为谁？总不得人，奈何奈何！
雍正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张溥	广西提督	鄂尔泰措置调度，自合机宜，可一一照行可也。

雍正八年 二月一日	元展成	广西按察使	鄂尔泰乃诸凡勉一是字，对天神明者，但有所为，自无不仰邀佑顺利之理。
雍正八年 三月十一日	郝玉麟	广东总督	勉力效法鄂尔泰，更务言行相符可也。
雍正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刘世明	福建巡抚	（福建将军）阿尔赛口宣而奉上谕：……如总督鄂尔泰、田文镜、李卫等，皆实心为国办事。你若果学他们实心为国办事，朕岂不一样加恩么？……
雍正八年 五月十一日	刘世明	福建巡抚	……时刻毋忘鄂尔泰之居官为人，并伊所劝勉之言，保汝一生用之不尽，……
雍正八年 九月六日	鄂尔达	广东巡抚	……照鄂尔泰之居心以居心，效鄂尔泰之行事以行事，则将来必不虚负朕委任之恩也。
雍正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张允随	云南巡抚	不必万里来听朕训，不如心悦诚服，实力勉法鄂尔泰，为封疆大臣之道也。
雍正八年 十一月二日	郝玉麟	广东总督	……但能效法鄂尔泰之居心行事，胜如来京见朕也。
雍正九年 五月十二日	杨永斌	广东布政使	能事事效法鄂尔泰之居心，精勤不懈，何务不克整理。
雍正九年 六月四日	葛森	云南布政使	……效法鄂尔泰之志以立志，则将来亦必为鄂尔泰一流人物矣。
雍正九年 六月十五日	张广泗	贵州巡抚	将鄂尔泰之所指示时刻不可去怀，勉力效法其居心行事方好。
雍正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高其倬	两江总督	但效法鄂尔泰之公诚为要。
雍正十年 四月六日	郝玉麟	广东总督革职留任	但能勉法鄂尔泰之居心，更有何可训谕！
雍正十年 十月十五日	许容	兰州巡抚	鄂尔泰若不如此，朕岂如是信任乎！洵当则而效之者。
雍正十三年 五月八日	杨嗣	四川巡抚	如鄂尔泰今日为朕所倚任，则为权势所在，然亦系朕所畀与，伊非敢自立权势

			也。……
原折无日期	徐本	贵州学政	……一切居心行政竭诚效法鄂尔泰。
原折无日期	王柔	湖南辰沅靖道	……若咸似鄂尔泰、田文镜、李卫实心体国之大臣，必无此等疏忽不慎之举也。
原折无日期	王国栋	浙江观风整俗使	直省督抚中，为朕所深信可托而不劳神照顾者，惟鄂尔泰、田文镜二人而已。

<sup>1</sup> 在前言的研究综述中，关于雍正帝与鄂尔泰的君臣关系，专门研究并不多，偶有提及，往往也几笔带过。杨启樵在《揭开雍正皇帝隐秘的面纱》（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一书中有专篇《雍正宠臣鄂尔泰》，从功绩的角度对鄂尔泰官运亨通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冯尔康《雍正传》（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雍正帝》（中华书局，2009年）两书中也有部分章节从鄂尔泰的业绩方面分析其受到雍正帝赏识的原因。宫崎市定在《雍正帝——中国的独裁君主》（『雍正帝—中国の独裁君主』、中央公論社、一九九六年）第五章《总督三杰》（「総督三羽烏」），从鄂尔泰满族出身的角度来分析雍正帝对其信任的原因。以上几本论著都并非雍正帝与鄂尔泰君臣关系的专门研究，所以对于雍正帝用人观与鄂尔泰被重用的联系、鄂尔泰政绩之外的个人素质涉及不多，也未结合当时的西南局势。纵观现有成果，还无专门系统分析雍正帝重用鄂尔泰治理西南的论文专著之作。

<sup>2</sup> 乡原指乡里中貌似谨厚，而实与流俗合污的伪善者。原，同“愿”。谨厚貌。《论语·阳货》：“子曰：‘乡原，德之贼者也。’”

<sup>3</sup> 除此之外，孙兵近年还发表了《〈硃批谕旨〉所见雍正帝用人之道的主要特色》（《前沿》2009年08期）、《从〈硃批谕旨〉看雍正帝用人之道》（《学习月刊》2009年13期）、《论雍正帝用人行政的主要特色——以〈硃批谕旨〉为考察中心》（《湖北社会科学》2010年03期）、《雍正帝察吏之术探微——以〈硃批谕旨〉为考察中心》（《社会科学论坛》2010年13期）等论文，因为这些论文内容基本上都是其硕士毕业论文的延伸之作，内容也大多相似，所以就不在正文里一一说明。

<sup>4</sup> 《清实录·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十一，雍正三年四月戊子。

<sup>5</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九，雍正元年七月乙未。

<sup>6</sup> 雍正四年八月初六日，鄂尔泰奏折——採择事。

<sup>7</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八十三，雍正七年七月丙午。

<sup>8</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十三，雍正三年六月丁卯朔。

<sup>9</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十四，雍正三年七月己亥。

<sup>10</sup> 上谕包括：“谕总督”、“谕巡抚”、“谕督学”、“谕提督”“谕总兵官”、“谕布政司”、“谕按察司”、“谕道员”、“谕副将、恭将、游击等官”、“谕知府”“谕知州、知县”、“谕户部”、“谕大学士等”。

<sup>11</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三，雍正元年正月辛巳朔。

<sup>12</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四十，雍正四年七月戊戌。

<sup>13</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六十二，雍正五年十月壬辰。

<sup>14</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七十四，雍正六年十月癸未。

- <sup>15</sup> 王丹丹：《雍正朝总督群体研究》，黑龙江大学 2009 年硕士毕业论文。
- <sup>16</sup> 倪军民：《雍正帝改革科举制度考述》，《通化师院学报（社会科学）》，1998 年第 2 期。
- <sup>17</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十二，雍正元年十月戊午。
- <sup>18</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四十五，雍正四年六月己丑。
- <sup>19</sup> 雍正四年八月初六日，鄂尔泰奏折——採择事。
- <sup>20</sup> 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鄂尔泰奏折——钦遵圣训事。
- <sup>21</sup> 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李卫奏折——奏明拿获奸匪情形请旨差审结案事。
- <sup>22</sup> 雍正八年正月十七日，李卫奏折——恭缴御批叩谢圣训事。
- <sup>23</sup> 雍正八年四月十五日，李卫奏折——复奏事。
- <sup>24</sup> （清）袁枚：《随园诗话》卷一，第 1 页。
- <sup>25</sup> （清）赵尔巽：《清史稿》卷二百八十八列传七十五<鄂尔泰>，第三十四册，第 10229 页。
- <sup>26</sup> （清）鄂容安著，李致忠点校：《鄂尔泰年谱》，第 2 页，第 4 页。
- <sup>27</sup> 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恭谢天恩事。
- <sup>28</sup> 雍正五年二月初二日，韩良辅奏折——恭缴硃批奏折并进泗城地图事。
- <sup>29</sup> （清）鄂容安著，李致忠点校：《鄂尔泰年谱》，第 134 页
- <sup>30</sup> （清）鄂容安著，李致忠点校：《鄂尔泰年谱》，第 2-3 页。
- <sup>31</sup> （清）鄂容安著，李致忠点校：《鄂尔泰年谱》，第 9 页。
- <sup>32</sup> 雍正六年三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钦奏上谕事。
- <sup>33</sup> （清）鄂容安著，李致忠点校：《鄂尔泰年谱》，第 5 页。
- <sup>34</sup> 雍正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赵弘本奏折——恭谢天恩叩请圣训事。
- <sup>35</sup> 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张广泗奏折——谨奏天恩事。
- <sup>36</sup> 雍正七年十月六日，元展成奏折——谨奏天恩事。
- <sup>37</sup> 雍正九年五月十二日，杨永斌奏折——谨奏为恭谢天恩敬请圣训事。
- <sup>38</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二十四，雍正二年九月甲辰。
- <sup>39</sup> 雍正二年六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恭谢天恩并缴硃批谕旨事。
- <sup>40</sup> 以上内容均参考（清）鄂容安著，李致忠点校：《鄂尔泰年谱》，第 9-17 页。
- <sup>41</sup> 雍正三年十一月六日，张楷奏折——谨奏盘查原任江苏布政使臣鄂尔泰任内经收钱粮无缺折。
- <sup>42</sup> （清）鄂容安著，李致忠点校：《鄂尔泰年谱》，第 17 页。
- <sup>43</sup> 雍正二年六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恭谢天恩并缴硃批谕旨事。
- <sup>44</sup> （清）鄂尔泰：《云南通志》卷二十九，《艺文志》。
- <sup>45</sup> 雍正元年十月二十六日，高其倬奏报后附，《硃批谕旨》第 45 册。查阅《雍正朝汉文奏折汇编》，在当日高其倬奏折后未见此条附旨，故参考《硃批谕旨》。
- <sup>46</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二十，雍正二年五月戊辰。
- <sup>47</sup> 付春：《尊王黜霸：云南由乱向治的历程（1644-1735）》，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 年。
- <sup>48</sup> 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鄂尔泰奏折——请肃清顽苗以靖地方事。
- <sup>49</sup> 此处“正确”之所以加引号，是因为鄂尔泰在西南管理中不是没有弊端，特别是后来对于当地少数民族的剿杀，很难将其定义为“正确”。当然，如果雍正帝改派他人，是否就能避免这些问题，取得更好的结果？历史不能假设，我们也不得而知，只能说根据当时的情况，对于雍正帝个人而言：鄂尔泰的西南管理在其期望范围之内，因此可称之为“正确”。

---

<sup>50</sup> 此表引自杨启樵《解开皇帝隐秘面纱》第 365-373 页，因为与本章主题密切相关，所以不惜篇幅对其加以引用。另外，根据笔者的查询对照，发现此表中的硃批应来自《硃批谕旨》，与《雍正朝汉文奏折汇编》中的记载有所出入。若将本章前文所引的雍正帝赞美鄂尔泰的硃批与此表中所载硃批做一对比便可得知其不同之处。

## 第二部

### 第三章 鄂尔泰对土司的治理

#### 第一节 对土司问题的认识

鄂尔泰于雍正四年（1726）正月二十八日到达云南，二月初一抵署上任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二月二十四日便上奏雍正帝，发表其对土司问题的看法。论及云贵地区财政入不敷出，鄂尔泰认为是土司私占土地、“毒派夷民、恣肆顽梗”所致，提出“欲靖地方，须先安苗獯。欲安苗獯，须先制土司。欲制土司，须先令贫弱。”<sup>1</sup>雍正帝硃批“此论是极当极”，极为赞同鄂尔泰观点。如何解决，鄂尔泰进一步提出建议：“设法鼓舞、济以威严。俾各土司自报田亩，按则升增、议减首重，似尤属缓图。”对此，雍正帝硃批“甚是甚是，凡天下事，利弊各异，而实同途况，欲速则不达，详审为之。”“设法鼓舞、济以威严”说明鄂尔泰既希望能够和平说服土司效忠朝廷，同时又做好对其进行武力威慑的准备。同年三月二十日鄂尔泰在《敬陈东川事宜》中建议先把东川归滇，继而对“骄悍凶顽、素称难治”的乌蒙土府“先怀以德，继畏以威，然后徐议改流，不二三年间或可一举大定”，再次表明了他“先恩后威”以及徐缓行事的姿态。雍正帝对此也表示赞同：“所奏甚合朕意……将来若可改土归流，于地方大有裨益，但一切机宜，务出万全慎密，勿少轻易至生事端。”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鄂尔泰还是雍正帝都认为土司必须治理，改土归流为大势所趋，但是两人也同时认识到需要谨慎小心，不可操之过急。因此，即便“乌蒙土官凶恶习惯，可以威制，似难以恩化，不改土归流终非远计”，鄂尔泰也认为“威止于一举，恩可以先施”，先“练兵屯田”再“渐离其心腹，徐剪其党羽。”<sup>2</sup>

同年八月初六日鄂尔泰上奏《分别流土考成，以专职守，以靖边方疏》<sup>3</sup>，对于土司问题的产生及解决方法有所阐述。此奏在以往的研究中也被提及，但是鲜有从少数民族及鄂尔泰民族观念角度进行的分析。首先他认为：“流土之分，原以地属边徼，入版图未久，蛮烟障雾，穷岭绝壑之区，人迹罕到，官斯地者，其于獠俗苗情，实难调习，故令土官为之钤制，以流官为之弹压。开端创始，势不得不然。”即有土官、流官之分，一方面是由于地处边远、自然环境险恶，另一方面是由于当地的少数民族难于直接管理。“獠俗苗情”一语可以看出鄂尔泰对当地少数民族是带有歧视的，而类似这样带有贬义的称呼在其奏折中时常出现。进而，他认为土司之所以越来越横行于地方，主要是由于明代对其没有考察而是放任。“自有明以来数百年，中外一体，流土同官。既有职衔，宁无考察。乃仍以夷待夷，遂致以盗治盗，徒令挟土司之势以残虐群苗，随复逞群苗之凶以荼毒百姓，横征苛敛，贡之朝廷者百不一二，而烧杀劫掠扰我生民者十常八九”。明代虽然已经把这些地方纳入统治范围之内，实现了“中外一体”，但是在管理上却“以夷待夷”，导致“以盗治盗”。虽然“大凡杀人劫财皆系苗獠”，但由于土司“受贿隐藏”，所以流官才“束手无策”。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鄂尔泰把“群苗”、“苗獠”与“百姓”、“生民”区分开来，也就是和他所指责的明朝统治者一样，鄂尔泰心理上并未真的接纳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但不同的是他决定和管理流官一样对土司进行考成。“流官固宜重其职守，土司尤宜严其考成。土司之考成不严，则命盗之案卷日积……劫杀愈多，盗贼益盛。掳人男女，掠人财物，苗子无追赃抵命之忧，土司无降级革职之罪，有利无害，何靳不为？此土司考成不可不严，所当

与文武流官画一定例者也。”具体而言，应该让土司流官各有专责：“盗由苗寨，专责土司；盗起内地，责在文员；盗自外来，责在武职……以此三者分别议罪，土司无辞，流官亦服”。而消除盗窃的源头，鄂尔泰认为是应该实行保甲之法。之前按照内地统一的规定，要十户编为一甲，而“云贵土苗杂处，户多畸零”，所以云贵地区没有实行保甲之法。对此，鄂尔泰认为可以灵活一些，“除生苗外，无论民夷，凡自三户起，皆可以编为一甲。其不及三户者，令迁附近地方，毋许独住。则逐村清理、逐户稽查。”再有盗窃事件发生，先罚乡保甲长，然后再进行左邻右舍的连坐。除此之外，“最重要者莫如严责捕快与汛兵……捕快宜分定乡村，某方失盗，罪在某捕快”。捕快之中，也是“十人立一快头，如缉盗不获者，捕快与快头一同治罪。”总而言之，虽然对少数民族的称呼上还有歧视色彩，鄂尔泰在此奏中想要强调的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要同内地一样管理，无论是土司流官、底层“民夷”，还是捕快汛兵，都要责任到人，希望能通过这些严格明确的管理制度来打击土司的嚣张气焰，消除苗獠的偷盗风气。同时他也并非是完全照搬内地管理制度，亦会根据当地的特殊情况适当变通，如保甲户数。这里他所说的要除外的“生苗”，是因为其地区连土司还未有，所以自然要区别对待。

时隔一个月后，同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上奏《剪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租赋以靖地方事》<sup>4</sup>，再次强调土司危害，也更加系统明确地阐述了改土归流的方法。“苗獠逞凶，皆由土司。土司肆虐，并无官法，恃有土官土目之名，行其相杀相劫之计，汉民被其摧残，夷人受其荼毒。此边疆大害，必当剪除者也”。与上篇奏折中企图利用考成及保甲制度来遏制土司的想

法不同，鄂尔泰认识到只是约束还不够。“若不尽改土归流，将富强横暴者渐次擒拿，懦弱昏庸者渐次改置，纵使田赋、兵刑尽心料理，大端终无头绪”。即鄂尔泰认识到土司已经成为“滇黔第一要务”，“汉民、夷人”均受其害，若不从根本上改土归流，其他作为也不会有大成效。对于土司，要根据其实力不同而区分对待：擒拿富强横暴者，改置懦弱昏庸者，并且前提都是“渐次”。具体方法，他说：“改归之法，计擒为上策，兵剿为下策；令自投献为上策，勒令投献为下策”。即便已经决定改土归流，但是鄂尔泰仍然不愿动用武力围剿，企图能够用招抚与计擒的方法实现。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他把少数民族分为逞凶的“苗獠”与受害的“夷人”。因为都是笼统的称呼，所以并无定义上的严格区分。据笔者推测，这种区分主要还是根据是否服从官府管理。由此也可以看出，鄂尔泰对西南少数民族的基本态度除了其自身发展及汉化情况外，主要依据的还是其对中央王朝是否顺从：顺从者就施恩安抚，不从者就施威镇压。

同年十一月，鄂尔泰上奏专篇阐述云贵的“夷情之无制”，“云南土官多半强豪，所属苗众悉听其指使，残暴横肆，无所不为。其土官懦弱者，凶恶把目为害尤甚，不但目无府州，亦并无督抚。”“贵州土司单弱，不能管辖，故苗患更大”<sup>5</sup>。即云南贵州情形不同，要区别对待：云南侧重解决土官、把目等人，贵州侧重解决普通少数民族的“苗患”问题。以往研究中一提及鄂尔泰在西南便是改土归流，其实并不尽然。一方面在贵州“生苗”地区根本无土司，所以就更谈不上改流。另一方面，在有土司的地区，他也没有把所有的土司都进行了改流，甚至在某些地区还新设置了土司。如雍正六年（1728年）二月初十鄂尔泰上奏<sup>6</sup>：“土司改流，原属正务，但

有应改者、不应改者，有可改可不改者，有必不可改、必不可不改者，有必应改而不得不缓改者，有可不改而不得已竟改者。审时度势，顺情得理，庶先无成心而有济公事。”即土司情形复杂，要分类对待，不可整齐划一。

“若不论有无过犯，一概勒令改流，无论不足以服人，兼恐即无以善后。如果相安，在土原无异于在流；如不相安，在流亦无异于在土。”也就是说土、流都只是表面形式，是否“相安”、“无过犯”才是标准与目的。雍正帝硃批：“是极通极当极……少卿之论甚与朕意相惬”，表示极大赞同。有学者在对雍正时期土司数量进行研究对比后，得出鄂尔泰改流的土司比例并不大的结论<sup>7</sup>，但多数研究之所以把鄂尔泰的改土归流定义为“大规模”，并把其当作中国历史上改土归流的关键一环，笔者认为主要还是从其出力之大及影响之远而言。这一时期，被改流的土司虽然在数量上比例不大，但是所占地区险要关键，位于省际边界，势力影响较大，如乌蒙、镇雄土府。同时，有的土府虽然是在鄂尔泰之前就已经得以改流，但是土司势力并未真正削弱，比如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就已被改流的东川，其后依旧被禄氏一族所控制。解决这些“根深蒂固”的土司让鄂尔泰动用了大量的军力财力，同时血腥屠杀了成千上万的少数民族群众，对于后世影响深远。相反，那些安于朝廷统治或者自愿接受改流土司，就得以保留并被直接纳入清朝的统治管理体系之内。

## 第二节 鄂尔泰解决土司问题时的民族对策

上文所提及的被鄂尔泰进行改土归流的 13.5 家土司中，云南沾益州土知州、者乐甸长官司长官、邓川州土知州、阿迷州土知州、永平县土县承，贵州的把平、康佐、平浪三家长官司长官，广西的泗城土知府、归顺土知

州的改土归流较为平缓，通过被鄂尔泰视为上策的“计擒”与“令自投献”就得以实现，既没发生大的武力冲突，事后也没有再出现反复。但是，在云南镇沅土知府、乌蒙土知府、镇雄土知府、车里宜慰司所辖的澜沧江以东的部分版纳地区，鄂尔泰不仅对土司势力实行了兵剿，甚至在某些地区还进行了大屠杀。关于改土归流的经过特别是几次大的用兵史实，以前研究中多有记载，本文就不再累赘复述，而是重点分析一下鄂尔泰在“剿抚并用、恩威并施”中的民族对策。

## 一 抚——以汉化夷、以夷治夷

对于自动投献的土司，比如者乐甸长官司长官刀联斗，虽然“收其田赋，稽其户口”，但是“量予养贍，授以职衔，冠带终身，以示鼓励”，以达到“势不如刀联斗者皆将遵法输诚，不烦威力。”<sup>8</sup>其后，鄂尔泰将其总结为：“抚夷之法须以汉化夷，以夷治夷。”<sup>9</sup>但是为了避免土民依旧只听土司指挥，鄂尔泰尔泰将其他几家土司都迁置安插到外省。那么又怎样实现“以夷治夷”呢？实际上被移走的主要是势力较大的土司，还有很多土目是被保留在原地的，只是“把目火头之名自应改为里长甲首”。鄂尔泰认为“将土目俱迁腹地，令百姓轮管，夷民恐两不相习，转难宁帖”，而“土官类多残刻，而夷民畏服并无异志者，此正可以转移之一机”，即先利用让夷民“畏服”的土官管理少数民族，然后“但使流官大破因循苟且之习，力存委曲开导之意，则积久渐入，知尊知亲，生杀惟命”<sup>10</sup>，再让流官在当地对少数民族逐渐教化。此后，鄂尔泰在这些地方发展经济、文教，使其有很大进步。从效果上来看，这种招抚方式对官对民都最为理想。这些顺应改流的土司其后不仅没有再参与叛乱土司的活动，甚至不少都派

出土兵协助官兵镇压叛乱。比如，在镇沅之变时，刀如珍等人“原欲勾连威远者乐甸诸夷目，重为土官，不听设流辖制”，但“者乐甸旧土官刀联斗威远大头目等不肯从逆”<sup>11</sup>。而在雍正八年（1730年）的乌蒙镇雄大出兵中，当地土兵数量已经达到了一半<sup>12</sup>。

## 二 剿——先威后恩，以夷制夷

除了上述招抚成功的土府，其他地方的改土归流在最初也还算顺利。只是在改土归流后，原来的土司、土目率领少数民族民众同当地流官发生重大矛盾，继而爆发反复之事，最早爆发的就是镇沅之变。

### （一）镇沅之变

雍正四年（1726年）六月，镇沅府地方就已经完成改土归流。但仅八个月后，雍正五年（1727年）正月十七日，“镇沅夷猓”聚众数百人，焚烧了衙门，杀死了威远同知刘洪度。对于普威营分防把总何遇奇上报“夷人称此变是刘洪度及家人横行地方不得已而为之”一说，还未进行调查的鄂尔泰却认为这或许是当地“猓黑”对刘洪度打击劫掠的报复。“自改土归流，已经八月，夷民帖服，并无异议，即刀瀚亲支凶恶头目，心怀不甘亦未露形迹。至威远猓黑一种，从不耕种，兼无房舍栖止，专以打牲劫掳为生”。刘洪度对其缉拿，杀死猓黑一名，拿获五名，“或由以激变或相约复仇，未可定除”。<sup>13</sup>此段可以看出，即便已经改土归流，鄂尔泰并未把当地的少数民族当作“百姓”对待，言语之中充满歧视与不满，而对于土司刀瀚的势力，他也认为其是“心怀不甘”，也就是对于改流地区的少数民族无论土司还是普通民众，鄂尔泰都是不信任的。在两个月后，鄂尔泰

调查完“实情”后，确定事件是“镇远夷贼勾通威远猓黑放火焚烧衙署，杀官劫课纵囚作乱”。在官兵拿获叛贼余老二后，他供出“同伙夷人有五百，窝泥有四百，猓黑有三百，大头猓儸有二百，摆夷有四百”，可见此处民族种类分支繁多，鄂尔泰也称：“云南鲁魁山接壤哀牢，向住各种猓贼”，“杨方普李四姓贼目授以土职，管辖猓夷，日久弊生”。虽然雍正元年（1723年）对其用兵后已将威远土州改土归流，而“夷性狡悍，野贼之患仍未能消弭”。鄂尔泰虽然承认刘洪度在治理上可能有些过严，但是主要原因还是当地的土目等人因为田亩被充公，势力被打击而进行报复。

“刘洪度查田编赋或立法过严而刀瀚之族舍土目冀图报复，遂借此惑众威逼寨民，勾结猓黑，公然蠢动”，虽然经过官兵追捕，“要犯已获者五十人，未获者止数人，招回夷民三千余户”，但是鄂尔泰吸取教训，“临元镇辖一带地方，各种猓贼不法已久，若不趁此擒剿，除暴安良，边境终难宁帖。臣现在严檄各领兵官，务捣巢穴以尽根株，毋得仍存姑息，更贻后患。”由此可见，在解决这件事情上，鄂尔泰是极其偏袒刘洪度，以一种先入为主的偏见认定责任全在少数民族。对此，雍正帝虽无异议，但硃批“经此一事乃转祸为祥，使地方征徭员亦自知检束，孰肯舍性命而为非也……伤如许人命未免惻然，然亦其自取无奈之举。”<sup>14</sup>在对岳锺琪的硃批中更是直言：“刘洪度必有自取死之道”<sup>15</sup>，说明雍正帝认为是刘洪度的凌虐苛求激化此变，强调地方官员应该自我约束，同时，也表现出对少数民族尽量不愿动用武力的态度。正在准备对少数民族进行“彻底”剿杀的鄂尔泰读此硃批先附和说：“改流则几先预备，委用得人乃图治之本计，免思故主，实抚夷民之要机”，承认用人得当在改土归流中的作用。之后其

开始叙述“夷獫”的不易管理，而“镇沅土目土役旧有百余人，皆白占夷民田地”，刘洪度想把这些土地撤还给夷民，因此结怨，发生事变，以此来为刘洪度辩解。对于自己的动用武力，他解释说自己本意是：“使野民知法畏威，惟命是听，然后示以宽仁，结以恩惠，以图永远。”<sup>16</sup>由此可以看出他对不听从管理的少数民族“野民”，不再提倡“先恩后威”，反之决定“先威后恩”。

## （二）橄榄坝之变

受镇沅之变的影响，鄂尔泰对同属临元镇的威远、元江、新平、普洱、茶山等地也开始不安。“若经此一事，再不彻底料理，仍复苟安，恐威远、普洱、元江、新平之间终难以宁贴”，“惟当及此努力，先猛后宽，时防复作之虞。”<sup>17</sup>因此在平定镇沅之变后，鄂尔泰趁势进剿在镇沅之变时借机作乱的威远獫贼扎铁匠、周大妹，新平野贼李百叠。虽然时逢酷暑瘴疠，官兵死伤严重，鄂尔泰认为“欲一劳永逸，势不能不出于此”<sup>18</sup>。在此决心下，其后对车里宣慰司的窝泥一种也进行了进剿，终在雍正六年（1728年）三月俘虏土目刀正彦，于同年六月对车里宣慰司的江内之地进行了改流。但同年七月，橄榄坝地方就发生了要为刀正彦报仇的摆彝之变。鄂尔泰调兵四五千，分三路会于普洱进行攻剿。此后经过几个月反复作战，于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克取橄榄坝、九龙江。车里宣慰司刀金宝因畏贼势避匿猛者，十一月二十七日携带家口去提督郝玉麟行营投见。对此，郝玉麟“赏给银两、袍帽，吩咐云尔乃无罪之人。”对橄榄坝之变的处理，可以说是剿抚并用。虽然前期在对待摆夷反抗时，出动了大兵，但在攻取之后，并没有一味进行屠杀，对于投顺者也予以接受与欢迎。“郝玉麟凯切出示，遍行

晓谕。只将首恶数人，务须搜获，其被胁从余党概予招安，慎毋滥行剿戮。”<sup>19</sup> 除此之外，明令军队不许擅动夷民物品，比如“新江坝一带，先后就抚投诚者，业有一千六百余户，男妇八千一百余名口。现在安插得所，其仍有未归夷民，并查遗存米谷牲畜，严禁兵役，不许擅动。计谷二万余石，牛羊无数，俾各寨夷民归家仍有过活，其招徕抚慰之方，无不备至。”<sup>20</sup> 此后，郝玉麟一面派遣游击施善元以兵招抚猛笼、猛慢等处，一面派遣游击徐成正以兵六百，往勐腊逮捕刀正彦余党。最终，橄榄坝夷民归诚复业者已万余人。对于郝玉麟的“相机剿抚”做法，鄂尔泰与雍正帝都是认可并赏识的。

### （三）米贴之变、阿驴之变、乌蒙镇雄之变

对于改土归流重点对象的乌蒙、镇雄土府，最初鄂尔泰虽动用了兵力，但基本没受到太大阻力，于雍正四年（1726年）十二月得乌蒙府，雍正五年（1727年）正月得镇雄土府，乌蒙土府禄万鍾、镇雄土府陇庆侯在其后也都投川、献土归印。随后鄂尔泰对其进行了改流，并得到皇帝批准，将乌蒙镇雄归滇，又将贵州威宁镇移驻乌蒙威宁府改为威宁乌雄镇，属贵州。雍正五年（1727年）十二月鄂尔泰带兵进剿东川，逮捕了“素称凶悍，危害边疆”的则捕营长禄世豪及法戛伙目禄天佑，实现了“东川地方不负改土之虚名，而边方百姓咸沾归流之实惠”。至此，乌蒙镇雄及东川地区的改流似乎已经完成，但是其后又发生了米贴之变、阿驴之变及乌蒙镇雄之变。

米贴之变源于鄂尔泰想把袭四川省马湖府磨坡司的“米贴恶目”禄永孝革职斩决，对其已故胞兄原磨坡司禄永忠的妻子陆氏屡经拘提，遭到顽

抗，于是对其动兵追捕。雍正六年（1728年）二月十二日，当地土夷伙连川夷劫营，陆氏勾通川省沙马司及建昌巴布猓，抢去马匹器械杀死副将郭寿域及多名兵丁。鄂尔泰调兵深入围剿，在五月将禄永孝之众消灭殆尽。

“斩杀猓贼一千余名，伤毙者无数”，随后趁势进剿川省“助恶”的土千户德昌、雷波土司杨明义。此处需要注意的是，鄂尔泰在文中多次提到汉土官兵，如“四月初三日前锋守备马似龙、王五采带汉土夷兵由正路飞攻井底，遣游击卜万年、康世显领汉土官兵由偏路飞攻井底”<sup>21</sup>“土千户安永长验报四月十九日有贼经过隘口，率夷兵堵截招安。”<sup>22</sup>即在进剿米贴时，鄂尔泰所用官兵不仅有汉兵而且还有土兵、夷兵。除此之外，也有不少的土把总、土千户等充当向导协助清兵深入。其实在此前的逮捕东川禄天佑时就曾利用到当地土兵，根据《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中“军事”条目记载，“雍正五年（1727年）十二月内，举调征调东川、法夏的土目土练140名。”<sup>23</sup>自米贴、凉山之事，鄂尔泰对当地少数民族有了新的认识：“苗蛮生性畏威而不怀德，由来已久。若不加惩治，转不妨姑容。但一动官军，则断难少纵。或大兵云集势不可当，彼则狡称投诚，遂予招抚，终难善后”。他认为不能再轻信当地少数民族的投诚，即便接受其投诚，也要彰显军威：“剿应先抚佐之，即便准抚，亦必亲临其地，大张军威，擒其渠魁，宽其附从，庶知有可畏然后知有可怀。倘中事而还，得半而止，夷情反覆。”<sup>24</sup>

但数月之后，又发生了阿驴之变。“阿驴地方远金沙江外，界连川省沙骂等处，虽向属乌蒙所辖，久已不服管束，素称野夷。前哈元生领兵进剿米贴，追至江外，阿驴土官方就抚归诚。”其后哈元生在堵擒雷波“贼

蛮”时，阿驴土官还曾前来犒军。只是后来哈元生将阿驴土官带于行营听用，其母疑有伤害之意，而手下头目等人又在旁煽动，于是雍正六年（1728年）九月二十二日“随令部落夷蛮勾连亲戚，藉称报仇，乘哈元生回兵之日，纠众数千，重重围住，行凶截杀”<sup>25</sup>。这本是一场由于哈元生做法不当而引起的误会，后来却演变成纠集川滇黔三省汉土官兵对当地“野夷”的剿杀。此前还主张“施恩为先”的鄂尔泰与雍正帝二人，对于这次剿杀，却是极力赞成与支持。鄂尔泰几次奏折中都为哈元生辩解：“乌猓川蛮毫无畏惧，仍敢四出拒敌。是凶顽横肆，非仅有以激成。”<sup>26</sup>“阿都阿不啰地方川蛮犹敢三次劫营，毫无畏惧，是其天性凶顽，实同恶兽，因知阿驴之变非仅哈元生之激成。”<sup>27</sup>雍正帝也说：“看此恶逆凶悍情形若不复加惩治，恐将来亦未能保其无事。”<sup>28</sup>“捉擎一小土官即至如此横逆，此风岂可长也。”<sup>29</sup>可见两人对于反复的叛乱已不能再容忍，施威压制已成为共识。

时隔两年，于雍正八年（1730年）秋，更大规模的乌蒙镇雄东川叛乱再次发生。事情由已被迁至河南安置的禄鼎坤之子禄万福不满总兵刘起元聚众反抗而起。鄂尔泰把此事定义为：“其祸胎始于禄鼎坤，成于禄鼎新、禄万福，而东川之禄良珍、禄应爵、禄天锡、禄承鼎等凡禄氏凶目皆起而应之。”<sup>30</sup>“乌蒙之变，固造谋于禄鼎坤，实成祸于刘起元。”<sup>31</sup>但这里他所说的刘起元之过并非是其当地的霸道劣行，而是指其不知训练，没有防闲，使得“贼人”生心。即他认定禄万福等人反心早有，只是在等待时机。这对致力于西南改流与治理已经四年多的鄂尔泰而言，显然是个很大的打击。“乌蒙一隅则尽系猓属，犷悍横恣，已历千百年，流毒最久。臣前经理改流，原以计取，并未大加惩创。今日反复，故所应有。特镇将庸

劣，全无提防，仓卒倾陷，恨不及料耳。”因此，他决定此次一定要剿杀彻底，“兹既明肆悖叛，屠灭有名。若复少事姑息，贻害何底”<sup>32</sup>。在此方针下，大量当地少数民族被屠杀，“统计逆首逆党及附从凶猥，前后临阵杀伤并滚崖投江自杀、自尽者已万余人，擒获搜获讯明梟示及刳去右手者已数千人，所获猥贼男、妇分赏在事有功者，亦数千人，准予安插并暂准投诚者亦万余人，其余生擒贼首、贼目并应质审要犯家口，现已数百人押解到省，收监发审。所未获大小头目不满十人。”对于反复从逆、悔恨投营的阿底土目捕凶等人，鄂尔泰认为其非出本心，难以姑息，密示哈元生“尽数擒拿梟首，沿途悬示，以除后患，以儆群夷。”<sup>33</sup>这次被鄂尔泰视为“川滇黔三省汉夷之幸”的进剿，成为后人对其持负面评价的主要依据，就连鄂尔泰自己都在奏折中称：“事至今或谓过于严急或谓近于惨刻，臣皆不遑恤，鬼神监察。”<sup>34</sup>需要指出的是参加此次屠杀的并非全是官兵，还有大量土兵。“通计两省所调官兵共一万数千名，土兵半之，无不踊跃用命，宵夜前驱”<sup>35</sup>，因此，并不能因为乌蒙镇雄之变就认定鄂尔泰在西南的改土归流是全面失败的。虽有反复出现，但是也确实有不少土司、土目、土民已经安于朝廷管理，并且成为鄂尔泰实现“以夷制夷”的急先锋。

此次乌蒙镇雄叛乱，也使得朝中大臣对于鄂尔泰处理西南土司的方法有所异议。比如，雍正八年（1730年）十月初九、准大学士公马尔赛、大学士张廷玉、蒋廷锡上书，认为对改土归流后的土司应该“还其家口，复其故居，仍使之骨肉完聚。则彼心无系恋，易于管束，不至于反复靡常。”即认为鄂尔泰将改流土司迁至内地，让其骨肉分离，从而引发叛乱。他们还反对大兵在所到之处将房屋田舍全部烧毁的做法，“若室庐房舍之可存

者，仍留以为归顺后安插之地。此亦法外之仁也，以秉性凶恶之人，而失其故居，离其亲属，则心怀忿恨。往往不能帖然宁静。”尽管雍正帝说这是他们对苗蛮情形的通论，并非针对乌蒙叛乱而发；并且还说鄂尔泰“年来经理苗疆，自有宽严适中之道”，但依然将此文寄给鄂尔泰。鄂尔泰进行解释时，先对西南少数民族情况进行了总结：“查云贵川广汉少民稀，在川为蛮，在云贵为苗、为猺，在广为獯、为猺獯、为猺狼，虽种类甚繁，强弱不一，而暴虐凶顽，天生天性。”此一语便可看出，经过几年的治理，鄂尔泰对西南少数民族几乎是全面否定，当然也有例外，比如“其东川各寨，有苗子乾猺二种，旧属驯良，不应惊扰。”对于兵剿过于严苛的指责，鄂尔泰辩解到：“除酋长头人务严剿穷搜，或诛或遣，不留一孽外，其余胁从附和但来归顺概予安插，庶不为地方之害，亦不失法外之仁。”至于焚烧村寨，鄂尔泰说除了战事所需外，并没有肆行焚烧，指责都为藉端捏报。对此雍正帝硃批：“卿筹划措置自然周详慎当，朕凡闻有议论，皆谕卿知之，卿酌其宜而行之可也。”<sup>36</sup>雍正九年（1731年）五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在请求归京为雍正帝祝寿的奏折中称：“云南之乌蒙东川早已平靖，现甚安帖。其余边夷外域，皆实心向化，各享盈宁。”<sup>37</sup>

### 第三节 小结

鄂尔泰的土司治理是一个连续的、变化的，前后跨越近六年的长期事件，因此对其分析与评价不应该是片段的、静止的。从史实与情理来看，鄂尔泰和雍正帝最初都希望能和平实现改土归流，但后来随着有些地区特别是乌蒙地区的几次反复，让他们越来越迷信武力。镇沅之变时雍正帝提醒鄂尔泰要用人得当，认为流官刘洪度对此事应负有一定责任。橄榄坝之

变时，雍正帝、鄂尔泰对于提督郝玉麟的“相机剿抚”都极为赞同。但自米贴之变，鄂尔泰就不再轻信当地少数民族的投诚，即便接受其投诚，也要彰显军威。到阿驴之变与乌蒙镇雄之变时，鄂尔泰与雍正帝对于流官哈元生及刘起元的过失不予追究，而把责任全部推到土司、土目身上，并因此展开了血洗屠杀。

纵观鄂尔泰治理西南土司始末，可谓是对雍正帝所提倡的“天下一统，华夷一家”民族观念的践行。在“大一统”观念指导下，通过改土归流及开辟苗疆等措施，将西南边疆纳入清廷的直接统治范围，企图实现“华夷一家”。但是这并不代表着各民族之间就没有地位等级的差别，鄂尔泰在奏折中对不服从管理的少数民族有众多歧视性称呼，而对于归顺的少数民族，也将其称为夷民，与百姓有别。由雍正帝硃批可以看出他也未做到自己所宣称的“我朝既仰承天命，为中外臣民之主，则所以蒙抚绥爱育者，何得以华夷而有更殊视？”因此，笔者认为“华夷一家”的民族观念是有前提性与局限性的。

鄂尔泰对少数民族土司实行的对策一直都在随势而变，虽然一开始就已认识到土司的危害，但是企图通过保甲之法等管理制度，将其纳入直接统治体系。待意识到只靠制度不行，必须改流时，则视“计擒”与“令自投献”为上策，“兵剿”与“勒令投献”为下策。在剿抚并用、恩威并施的改流过程中，与以往研究所持的“先剿后抚”、“先抚后剿”或者“重剿”、“重抚”等分析不同，笔者认为鄂尔泰开始时并未形成既定的剿抚方针，之所以有“剿”和“抚”的先后和侧重之分，主要还是取决于当地土司与民众对于改流的态度和反抗激烈程度。对于通过招抚就可实现改流

或者根本就无需改流的地区，鄂尔泰采取了“以汉化夷、以夷治夷”的民族对策；对于反复起事的地区，则采取了“先威后恩，以夷制夷”的民族对策。

<sup>1</sup> 雍正四年二月二十日，鄂尔泰奏折——遵旨覆奏事。

<sup>2</sup> 雍正六月二十日，鄂尔泰奏折——钦奏圣谕事。

<sup>3</sup> 雍正四年八月初六日，鄂尔泰奏折——分别流土考成，以专职守，以靖边方疏。

<sup>4</sup>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折——剪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租赋以靖地方事。

刘本军在《震动与回响》（云南大学 1999 年博士论文）中特意将这篇奏折与此前鄂尔泰同年春天的奏折相比较，认为这篇奏折才标志着鄂尔泰改土归流思想的成形，而被许多研究所引用的魏源《圣武记·雍正西南夷改流记》中的“改土归流疏”为魏源拼凑雍正四年春鄂尔泰几篇奏折杜撰而成。因此，此篇奏折才算是名符其实的“改土归流疏”。对于这一结论，笔者持赞同观点。

<sup>5</sup> 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鄂尔泰奏折——恭谢圣恩敬陈愚悃事。

<sup>6</sup> 雍正六年二月初十日，鄂尔泰奏折——覆奏事。

<sup>7</sup> 根据刘本军《震动与回响》的研究：不包括为数众多、势力较小、影响较小的土千总、土把总、土外委、土巡检、土副巡检、土驿丞，云南、贵州、广西三省在鄂尔泰进行改土归流前共有土司 188 家，而鄂尔泰改土归流的只有 13.5 家，占土司总数的 7.2%；就是在鄂尔泰改土归流的重点地区云南，改土归流的比例也只有 18.1%。（因为车里宜慰使所辖地区只有澜沧江以东的版纳部分被改流，所以算是半家。）

<sup>8</sup>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折——剪除夷官清查田土以增租赋以靖地方事。

<sup>9</sup> 雍正五年三月初一日，鄂尔泰奏折——已改流之土民宜从国制一条。

<sup>10</sup> 雍正五年三月初一日，鄂尔泰奏折——已改流之土民宜从国制一条。

<sup>11</sup> 雍正五年闰三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陈明镇沅等事。

<sup>12</sup> 雍正八年十月十七日，鄂尔泰在《官兵报捷恢复乌蒙事》奏折中记载“两省所调官兵总计一万几千名，土兵是其半数。”

<sup>13</sup> 雍正五年二月初十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sup>14</sup> 雍正五年三月初一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夷猓横逆遣发官兵擒获情形事。

<sup>15</sup> 雍正五年闰三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陈明镇沅等事。

<sup>16</sup> 雍正五年闰三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陈明镇沅等事。

<sup>17</sup> 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鄂尔泰奏折——报明镇沅情形一折荷蒙硃批此一事。

<sup>18</sup> 雍正五年九月十六日，鄂尔泰奏折——乘藉兵威剿灭猓贼事。

<sup>19</sup> 雍正六年十二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克取江坝情形事。

<sup>20</sup>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鄂尔泰奏折——奏闻窃照橄榄坝逆夷不法……业经缮折。

<sup>21</sup> 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分兵进剿米贴情形事。

<sup>22</sup> 雍正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剿擒米贴逆贼恶首已获余党将尽事。

<sup>23</sup> 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编：《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第 32 页。

<sup>24</sup>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鄂尔泰奏折——添派官兵会剿川夷事。

<sup>25</sup>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十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sup>26</sup> 雍正六年十二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分兵进剿阿驴等处逆蛮情形事。

<sup>27</sup> 雍正七年正月十三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剿抚阿驴夷蛮已靖现在撤师回汛事。

<sup>28</sup> 雍正六年十二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分兵进剿阿驴等处逆蛮情形事。

- 
- <sup>29</sup> 雍正七年正月十三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剿抚阿驴夷蛮已靖现在撤师回汛事。
- <sup>30</sup> 雍正八年十月十七日，鄂尔泰奏折——官兵报捷恢复乌蒙事。
- <sup>31</sup> 雍正八年十月十七日，鄂尔泰奏折——官兵报捷恢复乌蒙事。
- <sup>32</sup> 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鄂尔泰奏折——钦奏上谕事。
- <sup>33</sup> 雍正九年正月二十八日，鄂尔泰奏折——逆首全获各路荡平事。
- <sup>34</sup> 雍正九年四月初九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 <sup>35</sup> 雍正八年十月十七日，鄂尔泰奏折——官兵报捷恢复乌蒙事。
- <sup>36</sup> 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鄂尔泰奏折——钦奏上谕事。
- <sup>37</sup> 雍正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钦遵请旨事。

## 第四章 鄂尔泰对少数民族普通民众的治理

西南地区民族众多，发展程度也不尽相同，即便同一民族也常常有“生（黑）”、“熟（白）”之分，如“生苗”、“熟苗”，“生瑶”、“熟瑶”等。关于“生”、“熟”的判定标准，不同文献的描述也不一样，“有无土司管辖”便为其中被普遍接受的依据之一：“苗有土司者为‘熟苗’，无管者为‘生苗’。”<sup>1</sup>对于土司统治的地区，鄂尔泰无需与少数民族民众直接打交道，只需让土司归顺并代为传达朝廷旨意，或将闹事土司改土归流直接实行流官统治即可；但对于没有土司统治的“生界”<sup>2</sup>地区，鄂尔泰则需要自己直接管理从未被纳入过朝廷统治的少数民族民众，也就是文献中所出现的“生蛮”。虽然其中也不乏有“驯良之种”，但大部分“生蛮”对于强加而来的统治管理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双方冲突不可避免。同时，除“生蛮”外，也有一些土司管辖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因为土司力量较小无力统治，使之日久成为直接对抗官府的力量。鄂尔泰怎样看待这些“生蛮”、“苗蛮”，如何将“生界”地区真正纳入清朝统治版图之内，对其有哪些打击性武装措施又有哪些建设性援助建设？通过利用鄂尔泰奏折等文献资料，本章将对这些问题尝试做出解答。

“生蛮”种类繁多，分布地区广泛，因其在贵州分布最为集中且势力最大，反抗最为激烈，贵州“生苗”也往往成为这一时期“生蛮”的代名词：“黔省各属边界，多有生苗，不纳粮赋，不受管辖，身不到城市，心不通王化，随其自便，无所不为，由来已久。”<sup>3</sup>通过阅读鄂尔泰奏折，笔者发现除“贵州生苗”外，被其直接打击治理的还有“滇南凶猱”、“广西贼蛮”等，只是由于他们力量较小，鄂尔泰没太费周折，奏折中的笔墨也不多。

因此，研究鄂尔泰对“生蛮”的认识与治理还是要从“生苗”说起。

## 第一节 长寨事件

与治理土司之前还有时间调查情况，筹划对策不同，鄂尔泰上任之时，已有一件急需解决的“苗患”事件在等着他来处理。雍正二年（1724年），时任云贵总督高其倬、贵州巡抚毛文铨、贵州提督赵坤对贵阳府定番、广顺两州的仲家苗进行了征剿，事后修建塘汛营房时受到长寨仲苗的阻挠。对于长寨仲苗是抚是剿，朝廷中有各方争论，而雍正帝把决定权交给了刚到任的鄂尔泰。雍正四年（1726年）二月，尚无治理苗疆经验且不了解现场情况的鄂尔泰在听取主张剿杀的贵州提督马会伯与署贵州巡抚石礼哈的报告后，把此次“仲苗顽抗”归结于“因循积玩”所致，一开始还说要看其情形再用兵，“必先出示明切晓谕，虽引兵前往，应俟示后，看其情形办理妥帖，再行用兵”<sup>4</sup>，但后面论及“制苗之法”就明确流露出“重武”思想：“制苗之法，固应恩威并用，然恩非姑息，威非猛烈。到得用威时，必须穷究到底，杀一警百，使不敢再犯，则威仍是恩，所全实多”。收此批复的石礼哈与马会伯在同年三月又上报说“晓谕”未果，为了避免天气变热后行军不便，建议四月内就“剪此丑类”。鄂尔泰在此情况下于四月初九上奏《请肃清顽苗以靖边方事》，阐述了自己对于长寨仲苗的看法以及采取进剿的必要，“念黔省恶苗，仲家恶焰独盛，每小有争斗，辄构连各寨，一呼百应，凶狠久著，实为通省大患，今既明肆顽梗，杀之有名，藉此一举，以慑伏群苗，诚两得之计……今臣到任两月，仲苗凶恶，种种频闻，兹复敢显肆顽梗，目无官军，若复稍事姑息，恐群苗望风，长其恶焰，将貽后患。虽官军一至，势如腐鼠，不须多兵，但此一举不独为剪此丑类，实欲慑伏群苗，

故不得不稍张军威。”由此可以看出：鄂尔泰对长寨仲苗如此看重并企图给予重创，除了对其不服管理的憎恶，最主要的还是想借此“杀一警百”，为自己下面的“生蛮”治理开个好头。此时他在剿杀方针上并不想涉及长寨之外的群苗。“先须晓谕各苗，只在专诛长寨一二渠魁，其余驯懦，各皆安堵，不惟秋毫无犯”，显然鄂尔泰想让其他群苗明白朝廷只打击不服从管理的人，“其官兵经过之处，无论为民为苗，皆我赤子，更须多方安慰，毋许惊扰。”即便对于仲苗，鄂尔泰最初也无斩尽杀绝之意，“若早知降服授首，只须擒其渠魁一二人，设仍负固抗拒，即行深捣巢穴，歼除丑类。”<sup>5</sup>

有的学者认为在此折中鄂尔泰将“屠杀苗众的侏子手”面目已经暴露<sup>6</sup>，笔者认为这种说法还有失公允，因为除了下令剿杀长寨之外，他也强调“事定之后，尤宜号令严明，另立管守，各还完聚，毋令苗众失所”。虽说长寨仲苗抵制清军在自己的地盘修建营房属于常理，但作为清廷的封疆大吏，鄂尔泰在对长寨实行招抚未果后，除了对其进剿，似乎也别无他法。更何况这是他上任后第一次处理苗蛮事务，无论出于对群苗的威慑之意还是出于向雍正帝显示自己能力之心，这样的选择都是一种必然。当然，笔者并非认为鄂尔泰之举是完全正确的，比如他所听取的石礼哈和马会伯都是武将出身，在治理地方上自然容易“以武为先”。同时，鄂尔泰对于长寨仲苗抵制官兵实则是担心自己的田地丢失这一深层次原因并未深究，对于此前官兵在当地行为不当引发的民众不满也未留意，就同意了石礼哈与马会伯调拨大兵的请求，再加之雍正帝的支持，长寨之战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从雍正四年（1726年）五月初七日，诸将官议定三路进兵，到同年八月初五日擒获关键人物李奇，然后渠魁皆得，群苗丧胆，各寨畏威，长寨之战持

续了近三个月方算告一段落。在长寨事件的研究中，此前的学者往往注重过程的描述，用兵性质的判定、评价等方面，对于鄂尔泰在此期间的民族认识及对策特别是“以苗击苗”的策略则多有忽略。

## 一 鄂尔泰对于长寨仲苗的认识

由第三章的分析可以看出鄂尔泰对于闹事土司的态度有一个“从信到疑再到完全不信”的转变过程，但阅读鄂尔泰奏折，他从一开始就认定了仲苗是“顽苗”、“凶苗”、“丑类”、“恶类”，充满着鄙夷之情，而这种情感反映在实际行动中就是彻底的不信任。鄂尔泰在奏折中三番五次表达这次进剿一定要斩草除根之意，对于苗众的投诚也不轻易接受：“至于寨苗死伤虽多，并无首级，生擒无几，未及渠魁。若于此际，稍存姑息，听其捏填名数，詣军乞降，纵使歼其渠魁，毁其巢穴，将贼智未穷凶，心仍伏恐。一寨潜据，诸寨观望，数苗突起，群苗附和，官兵甫退，则啸聚复来，欲令生全，终非长策。此臣不以擒贼之少与无首级为虑，而以逃窜顽苗定应搜括急须筹一劳永逸之为要机也。”<sup>7</sup>“就目前论，苗胆已丧，苗焰尽衰，然而渠魁未擒，群苗观望，凶心未死，终难宁帖……仲苗凶悍，焚烧劫掠，出没无常”<sup>8</sup>“臣念各寨顽苗，烧杀劫掠，荼毒夷民，已非一日。”<sup>9</sup>“前据黔省文武各员，种种详禀，初则招致各寨头人，捏词投诚，臣不准许，勒令进剿。继虽以屡收苗寨，擒获夥（伙）从具报，臣亦并不加奖，申饬愈严。直至六月二十七日擒获阿捣，七月初十日擒获阿捞，八月初五日擒获李奇，然后渠魁皆得，顽苗丧胆，各寨畏威。就目前论，劫杀之风似可少取，但苗性犷悍，既经输服，势难尽其根株，若不及今规划善策，慑其心志，安其身家，使知法不可犯，恩有可恃，恐十余年后又必将有事，臣日夜踌

踏,期得良法,以图久远。”<sup>10</sup>

## 二 鄂尔泰对仲苗的进剿范围、方针及策略。

尽管他在进剿前下令“只在专诛长寨一二渠魁”，实际上并非如此，“但长寨而外，尚有羊城屯、者贡、谷隆、同筍、焦山诸寨”，即用兵范围有所扩大，对于已获诸寨也是“焚烧已遍”<sup>11</sup>。而他在此前所强调的“事定之后，尤宜号令严明，另立管守，各还完聚，毋令苗众失所”方针，在开战之后也发生了变化：“所获诸寨现存房舍，暂安插兵丁居住。俟事定之后，应将田亩改作屯田，令兵丁耕种，再有余地，悉招汉人，使逃窜顽苗无衅复入，庶可永除后患。”<sup>12</sup>这种变化或许与作战中苗民的“奋力拒敌”有关，但它也使得长寨进剿从一次官府镇压地方苗众闹事的行动演变为一场官府“以暴制暴”的洗劫。关于鄂尔泰的作战策略，不得不提“以苗击苗”的手段。在进剿长寨之前，为了孤立长寨仲苗，他鼓励其他苗类协助官兵，“倘苗中有能协力擒凶者，仍有厚赏”<sup>13</sup>。同时，利用土苗之间的矛盾，在调用官兵的同时，大量使用苗兵、土司土兵，采取事后行赏激励，“查土苗种类，多忌少和，互相仇杀者甚众，不能报复者亦多。臣已咨调定番州属剋把郎苗兵一百名，平远州属熊家苗兵二百名，定番十二土司土兵六百名，备作前队。许事竣之日，将所获人口什物，即行赏给，仍行分别奖赏，庶以苗击苗，更省兵力”，对此雍正帝硃批“甚好”。<sup>14</sup>

## 三 战后鄂尔泰对于仲苗的治理

长寨之战结束后，除了在险要地区安兵设营，整顿军务，建立屯田等加强自身统治力度的措施外，鄂尔泰对于当地苗众也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

的管理措施。首先，推行保甲，清查田赋。“既先之以重兵弹压，即继之以清册稽查。按其户口，照汉民以行保甲。清其田赋，借赋役以为羁縻”<sup>15</sup>。并且，鄂尔泰在苗地除和内地一样实行户与户之间的连保外，还增加了寨与寨的甘结，“不独户与户环相连保，寨与寨互相甘结，若容一凶苗，而群苗为之获罪，隐一凶寨，而各寨为之靡宁，势不能不互相举首，交为盘查”。其次，让群苗移风易俗。“使之剃头辮发，以新其面目。惩惰劝勤，以收其心力。善良者加以族赏，曲为庇护；奸顽者立速擒拏，继以屠诛。则威既可畏，恩始知感。剪除之威，正所以造福；姑息之恩，适所以加害也。”<sup>16</sup>虽然鄂尔泰称“此时之威”实则为仲苗造福，但是其漠视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整齐划一的强制性措施并不足取。同时，鄂尔泰认为仲苗不法，是由于缺乏教化，因此提议在长寨设置一文员，并得到了雍正帝的批准。“苗性愚蠢不知官法，不闻教化，故得肆意恣行。今长寨既设有武职，弹压巡防，仍当设一文员，宣谕开导。”<sup>17</sup>最后，收群苗之兵器，防患于未然。亲赴长寨巡查的鄂尔泰上奏称：“现今诸恶虽擒，犹未尽获；群苗虽靖，犹未尽归。况兵器不收，则凶具尚在，生资无计，则恶焰难消。”除了进剿途中所获的兵器，他还督令将兵、流土等官到各寨搜查，已达“务期搜清，永除凶具”之效果。这些“厉政”措施，虽也被以往研究有所提及，但多用来强调鄂尔泰“不通人情、高压群苗”，对其结合实际灵活变通的一面基本忽略。比如清查田赋一条，考虑到当年战火的影响，鄂尔泰请求雍正帝豁免当年赋额。“至于田亩，前已经丈查，非臣过于苛求，实欲借以羁縻。俟田户全归后，再定科则报部。其现在各寨前经逃窜，有失耕种，所有今岁应纳额银一百四两零，臣已宣示，恭恳圣恩豁免。”<sup>18</sup>至于群苗兵器上缴一条，

也并非是不考虑实际情况一刀切的模式，“但查内地熟苗收缴颇易，边地生苗查缴甚难。若尽收熟苗之器械或转受生苗之摧残，则外侮之来反无以抵御，又不可不慎……一切兵器，只许收藏在家，以防盗贼。凡白昼出门者，概不许携带，只有万不得已事必欲夜行携带兵器者先通知乡保头人”<sup>19</sup>，即熟苗可以在家留有部分武器以备盗贼侵犯，在上报之后得到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携带兵器夜行。总之，鄂尔泰在战后对于群苗的治理在整体上是严格并具有强制性的，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某些具体措施执行之时也是有所变通的。

纵观长寨事件之始末，可见鄂尔泰对于仲苗为首的“顽苗”具有强烈的鄙夷厌恶的情感，再加之在他看来贵州政务废弛，正好可借此机会加以整顿，因此从一开始进剿之心就十分坚决。对于总兵官暂理贵州大定协副将事丁士杰提出的“三不可剿”鄂尔泰不仅逐条辩驳，并上报雍正帝：“臣窃念黔省文武因循成习，百务废弛，非大声疾呼，猝难振拔，用兵之举，实出不得已，非敢孟浪从事也。”<sup>20</sup>在进剿过程中，鄂尔泰也是力图彻底，对于逃窜“顽苗”穷追不舍，注重使用当地苗兵及土司土兵，以达到“以苗击苗”之效果。在此过程中，他还一并打击了“汉奸”、“川贩”之人，对此笔者后面还将有专门章节论述，所以就先不论及了。进剿结束后，鄂尔泰对于群苗采取了如同内地的保甲连坐法、让其互相监控。出于教化群苗之目的，强令其剃头辮发、移风易俗。同时，让其上缴大部分兵器，对其制定严格的携带兵器申报监察规定。长寨之战收获了七十五寨，在四年十一月鄂尔泰巡查长寨时，“复有数十小寨焚香接踵，顶谢天恩。”<sup>21</sup>在此之后，鄂尔泰在广顺、定番两州就再也没动过大的兵事，“臣自长寨之役，

切商抚提诸臣，并严谕各员，凡边界之地，无论生苗熟苗，时刻留心设法化诲，令其自然归诚，无须兵力，庶几边疆可靖，汉夷皆安”<sup>22</sup>。在此方针之下，长寨方圆百余里的“化外生苗目睹长寨苗户，给米给盐，领牛领种，安家乐业并无纷扰，莫不各思设诚，愿附内地。”截至到雍正五年(1727年)六月二十七日鄂尔泰上奏之时，数百寨数千户的生苗请求归附，鄂尔泰下令“查明更定姓名，编立保甲，彙造清册。”雍正帝对于这样的结果十分高兴，硃批到：“实可欣庆之事，从此边氓得以安枕矣。此皆卿忠诚为国之感应，朕嘉悦之至。”<sup>23</sup>也正是由于长寨之战的胜利及战后周边生苗的自动归附，对于此后西南少数民族的征服及治理，鄂尔泰与雍正帝充满了信心。

## 第二节 鄂尔泰对黔东南生苗的招抚与进剿

上文所述的长寨仲苗其实尚不算真正意义上的“生苗”，因为长寨距离当时贵州的治所贵阳府并不远，只是此前官府管理力度太小，再加之“川贩”等汉人也已进入到此地区，他们并非完全“与世隔绝”，无人管理，鄂尔泰在奏折中也从未对仲苗冠以“生苗”的称呼。但是，长寨之战却带动了黔中南方圆几百里的生苗归化，于是鄂尔泰等人将目光转移到了黔东南的生苗。

### 一 谬冲之战

在鄂尔泰开始对黔东南生苗治理之前，还有个引子——谬冲之战。谬冲处于黔楚交界地区，为苗夷杂处之地，“黔楚交界地方，多系苗夷错处，更有花衣苗一种，不论男妇老弱，俱以劫掳为生，而楚省靖州零溪司所辖

之谬冲地方界于两省，奸藪甚多。四面高山，周遭密箐，负固恃险，尤称凶悍……臣看得夷性犬羊，种类各别，而花苗之恶，实不减仲苗”<sup>24</sup>。虽然此地劫杀案件不少，但是因为省界划分的问题，湖北靖州与贵州黎平互相推诿，鄂尔泰认为两省应该合作查明之前累积的案件，稳定边疆，“臣念花苗逞凶，何分黔楚，俱当协力擒剿，焚巢扫穴，以静边疆。”<sup>25</sup>雍正五年（1727年）闰三月、黎平知府张广泗等人对谬冲花衣苗进行了武力进剿，“擒获贼苗通计大小男妇共二百三十余名口”<sup>26</sup>，其中包括“渠魁”、“头人”“同谋”等“要犯”。除此之外，据鄂尔泰上报，这次作战还使得沿途不少苗寨投诚：“自此，各寨远迩，向风皆知为除暴安良，故无不畏威怀德，除向经归顺各苗悉与汉民一体，严立保甲并取其不敢容奸容贼甘结外，更有归欧、鬼垒、九厥、交椅、几马等寨，俱花苗之种类，悉化外之生夷，无不举踵归诚，倾心向化。”<sup>27</sup>负责这次进剿的主角张广泗得到鄂尔泰与雍正帝的认可，鄂尔泰称赞：“张广泗以文员而亲兵事，务期灭此朝食。以副职守，殊具心肝，谅此花苗或可从此敛戢也。”<sup>28</sup>雍正帝也硃批：“张广泗亦系上好实心任事之员，但未料有如此本领，甚属可嘉”<sup>29</sup>，“此事虽卿调度委用得当，张广泗遵照办理甚属可嘉。”<sup>30</sup>自此，汉军镶红旗出身的张广泗开始成为鄂尔泰治理贵州生苗中最关键的人物。谬冲之战刚刚结束，张广泗就上报鄂尔泰：“黎平西北之龙里古州各土司所辖地方，逼近清水江、乌孟江等处生苗。此种生苗不独素性凶顽，肆无忌惮，且凡有罹罪犯法之人，携家窜入，恃作护符，实为养奸纵恶之区”<sup>31</sup>，并且于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程前往，乘机剿抚，以清边境。”依鄂尔泰奏折所言，这次进剿不是鄂尔泰下令之为，而是张广泗自动请缨之事，但鄂尔泰对这些并

未追究，相反他认为这是“该员等先事预备，实心效力，裨益地方”<sup>32</sup>之举。

其实，通过后文的叙述也可得知：鄂尔泰平日身在云南，对于黔东南生苗治理所仰仗的关键人物就是张广泗。

## 二 对黔东南生苗的招抚与进剿

所谓黔东南“生苗”地区也就是后来所谓的“新疆六厅”，主要指的是八寨(今丹寨)、丹江(雷山)、清江(剑河)、台拱(台江)、古州(榕江)以及都江(三都)等地。因为地形复杂，交通不便，直到雍正时期这里还未被真正地纳入朝廷的直接管辖之内，是鄂尔泰治理“生苗”的重中之重：“黎平属之八万古州有里外之别，亦有生熟之分，而镇远属之九股生苗与都匀属之杂种苗俱掺杂三属之内地，阻截道路，来往不通，即文武官军亦皆绕道远行，不得走直路，以故声化难暨，抄掠横行……但其中良顽不一，强懦各异，在良懦之苗夷，素为强顽所逼胁，而无人招抚，虽欲内向而不能”<sup>33</sup>。即鄂尔泰认识到黔东南苗民之内，种类不一，发展程度不同，势力强弱也有所差别，在他看来对“强顽”苗夷实行“招抚”不仅有利于朝廷势力的深入，也是当地“良懦”苗夷“内地化”的需要。而在黔东南之内，“田土肥沃，民多殷实”的八万古州因为连接黔、楚、粤的交通，且沿途“桐油、白蜡、棉花并毛竹、桅树等项出产甚多”，成为鄂尔泰心中的“必应取之地”<sup>34</sup>。按照长寨、谬冲的作战经验，上至雍正帝下至地方官员，都以征服古州生苗非要大动一场干戈不可，但鄂尔泰却在雍正五年(1727年)十二月初二日上奏了一折“报明古州各夷愿附版图事”<sup>35</sup>。

首先，需要明确的一个概念是，古州与八万里古州是两个地理名词，前者由土司管辖而后者为生苗居住区域，无论是当时之人还是后来的不少

学者，对这两个名词经常混用。鄂尔泰根据张广泗上报的勘察情况描述了八万里古州的大概情形：“臣看得八万里古州，即元时所置古州八万洞军民长官司地也。在黎平之西南隅，自府城一百三十余里抵古州土司所辖寨麻地方，又自寨麻五十里过八匡冲，即入八万里古州之地。其间形势宽敞，田土膏腴，南自车寨，北抵乐乡，约长三十余里，而横阔之处或十余里或六七里，总计周围约有八十余里。”此地的村寨及人口情况是：“除零星各寨不计外，其大寨则有车寨、藏弩寨、头月寨、口寨、乐乡寨等处，每寨或千余户或数百户，其小寨则有寨王麦、寨高达、定远寨、睹寨晚等处，每寨亦有百余户或数十户，总计约有四五千户，男妇大小约有二万余丁。”综上，八万里古州可谓是：“地势平衍，户口稠密”，除此之外，这一地方河流密布，水系发达，便于交通贸易：“界内有古州江，其高敞处为诸葛营，相传蜀国垂相诸葛亮曾驻兵于此，四望宽平，后倚大山，周围土垣尚存基址，而古州江临其前，又有都江潏其右，溶江绕其左，二水回抱，汇合南流，直达广西怀远县界内。江内现有小船，装载盐货，就近贸易。因多系生苗阻隔，不能行远。其土垣基址之内，可居住数百户；基址两边之外，地势亦皆平正，可居住数千户。若设立郡县，商贾往来，人民辐辏，较省黔省内地，此里古州之大概也”。其实从这段描述之中也可以看出鄂尔泰决心收服八万里古州的原因：一方面，与雍正帝一样以“天下一统”为己任的他不可能允许如此膏腴的田土与众多的人口脱离中央编制而存在；另一方面，此处的水运联系着黔、楚、粤三省交通，一旦打通不仅有利于商业贸易的往来，也有利于中央势力在这一片区域的延伸。此外，八万里古州的外围也是生苗遍布：“由此东去一百八十余里，为黎平郡西之境，而有八匡冲等处生苗

间之；西去一百七十余里，为都匀府属烂土司之境，而有滚粽、千家等处生苗间之；南去二百一十余里，为广西罗城县属景里之境，而有苗谷、滚里等处生苗间之；北去二百八十余里，为黎平郡属清水江之境，而有山凄、乌矮等处生苗间之；东南七十余里，为永从县郎巨洞之地，而有苏洞、廷洞等处生苗间之；西南一百四十余里，为广西荔波县水西之境，而有都江、八飞厂等处生苗间之；东北五十余里，为黎平属曹滴土司之境，而有高丽洞、寅赖洞等处生苗间之；西北二百一十余里，为镇远府凯里司之境，而有丹江、勒往等处生苗间之。四境所至，八方所到，均属内地。其中约有一千二三百里，其寨约有数千，其户口约有十数万，可设两三州县，亦可建一府以统率之，此里古州以外四至之大概也”。

对于八万里古州内外“劫掠四境”的生苗，高其倬、石礼哈等人都曾提议过对其进行兵剿，“前督臣高其倬署抚臣石礼哈等曾见及此，亦皆欲设法收入，然意在设镇添兵，以图剿灭”。拥有长寨、谬冲战后生苗自动归附经验的鄂尔泰并不赞同用兵进剿的方式：“不独地广人稠，难以慑服且人心最齐，风俗近古，诚恐劳师费饷，徒需时日，终不能成事”，此论也得到了雍正帝的认同：“前石礼哈言及此，朕深怪之，岂止劳师费饷，若依其论必成一大孟浪事也。”显然，鄂尔泰想采用招抚的方式：“臣每访其情形，悉其大略，时与属员相商，只须鼓以风声，不在胁以威力。”同时，由于长寨、谬冲战役刚结束，广西泗城改流也刚完成，鄂尔泰认为这正是收服八万里古州的好时机，“自长寨设营后，安插抚绥，远迩归心，加以泗城改流，并无事诛戮，以致延及安顺各寨生苗编户输粮者已四百余寨。而谬冲之役又复旁及边夷，凡有知识，皆思内向此，实有可乘之机，务当及时

筹画,太急固不得,少缓亦无济者也”。再加之,根据进入到里古州的张广泗汇报:“该处苗人亦远来叩接,随于所在地方设立款场,宣示皇仁。凡八万古州里外苗民同时观听,逐一稿赏,申明条约,使彼凛遵。不独毫无抗违,且皆扶老携幼,莫不鼓舞”,由此看来,对“皆倾心内附”的里古州根本不必动用兵力,只需渐次招抚即可。鄂尔泰的具体计划是:“自当由内及外,由近及远,只须带黎协兵丁数百名,并府属健役乡勇,文武会同前往,多方劝谕。先将八万里古州之外通达都匀一带生苗设法布置,俾尽输诚;次将通达广西一带生苗亦如法招抚,俾各宁帖;俟两处既定,然后合之八万里古州开晓法纪,俾令输粮编甲;再直抵清水江,会调镇远协官兵,明张声势,却秋毫无犯,削切化导,以招抚九股生苗。”自信满满的鄂尔泰还在奏折里估计了整顿所需的时间:“总计不过一年,料俱可以就理。此时方可审其要隘,度其形势,设立郡县,联络黔粤。俾道路相通,略无阻碍,而统设一镇,分布营汛,以资弹压,庶使生熟群苗皆就约束,无复化外之民。”对于鄂尔泰所描述的里古州生苗群而向化的意外之景与一年之后便可料理完毕的美好蓝图,此前一直不知该如何处理里古州生苗问题的雍正帝也是喜出望外:“正是从前盖皆想象悬揣,今已明白,未料其中有如许道理,亦未闻其中风俗淳朴近古,而人民皆知礼让也……八万古州如此局面,不但出联望外,亦天下人意想不到,可徐徐相机料理。”<sup>36</sup>通读整篇奏折与硃批,鄂尔泰除了在最初的部分提及个别的“奸顽者”,对于少数民族再无其他带有反感的词汇称呼,只是冠以“生苗”而已,而雍正帝还直接称之为“人民”,与此前长寨、谬冲之战奏折中的称呼截然不同。由此可见:无论雍正帝还是鄂尔泰对于西南少数民族的认识均取决于其对朝廷的态度:不服便是“丑类”、

“顽苗”，服从便是“人民”。

雍正帝在鄂尔泰奏折上做了深表满意的硃批之外，还下旨嘉赏了鄂尔泰：“苗民梗化，由来已久。既属生苗，尤难慑服绥靖。鄂尔泰剿抚并用，威惠兼施，俾生苗向化输诚，咸愿纳赋归附版籍。又谬冲逆苗等，素称犷悍难驯，今剿抚已靖，悉皆内向。鄂尔泰办理，甚属可嘉，著给予世袭阿达哈哈番，以奖劳纪”<sup>37</sup>。同时，张广泗以及所有在事官兵也都因此得到了奖赏。于是，对黔东南苗疆的开辟工作就在雍正帝与鄂尔泰志在必得的乐观期望中展开了。

### （一）“以抚为先”与“八寨事件”

由上文分析可知：对于“抚”、“剿”，鄂尔泰从未言及放弃其一，只是根据生苗的反应侧重不同而已。在经历了长寨之战、谬冲之战之后的生苗归化之后，鄂尔泰企图“以抚为先”。其实，除了张广泗，还有一个对鄂尔泰的治苗思想有很大影响的人——镇远知府方显。鄂尔泰在对生苗采取行动之前曾让方显赴滇问话：“文端（即鄂尔泰）初抚云南仅改东川、乌蒙、镇雄三府，虽擢总制未议及黔苗也。大中丞敬肃方公时以特荐守镇远会黎平张公广泗，建议辟苗疆，文端未即许，以公有卓识，檄调赴滇问应否开辟状”<sup>38</sup>。方显在阐述了黔东南生苗基本情况之后，针对应剿还是应抚的询问时回答到：“苗亦人类，必专用剿，未免伤天地之和；苗多兽心，若专用抚，亦难慑凶顽之胆。二者不宜偏废，但须先抚后剿，剿平之后仍归于抚耳”，并且上“平苗事宜十六则”<sup>39</sup>。拥有地方治理经验，考虑问题较全面的方显把当时的苗疆情况总结地颇为到位，此番言论与建议也得到了鄂尔泰的认可，遂“檄张公（张广泗）招抚古州、丹江，而以九股、清江台拱

诸苗寨属公”<sup>40</sup>。

对于生苗的招抚工作，在最初的阶段进展比较顺利。鄂尔泰在雍正六年（1728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奏折中就称张广泗所负责的区域：“黎平生苗有高婁、八妹等寨，镇远生苗有南高等寨，都匀生苗有丹行等寨，共计四千一百二十余户，皆闻风输诚，并出具木刻。”<sup>41</sup>与此同时，负责招抚“尤为梗顽难化”生苗的方显也大有收获，一路宣布皇仁，六年三月在梁上地区就抚者十六寨；四月又赴挨磨、者磨等寨，就抚者八寨；于是清江北岸之苗悉平。此后方显赴清江南岸与镇远协副将张禹漠料理九股事宜，截至八月十七日设款场于行营以前，羊翁、世盖等四十余寨先后就抚。<sup>42</sup>但在此期间，并非没有出现摩擦甚至是武力冲突，比如八寨事件。

雍正六年（1728年）六月初九日，张广泗与都匀营恭将赵文英带领汉土官兵前往八寨地区的“一百一十余寨”<sup>43</sup>明示晓谕，代理、代省等十余寨以及九门、长塘等三十余寨先后归诚，但杨牌、杨尧两个较大的寨子“纠众持械，欲行阻抗”，在张广泗、赵文英“连毙十余苗”后，牌牙、壩固、大肚、小肚、乜告等寨前来投见。而在“先与杨牌纠约，尚不知杨牌等寨已经溃散犹敢堵截隘口，肆行阻抗”的交归、羊甲等寨，汉土目兵“攻杀顽苗八人，割其首级”，连破其六寨后，附近十余寨便前来就抚。对于这些自动投诚的寨子，“均照前赏赉，逐一编查户口，定议钱粮。”对于杨牌以及与其相连的各寨、邻接生苗，“不许就抚，所当严加惩创”，但考虑到除了头人之外，其他多是被“压制附和，畏势胁从”，便对恳求招抚者下令：“将倡谋首犯献出，余人方准宽宥”，在得到回复之后，对他们也是“酌量安置”。最后，对于番仰、番扛等“既系生苗，尤恃险固，平

日烧杀劫掳，无恶不为”的十一寨，官兵“奋力扑攻，或杀或擒，毁其巢穴”，“其余党类，不能抵御，俱各逃逸”，对于这些地方的“悔罪求生者”，鄂尔泰认为：“此等余孽似难宽宥，而貽养痍，俟从长酌议，于此处或安设防汛，或招集汉民，庶得填实，以为长便。”七月二十一日，鄂尔泰上奏：“所有八寨等处，投诚苗民共大小一百一十余寨，计一千八百余户，又就抚生苗共大小四十五寨，计一千二百余户，周围地界约计二百六七十里，局面已定”。在八寨生苗招抚工作完全结束之后，鄂尔泰在八月初六的奏折中称：“八寨生苗……今既开通，以及附近新归生苗，周围地界约三百余里，共大小一百九十四寨计四千六百余户。”

对于八寨事件，以往的研究<sup>44</sup>虽然都有提及，但是强调点都为朝廷官兵的动武，并认为这是鄂尔泰治苗政策由“抚”到“剿”的转折点，而对鄂尔泰处理投诚者的不同方式多有忽略。虽然此时确实出现了武力冲突，但是笔者认为鄂尔泰对于八寨事件的处理还是没有跳出“以抚为先”的范畴。剿杀的对象此时还仅限于起事苗寨的“头人”，对于其他牵连的苗寨与苗民，虽然根据反抗情况的不同，鄂尔泰对其处理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但总体而言还是接受其投诚的，并没有将打击面扩大化。除了对主动归附的苗民给予奖赏外，对于杨牌、杨尧两寨头人之外的生苗，鄂尔泰认为：“既属无辜，咸来归附，皆为赤子，不便因罪犯无获，致使流离，应准其招抚认粮，予以复业。”即便对于“素日貽害苗民”的番仰、番扛等寨，“其从前过犯，实缘向居化外，未通声教所致，且已知儆惕，应概予准抚”，鄂尔泰也允许招抚，并且他还自信：“八寨生苗既知儆惕，得予生全，自应渐革悍顽，不敢复逞故习。以此，恩威并用，再加善后防维，不独八寨

等处可成乐土，而凡接壤苗夷，文风观感，自必接踵输诚。”除此之外，与鄂尔泰此后汇报丹江生苗事宜时所用的“剿抚”不同，他汇报八寨事宜的两篇奏折“报明委员招抚生苗情形事”、“八寨生苗招抚完竣事”都用“招抚”一词，因此综上，笔者不认为八寨事件是鄂尔泰治苗方针由“抚”向“剿”的转折点。当然，八寨事件对于鄂尔泰对生苗的认识不无影响：“各种生苗，掺杂于数郡之中，延袤千有余里，其间亦有良顽，各分强弱。若不先择其最顽、最强者首加擒拏，就其素良素弱者明示抚恤，则不足以慑其胆而服其心，恐即逐节为之，亦难得要领而坐失机宜。”他开始对生苗分类对待，主张对于“顽强”者要擒治，对于“良弱”者要抚恤。雍正帝对此番用兵也颇为重视，特意提醒鄂尔泰要谨慎：“朕见张广泗初进苗地，其敬奉之景，似只用抚而不须威力者。今既用兵威抚取，则善后事宜更当谨慎为之。”<sup>45</sup>

## （二）“剿抚并行”——“丹江之战”与“清水江之招抚”

八寨生苗事靖，鄂尔泰对于其后的黔东南生苗收服工作的路线进行了安排：“都匀之八寨为生苗之门户，凯里之丹江为生苗之关隘，镇远之九股为生苗之窟藪，而黎平之八万古州为诸苗隔截，遂居然外域。今八寨地方既经开通招抚，即应进次丹江，乘机化诲。丹江一定，则随至九股，剿抚并行，然后再进古州。布置妥备，通盘合计，定议添设文武，安立营汛，庶此一举可以垂示久远。”<sup>46</sup>

自雍正六年（1728年）六月十七日官兵在乌留遭到“凶苗”千余人的抵抗后，到七月二十七日乌壘之战，虽然屡次击退“顽苗”，但双方各有死伤，因此行军不得不先暂缓。“本应逐寨严行惩创，但查丹江共计百十

余寨，地势深陷，丁壮约有数千……其性凶悍而狡猾，今固结抗敌伤兵，兼之屡经杀败，毫无畏惧。若再前去，势必日事争锋，终无以攻其腹心，制其首尾，是属无益，所当暂缓前进，亟请大兵前来相机布置”<sup>47</sup>，遇到此种“意外”局面的鄂尔泰认为：“若不用全力剿除，既无以畏服投诚各寨，而九股生苗亦断难以就抚”，遂前后檄调共合官兵四千三百余名，以防止“丹江恶类”与九股各寨以及楚界生苗勾结。虽然鄂尔泰说：“料此一举，虽复少迟时日，似终不难就绪也”，对此事极为关注的雍正帝还是做了长篇硃批。

首先，雍正帝重申当初就是担心石礼哈的少年孟浪，所以才一直没批准对八万古州的进取。后来，因为鄂尔泰与张广泗对当地归诚的描述，让其“何忍将此一处弃于化外，所以准招抚化诲之请”。现在，看到张广泗添兵，并且“若大费攻取，必致多伤人众”，似乎已经偏离了收化初衷。雍正帝甚至向鄂尔泰表示出放弃八万古州的意思：“朕思八万古州原系化外，亦无甚大罪，非如土司恶苗之可比……朕再四思维，密书敕谕一道，未令人知，遣翰林牧可登、春山二人密齎张广泗军前，令伊酌量而行。若事出完全，将次完结，即令伊等回京；倘有难办之处，即将此晓谕，宣布朕意，撤兵而回。卿意以为如何？”<sup>48</sup>然而，一心想在苗疆有所作为的鄂尔泰与张广泗并没有停下脚步。

同年十月二十日鄂尔泰在上奏的《招抚生苗事》中称：“臣查生苗之役，原欲示抚故，不须多兵，今丹江既敢抗拒，非重兵不足以济事。若不先制其强者，即弱者亦难以归附。”结合当时丹江之外的生苗招抚成果，鄂尔泰认为制服丹江对其他苗寨的警示意义重大，“古州八万前经招抚，

至今宁帖。九股地方及清水江各苗，现来归附者已四千八百九十余户，计不下二万口。郎八寨一带，前投诚受抚者业有三千余户。……止丹江一处。”并且他认为当地的少数民族只是熟悉环境，依靠利用天时地利条件而已，并无作战计划也无法长期作战，“群夷负险，狡悍莫测，天时可乘，地利宜审，近功速效，终无长计”、“乌合之众，究何能久持”，所以只须“大兵齐集，慎重图之”，便可解决。为了消除雍正帝的担心，他还自言：“凡事先易者后转难，先难者后必易，务筹一劳永逸，俾无烦再举”<sup>49</sup>。此后，从九月二十六日张广泗自八寨移营前进，至十二月十一日的鸡讲五寨之战后丹江生苗纷纷请求招安，历经三个月，丹江生苗的剿抚算告一段落。具体的进剿经过与情形，鄂尔泰于雍正六年（1728年）十二月初八日上奏的《报明克取丹江情形事》<sup>50</sup>与雍正七年（1729年）正月二十五日上奏的《报明剿抚丹江一带生苗就绪情形仰祈睿鉴事》<sup>51</sup>两篇奏折中有详细记载，再加之此前相关研究已经很多，本文不再赘述，只是分析一下鄂尔泰、雍正帝对于“用兵进剿”的看法。

在得知雍正帝有意撤兵的意思后，鄂尔泰仍坚持军威的重要性，并下定决心大加剿除：“丹江生苗，恃险负固，凶顽异常，虽屡经招抚，剴切化导，不但不知感悟，亦毫无畏惧。若非大加剿除，必致更贻后患”<sup>52</sup>。对于请求就抚的苗人，鄂尔泰也下令不可轻信：“军威大震，贼苗丧胆，虽据各员禀报苗人有饶命就抚之请，正复未可轻信，墮其缓计。”对鄂尔泰深表信任与认可的雍正帝不再提撤兵之事，在嘱托其“善后事宜当详慎料理”的同时，还提醒“惟以重兵弹压为要，不可惜费省事”<sup>53</sup>，算是对鄂尔泰欲大施军威的赞同。但是在丹江之战结束后的招抚工作上，雍正帝并不

再单纯主张彰显军威：“张广泗此番亲往安抚，当着实详慎，朕意若多带兵役，恐新抚者疑畏，少则苗獠之性又未可深信也，与张广泗悉心筹划为之。”<sup>54</sup>因此，笔者认为虽然雍正帝对于“苗獠”有所怀疑，但还未到深恶痛绝之地步，甚至他还会担心张广泗带兵过多，使其受到惊吓。以往有不少研究只看重进剿中对少数民族的杀戮，从而得出雍正帝、鄂尔泰就是为了建功立业而滥杀无辜的结论，笔者认为结果固然重要，但是过程中两人思想认识的变化也不可忽视，只有如此方可使得结论尽量全面而客观。

另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以上两篇奏折中，鄂尔泰还都提到了方显在九股清水江一带的招抚成果。比如在《报明克取丹江情形事》中称：“方显多遣土官人等，分道前往化诲。除已招之四千四百七十余户外，今复招抚得一千零二十一户……附近镇远九股清水江一带生苗不难就绪”。在《报明剿抚丹江一带生苗就绪情形仰祈睿鉴事》中记载：方显又“招抚得清水江反号等生苗共七寨，计四百一十三户，男妇一千四百五十二名。并招抚得清水江董敖寨并九股之陶赖等生苗共十三寨，计五百一十三户，男妇二千一百八十名口。”雍正帝也因此对方显开始有所关注：“闻得甚好，系出格之才，未知将来可成大用之器否。年纪几何，何处人？”由此可以看出，当时张广泗与方显是两条路线同时进行，是剿是抚都是依据当时的实际情况而定。而以往的研究多以张广泗一线作为鄂尔泰“重武”治苗的代表，把方显的“重抚”作为鄂尔泰的反对面来进行对比，进而对鄂尔泰进行批判。笔者认为这种评价是脱离实际情况的，因为无论张广泗还是方显，都是受鄂尔泰的委派。若作为云贵总督的鄂尔泰真的执意要剿，受其调用的方显也不可能将“招抚”路线贯彻始终。当然，笔者并不认为

鄂尔泰在此处没有失误。当初鄂尔泰给张广泗与方显分工时，是把“尤为梗顽难化”的九股清江地区分配给了方显，那么方显既然都可以实现“招抚”，为什么张广泗却在丹江频频受阻呢？或许现实情况与此前鄂尔泰对丹江生苗的认识有所出入，但是应该也与张广泗的行事方式不无关系。与之相比，方显对待少数民族就耐心许多，并且把招抚工作多委派给当地的土官、土目、头人等人，这样自然就容易安抚民众。为消除归诚苗人的担忧，方显还亲自去寨中做工作：“下马坐石上，与弹家常琐事，询问疾苦，苗大欢”<sup>55</sup>。因此笔者认为：此时鄂尔泰的错误在于没能在方显与张广泗的治苗结果对比中，反思张广泗的行事方式，借鉴方显的招抚经验，而是一旦进剿受阻便愈加迷信兵威。

丹江之战之后，方显又通过招抚得到柳受、柳利、杨辽、番招等寨，鄂尔泰认为黔东南进剿招抚工作已经告一段落，接下来就是“设镇安营、建官划界”等事，于雍正七年（1729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奏他将亲自前往贵州与贵州抚臣张广泗面商熟筹，以图永远安帖。同时，安顺一带的生苗招抚继续顺利进展，已经缴纳粮银的生苗就已有三百二十六寨，新化生苗二百四十七寨，剩下的二十多个没投顺的寨子，在官兵“佯作进剿之势，再遣人化诲”<sup>56</sup>后也已经归诚，黔中南的生苗招抚已经直达粤界，并且“安顺、定广、镇宁、永宁、永丰等府凡与粤接壤，皆系无管生苗，近一年以来，并无劫杀案件，亦归化之验”。因此在鄂尔泰看来：无论黔东南的八寨、丹江、清江地区还是黔中南，都已将生苗纳入管理之中，接下来的就是勘明界址、分归州县，设置营汛等善后事宜。读此奏折，雍正帝自然是极其喜悦，在赞扬鄂尔泰的同时也提醒他要谨慎行事，“但此归化生苗，

人数众多，地方辽阔，善后事宜，最为切要”。<sup>57</sup>只是雍正帝高兴尚早，还未来得及开展善后事宜，鄂尔泰与张广泗又对清水江地区的生苗发动了进剿。

### （三）“进剿清水江”与“以苗制苗”

鄂尔泰于雍正七年（1729年）三月初七抵达贵阳，与张广泗商议苗疆事务。针对处于清水江深险之地的公鹅、鸡摆尾等十余寨的抗拒，两人一致认为应该将其剿灭，否则黔楚船路，终有阻碍。三月二十七日，张广泗带领数千官兵起程前往，四月十四日抵达清水江行营。根据调查，张广泗上报：“除公鹅一寨，素称强暴，久为生熟苗之害，实有难化者。其余各寨，虽听公鹅勾结，然系乌合。本不固结，今闻自丹江统兵而下，随各自涣散”，<sup>58</sup>不仅柳利、鸡摆尾等寨纷纷表示投诚归顺，“公鹅一寨亦遣人恳求招安”。鄂尔泰对此作出如下指示：“柳利、鸡摆尾等寨虽伙同助恶，亦难轻纵，然既有可原之情，即有可宽之法。至于公鹅一寨，先则伏路截兵，继复渡扛挑战，威逼邻夷，指挥众寨，实属巨恶，断难姑留。况该寨紧逼清江，盘踞要害，将来疏通河道，舟揖往来，宁不遭其劫掠？是务当乘机剿灭，以计久远者。即或哀乞诚切，义不屠降，亦必令将倡谋造意诸犯擒缚投献，明正典刑，然后收抚余党，免其全寨诛戮。庶几威不损，恩不滥，以示群苗，方为妥计”，即对于其他寨子可以接受投诚，但对于公鹅寨，要让寨民自己交出首犯来免除全寨遭受诛戮。随后，张广泗上报五月十四日已经率兵捣毁公鹅巢穴，而“顽苗被伤毙擒杀及被焚死者甚众”，鄂尔泰仍不敢掉以轻心，“臣因贼寨虽毁，贼众未必尽伤，倘容其暂时躲避，不竭力搜擒，恐兵退而贼复聚，又将有事。应乘此军威，务将公鹅尽行屠灭，此为上策。如势有不可，或宣谕

鸡摆尾等寨并力攻取,许掳其子女,分其田土,犹可得中策”,由此可见鄂尔泰除了下定决心将生事生苗彻底剿灭外,也试图利用其它苗寨势力,以人口和田土为诱惑,以苗制苗。雍正帝对此深表“嘉悦”,并以为“顽苗经此一番惩创,必有十数年之安静”<sup>59</sup>,孰知于五月十四日当夜以及十五日,冲突又生。

除了公鹅“余孽”,鸡摆尾等寨也来攻营。在被官兵击退后,张广泗了解到他们起事的原因就是他们听“汉奸”曾文登说一旦归诚,缴纳粮食要由一两变为十两,并且还要承担差役。待曾文登及妻子被当众枭首后,各苗又乞求归化。对于这种反复,张广泗在加强兵力布置的同时,一改鄂尔泰此前试图用兵进剿“逃匿之苗”的想法,更加重视“以苗制苗”的手段。“其公鹅逃匿之苗,若发兵搜捕,势难尽俘其众,捕之愈急,逃匿愈深,既不能穷追,徒为他寨添羽翼,留此三百失业之苗,反致滋事。因就其恳乞哀切,责令缴献枪械并令托柳寿等大寨,具保方准收抚。”此法果然奏效,六月初五日各寨苗头带领公鹅苗人赴营为公鹅做担保,并上缴众多武器,张广泗也借机向苗人宣布皇仁:“今仰圣天子如天之仁,暂准招回,赏还田地。如果能改过则永为良民,倘少萌异志,即立就歼灭……朝廷不惜钱粮,官兵不辞劳瘁,原为开通清水江河道,使商贾往来,财丰物阜,为尔等苗民垂永远直利。若不安营设汛,河道终不能开,今于公鹅寨基安设大营,余择善治,另立塘汛,保护客商,稽查匪类。”<sup>60</sup>鄂尔泰称张广泗所做颇为周详,同时上报丹江已经招抚的生苗又在“汉奸”鼓动下造反,虽然已经被击退,但鄂尔泰也下定决心要将清水江与丹江地区的“汉奸”彻底整治一番。

此前就有过撤兵念头的雍正帝，面对苗疆的反复起事，对于是否要继续进兵心生犹豫。他在对鄂尔泰的硃批中写道“楚省苗疆事宜，可暂缓之，且将已化之苗能令相安，感戴国恩，知向化之益，其邻境观望，一二年不理而自治矣。若急欲举行，倘遇不法凶苗，再有汉奸挑拨，则新附之苗，不能保其不被煽惑也。事愈缓愈妥，可遵旨行，钦此。”<sup>61</sup>比起此前雍正帝虽生撤兵之心仍询问鄂尔泰意见的奏折，这道命令式的奏折更加表明雍正帝不愿意再大举用兵苗疆。对此，鄂尔泰也陈述了自己治理苗疆以来的心得感受：“伏查楚粤川黔，苗疆各别，獯蛮狃猥，苗性半同狡悍者其常情，反复者其故智。欲令其相安感戴，实不在法而在人。得人之难，难于任事；善后之难，难于创举。是无论未抚之生苗，远隔之邻境”，即鄂尔泰也认为对付少数民族，比起法治，最重要的是找对合适的人。“臣不敢谓或能料理，即丹江古州一带，已经归化之苗众，虽现在伏贴，臣亦不敢时刻放心。盖努力易知机，难解事；易推诚，难拨弄煽惑。罪不止于汉奸，而调停不善，约束不严，即官弁兵役皆有以激成事端；亦并非仅苗人之罪也。”此处，鄂尔泰非常诚实地分析了苗人反复生事，并非只是汉奸、苗人的罪过，也有官兵激成的因素。同时，鄂尔泰对于与贵州交界的楚属容美、川属酉阳两地的土司，也不再提倡兵剿，鉴于其虽然“实属顽劣”，但“尚未竟至狂悖”，建议“但示开导，不露威严，一二年内或可以就绪”。即便对此建议，雍正帝也担心会无端生事，因为这些地方“皆经久归化受职之苗，非生苗可比。今若无故委员化导，虽此数人不露威严，而委用之人或少见圭角，万一致生事端，转费料理……仍缓缓相机为是”<sup>62</sup>，由此可见：此时雍正帝已经有些疲于对苗疆的反复用兵，认为先安顿料理好目前

已经招抚的生苗即可。领会到旨意的鄂尔泰在雍正七年（1729年）十一月初七日上奏的《苗情踊跃向化诚且事》中说已经暂缓对古州都江定旦寨生苗的开通，“清水江通楚河道，现在客货通行，可资生理。惟古州都江，可以通粤水道，原有未招抚之定旦寨生苗，尚在阻梗。该文武亟欲开通，业经臣密饬，令其缓待。务俟营制既定，诸务就绪，然后相其顺逆，一举可毕。盖既非难事，亦并非急事也。”为了让雍正帝安心，鄂尔泰还说：“臣观此情形，新开苗疆二千里之地，似俱安静宁帖”<sup>63</sup>。只是非如其愿，在其上奏的前一天夜里，鸡呼党数寨就“近伺营盘，远集山梁”<sup>64</sup>，导致了官兵出动。

对于雍正七年（1729年）十一月初六日夜里的“伺营”事件，鄂尔泰极为重视。虽然总兵苏大有上报“遣发官兵数百名沿山搜逐，众皆奔窜，击杀顽苗数十人……现已畏罪，央人求饶，情势不过如此，无烦筹虑”<sup>65</sup>，但鄂尔泰认为一定要追查到底，“不可不穷究凶手，以别顽良”<sup>66</sup>。为了避免引起其他寨子的恐慌，他先嘱托苏大有此次进剿只针对鸡呼党等闹事苗寨，强调不能再像之前轻信苗人的投降：“仓卒之际，良顽未分，骤尔进剿，反滋惶惑。务查实顺逆，先明白晓谕，与别寨无干，然后指定鸡呼党数寨，尽力惩创，即缚献哀乞，切不可轻听”。其后，鄂尔泰又札致张广泗，强调一定要严惩反复者，以防止其他苗寨效仿：“前公鹅寨原未尽剿，余党思欲报复，故必煽惑勾结。且鸡摆尾等处近闻赴省叩见，而独鸡呼党不前，其机已露，故预料其不无反复。前在黔时，欲一并剿戮者，实非忍也。今自作之孽，何用姑息？倘再纵恶，致多效尤，是不杀少而杀众，名为用爱而实残。故未经化导而抗拒者，情有可恕；业已归向而反复者，法必当诛。虽反复者只三四寨，而渐

不可长,万不可因事易而轻忽视之。”<sup>67</sup>由此可以看出,鄂尔泰认为若从未经“化导”的生苗闹事尚情有可原,而已经投诚又反复起事的苗人罪不可赦;这也就导致了他在此后处理少数民族反复起事时“剿杀彻底”的方针。截至到十二月二十六日,对鸡呼党等苗寨的进剿才告一段落:“已将反复者剿灭,附和者招抚,发兵凯旋”<sup>68</sup>,鄂尔泰对此感言:“臣看得清水江之鸡呼党等寨,因昨岁轻易招抚,未曾示以兵威,苗性犬羊,故复小有蠢动。今经此一番剿洗,加此一番布置,则凶顽破胆,良懦自愈倾心”<sup>69</sup>。此处,笔者想说明的一点,也是此前研究中所忽略的是:鸡呼党等寨“伺营”之前,鸡摆尾大寨苗头数人已经前往行营举报,所以苏大有才能有所准备。之所以想指出这点,笔者认为这一细节从侧面反映出除了造反之苗外,当时也确有不少归顺之苗。以往的研究总是把苗人作为一个与朝廷对立的整体,其实并不然,他们自己之间也有矛盾冲突和恩怨仇杀,而这也为朝廷治理生苗提供了机会,比如对于古州都江定旦寨生苗的进剿就是以其“复有伏草截路,伤害放马苗夫”<sup>70</sup>之名进行的。

#### (四) “以剿先行”与“古州大局全定”

按照鄂尔泰此前的路线方针,解决完八寨、丹江、清水江(清江、台拱)地区后,黔东南的治理区域就剩下古州都江地区了。上文已经提到,鄂尔泰在雍正七年(1729年)十一月初七日上奏的《苗情踊跃向化诚且事》中说对都江的定旦寨生苗先暂缓行事,但很快得到密报称:“复有伏草截路,伤害放马苗夫之事,是剿之有名,机不可缓”<sup>71</sup>。考虑到定旦、来牛等寨的后路紧连粤境,鄂尔泰决定让黔粤联合出动大兵,除了剿灭定旦、来牛等苗寨外,还想借机开通两省河道,震慑苗众:“臣所以拨派稍多者,

一则为开通两省河道计，二则粤西弁兵向不知兵事，既令其学习行走，以鼓其志气，兼令黔疆苗众知粤兵声势，呼吸可通，并以设其胆而消其萌，亦殊为两益也。”<sup>72</sup>但是，阅读鄂尔泰在此后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奏折便知其还有另一目的：“臣因公赴粤，调遣粤兵时，名为疏通河道，原为古州车寨计。”<sup>73</sup>原来，比起定旦、来牛等苗寨，靠近诸葛军营的车寨才是鄂尔泰的心腹大患。早在清水江鸡呼党苗寨起事时，鄂尔泰就担心车寨也会有反复发生：“至于古州之车寨，现在虽毫无形迹，然不可不预图”，他甚至还密谕副将赵文英进剿定旦的时候要留心试探车寨，让其“亲领千余兵离营，却于附近埋伏，诸葛营内故示以单弱，以观其动静。倘少有反复，即回兵严剿；若果归向甚坚，则万不可轻举”<sup>74</sup>。在此之前，鄂尔泰在贵州时也曾面嘱张广泗：“必当相机剿除，以图善后”<sup>75</sup>，原因就是认定此前招抚时没有施加兵威，日后车寨必定会起事，“张广泗前往招抚时，原止结以恩惠，并未示以兵威，苗性犬羊，何知信义？为久长计，臣并不能安枕。”鄂尔泰回到云南后收到的张广泗札文称：“车寨恭顺，已如内地，实可放心”。赵文英也回复鄂尔泰车寨“实系恭顺，祈免加兵”，但是对“苗性”已经完全不信任的鄂尔泰还是没有放弃对车寨的警惕：“愚非好杀人者，人所共信，但恐今日不杀少，日后将杀多，反是罪过耳。如果恭顺，何须加兵？其余不恭顺者，则无可姑息。”笔者认为，由于此前苗人反复起事的教训为前车之鉴，再加之沟通黔粤两省的都江地区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不敢再掉以轻心的鄂尔泰此时已经由此前的“以抚为先”完全转为“以剿先行，杀一儆百”。

鄂尔泰对苗寨已生大施兵威之心，因此一旦苗人有所“不法”行为，

便可以其为理由进行进剿。雍正八年（1730年）五月，官府陆续收到“挑盐夫一人被苗子杀死，盐皆抢去”，“土司弓兵被寨头寨苗子用刀砍簾帽，背戳一枪”，“口寨、月寨、寨头、藏弩，苗人隐于树间击鼓”，“杀死挑麻客民一人”，“杀死种菜客民二人”等报告，对三保地区的苗寨遍行严查。在此过程中，除了车寨前来洗白外，其他寨子“俱不曾来职”，鄂尔泰认为这是其“果露反复”的表现，因此下令对其“必剿”。雍正八年（1730年）五月十四日起，“飞备船只，搭造浮桥，分兵三路”，对口、月、寨头、藏弩、田墨、江墨等六寨进行了大兵进剿。十七、十八日时，“苗人咸跪营门，禀称各寨为恶者大半已被诛戮，其逃躲者不敢回寨，愿请招安，俟回寨一一缚献，从今器械不敢藏留一件。”对此，本司张口等“淳切晓以利害，指以生死，随发令箭十枝，准予招安”。鄂尔泰显然不想就这样了事，一面札致张广泗，一面飞谕军前：“古州三保既未示以军威，亦未晓以法纪，寸铁未缴，一人不杀，而骤望其宁帖，无此理，无此事。此番反复，固早在意料中，犹不幸中之幸事。今六寨肆恶，其中必有一寨主谋。时刻隐忧者，车寨耳。今反以车寨洗白为辞，若无歹念，何用洗白？既欲洗白于后，何不出首于先？口月等寨在所必戮，而车寨亦须审察，万勿失此机会，更待后举。”除此之外，鄂尔泰还警告属下各员：“本部院身受殊恩，捐糜不能报，凡事务筹久远，断不忍少有支饰，难固不辞，罪亦不避。倘目前惟图苟安，日后又将有事，即迟至十年、二十年，官去身亡，犹有余愧，犹有余恨！”

收到鄂尔泰批示的张口、赵文英在剿洗完六寨后，便将目标对准了滚里的龙早、佳沙、党祥、摆里、党鸠、分遮、分摆七寨。这场进剿开始于雍正八年（1730年）六月初三，出动大兵两千多名，不仅屠杀了不少苗众，

手段还极其残忍。初四日“打死凶苗数十，割取耳鼻十一副”，初五日“打死凶苗数十，斩获首级二十一顆，悬挂营门示众，割取鼻耳四十二副，活擒一名”。虽此前对生苗也进行过剿杀，但这样的记载，在鄂尔泰关于生苗治理的奏折中却不多见。将滚里七寨惩创完毕之后，初九日撤兵回营。至此，“逆苗”都已经被镇压剿杀，三保地区也该平静，但是鄂尔泰批饬属员，批评他们若再不进剿车寨就是姑息养奸之举：“车寨为腹心之患，屡经密谕严剿，盖亦几经筹画，非了无确见者。詎料此报宁帖，彼称恭顺，直信不疑，惟恐多事。不知该文武等，何爰于车寨？始则养痍，继则讳疾，若必欲庇护而听从之者，今且潜为口月六寨之主谋，暗作龙早等寨之羽翼，此实老奸巨滑，决非蠢苗比。若复姑息养奸，终必受其大害，今亦无多言，示剿示抚，听汝等为之。王法无私，军令具在，惟功与罪，其各自取。大约凶器不尽缴，凶寨不尽除，即如何调剂，如何抚绥，恐终为不终年之计；以云善后，则万不可得之数也。”虽然鄂尔泰声称由赵文英等人自己决定是否进剿车寨，但是字里行间流露出车寨非剿不可的意思。因此，接到批饬的赵文英很快禀称，获悉了车寨勾结情实，齐集两省官兵对其进行了围剿，一切确实如鄂尔泰所料，车寨就是此前诸苗寨闹事的背后主谋。车寨既剿，鄂尔泰又提醒善后亦不可轻心：“全局未定，难与图成。大害既除，尤须防后。但属军器，必尽勒缴无余。凡有凶顽，必尽严拿正法。老弱幼稚，必分别安插之方，逃散流亡，必审处招集之策。至该寨地址，或分营驻扎，或招集住居，应熟筹妥议”，同时，对于一直归顺的寨子，鄂尔泰认为也要观其情形，不能大意：“其溶硐虽无抗违，滚塘虽已羁縻，正当察其情形，乘此速为布置，勿以一策之亏，致废九仞之力。则火种必然，草根致蔓，无事而有事，又将多事

矣。”<sup>76</sup>起初对于苗疆治理甚是乐观，认为一年足以料理的鄂尔泰，经过苗寨的反复起事，此时已经是草木皆兵，惟恐惩创不严，留有后患。同年八月十六日又对位于古州的摆调、方胜等生苗寨子进行了兵剿。十八、十九两日，官兵“焚烧九寨，杀死数百凶苗，仍恐余凶未尽，俟尽力搜洗，务尽根株”，但坚持“若不尽除凶寨，良寨亦难服帖”的鄂尔泰依旧严饬赵文英：“务必趁机借势，彻底清理，永杜后患。”<sup>77</sup>

雍正九年（1731年）四月初八，鄂尔泰又下令对古州邱车苗寨进剿，兵分三路直捣巢穴。其实进剿并没有太费周折，十一日时“该寨余孽”<sup>78</sup>就已经对山喊叫饶命，彻夜不止；十三十四日又有该寨苗人赴营哀求；其后有己、有厄、有路、石格四寨苗人背负军器投缴军营，甚至捆献了指使人阿桶。营军虽然将阿桶梟首示众，但是并未接受苗人的投诚，“仍以痛惩”，直到二十一日，鉴于“众寨群苗，哀求情迫。邱车军器，亦已缴齐”，才肯对其招抚，并让其上缴了全部器械。虽然，“楚粤河道，现已通行，各处城垣，现已完备。论目前大局，粗可称就绪”，鄂尔泰却未停下脚步。因为“惟通粤江路，尚有滚塘一处，当水陆要区。虽不顽抗，亦不投抚，若不制服，终有阻碍”<sup>79</sup>，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兵又自诸葛营奔赴至滚塘地区。面对大兵压境，滚塘诸苗有的直接投诚，有的在抵抗未果后也开始投诚。鄂尔泰对于前者便“收械准抚”，比如二十七日赴营缴械的苏洞、勒龙等十寨；对于后者如才无、加的等寨却因为“苗未剪除，无以示儆戒”，遂逐出不准，继续对其搜擒斩杀，直至将凶苗首级悬示，滚塘里外诸苗“感泣服罪，誓愿归诚……合口同声，愿永为良民，誓无反复”<sup>80</sup>，才撤兵回营。至此，“远近苗众皆知畏知感，而远僻畸零之寨亦不招自至，缴械输诚。

楚粤江路通行，现在商船皆直抵镇协新城下。目下，古州大局始可谓全定”。

鄂尔泰总结自己治理苗疆的经验：“臣查苗蛮之畏威，每甚于感恩。若威无可畏，亦恩不知感。故必先创惩，而后收服。庶足以慑其胆，而坚其心，此从来料苗疆之大较也。”由此可以看出，鄂尔泰在治理苗疆的后期，已经由最初的“以抚为先”完全转化为“以剿先行”。同时，他把苗众反复生事不仅归结于古州地广苗多，势险习悍；也认为其与贵州吏治废弛不无关系，“臣故示严急，俾知不了不休，每痛责文武，实亦不得已之施为”。因此，鄂尔泰认为对古州“顽苗”的彻底剿灭，不仅是消除了苗患，而且对于整顿贵州吏治大有裨益，“但得任黔文武，各据忠诚，加意抚驭。绝汉奸之往来；严兵役之骚扰；勿有事而隐讳，致小成大；勿无事而铺张，计赏希功，则数年以后，将为富庶之乡。”<sup>81</sup>只是，还未等数年之后，雍正十年（1732年）台拱的九股苗就聚众反抗设治，而雍正十三年（1735年）古州更是爆发了空前的众苗起事，已经离任云南的鄂尔泰也因此卸任大学士，被削伯爵。

### 第三节 鄂尔泰对贵州生苗之外的少数民族治理

除了贵州生苗，鄂尔泰在云南、广西也对起事的少数民族直接进行过进剿。因为相关奏折笔墨不多，因此在以往关于鄂尔泰西南治理的研究中多被忽略。笔者通读鄂尔泰奏折，根据其记载内容，按照省份简略叙述一下其对生苗之外其他起事少数民族的进剿过程，从而更加全面的窥探鄂尔泰对少数民族的认识与对策。

## 一 “滇南凶猱”

根据前文研究，鄂尔泰在云南主要治理的是土司，但是车里的窝泥也让其费了不少周折，相关内容在第三章的橄榄坝之变中也有提及，只是当时主要分析的是对土目刀正彦的处置。鄂尔泰在雍正五年（1727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报明进剿窝泥逆贼事》中提到：“车里宣慰司地方，近逼老挝，遥连缅甸。有窝泥一种，虽具人形，而生性冥顽，与禽兽无异……入则借采茶以资生，出则凭剽掠为活计”<sup>82</sup>。这样的评价，与此后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若僻处深山旷野之夷狄番苗，不识纲维，不知礼法，蠢然漠然，或可加之以禽兽无异之名”<sup>83</sup>的说法不谋而合，而对窝泥的擒拿源于雍正五年（1727年）四月初六、七两日他们对于过往茶商的劫杀。对此，当时的车里宣慰司的土司刀金宝一方面委派土目刀正彦与官府会商剿抚窝泥；一方面代为窝泥辩诉，称是茶商“多以重利滚砌窝泥”才导致窝泥怀恨在心。与刀金宝素有不合的刀正彦趁机带领六山窝泥劫杀了前去处理此事的官兵，使得鄂尔泰下令出动官兵、协兵、土兵三千三百名大军连夜进剿，剿杀叛逆者，招抚投诚者。因为六山地区地形复杂，面积广大，所以直到雍正六年（1728年）三月初四才捕获到刀正彦及其家人随从。事后，鉴于原刀正彦管辖地区以及附近的孟养等地的丰富物产，鄂尔泰决定建城设置，以绝后患。“险峻处固多，肥饶处亦不少。且产茶之外，盐井厂务皆可整理，乘此划定界限，建立城垣，安设文武，既可固边疆之藩篱，并可成遐荒之乐土”<sup>84</sup>。之所以想要说明此点，是因为笔者认为无论是对土司的治理还是对苗蛮的收服，除了此前研究中经常提到的诸多政治因素外，经济利益的吸引作用也不可小看。鄂尔泰奏折中有不少关于产盐、开矿、

铸钱等经济事务的记载，而由于利益的争夺与分配，官府与当地少数民族的矛盾，外来汉族与当地少数民族的矛盾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也随之产生。

## 二 “广西贼蛮”

广西少数民族无论是土司势力还是普通民众的力量，都比较分散，因此鄂尔泰在广西并未花太大力气。广西并没像滇黔那样形成有规模的起事，引起鄂尔泰注意的少数民族民众多以零散盗贼的形式出现。雍正八年（1730年）正月十三日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上奏称：“粤属荔波县之高黑寨上林县西抚之六便村，二处蛮贼，荼毒良善，祸害边境，罪状虽异，恶迹实同，臣先后檄行发兵惩创”<sup>85</sup>。高黑寨事靖后，鄂尔泰结合自己在广西的访察情况提出整治盗贼的对策：“臣查粤西一省，猥獯为害，实不止此二三处，而庆远、思恩、柳州三府直隶宾州一州为尤甚，盖土地荒僻，易于遁藏，又有地棍劣衿为之党羽，根蟠蔓行，遂日久难制……自入粤境，复沿途细加查访，凡素行不法之棍霸，稍自敛戢，亦有自行投首者，概许以自新，其凶恶不悛难宽恕者……勒限拿解。”<sup>86</sup>此后，鄂尔泰又于雍正八年（1730年）四月二十日上奏《奏为奏问事窃照匪类一案》汇报了擒获广西右江与广东两地匪类的情形。对于这些“讹骗乡民、捏造谣言”<sup>87</sup>的匪类的治理，笔者认为与其说是鄂尔泰的民族对策不如说是他对社会风气的整顿，只不过是整顿对象恰是少数民族而已。这些“不法匪类”也并非像贵州生苗拒绝朝廷统治，而是在当地做些骗抢钱财的勾当，因此鄂尔泰对其打击应属于普通的社会治安。其中，让鄂尔泰颇费力气的是思明土府的邓横寨。

通计不过一百九十余户，壮丁不满千人的邓横寨，“聚集凶徒，专事

劫杀，左有雷蓬，右有那练，暗为党羽，互相勾结，密竹层栅，阳当外卫，深壕险坎。设内坑，筑土如城，建台安炮，枪箭能出不能入，兵役敢近不敢前”<sup>88</sup>，鄂尔泰不满当地官员对其的姑息，决心整治，但没料到的是雍正八年（1730年）八月的进剿“损兵挫威，首先失利”。鄂尔泰痛斥广西属员的办事不利，下令如果再因循纵容，不仅邓横逆贼，就连相关官员、土司、弁兵也要受到处置。“臣看得广西一省，盗贼殊多，而讳匿不少。大吏粉饰宁靖，有司瞻顾考成，上下相朦，积习已久”<sup>89</sup>。因此，鄂尔泰要求进剿邓横只能胜不可败，想借机对广西吏治做一整顿。待雍正九年（1731年）五月完成对邓横的剿灭后，鄂尔泰上奏“全粤文武见臣必欲剿灭，不但有难词，且将作笑柄，意谓事必不能，不如将就……殊不知以全省兵力，不能制一邓横？其顽抗数十年，则獾狼犷猛尚何所忌惮，是以臣于此举多有激烈之言，从无和逊之意。谓置之死地而后生，此外绝无胜算，非止为邓横实为全粤计”<sup>90</sup>。

这里需要补充的一个细节时，鄂尔泰在说到不满千人的邓横却如此难攻时不由感慨：“黔苗滇猺从无此凶悍”<sup>91</sup>，由此可以看出：此前的贵州生苗虽然反复生事，但是在武器装备，作战安排方面远不是清军对手，鄂尔泰虽然多次进剿，但是基本上一剿便得。由于邓横屡攻不克，雍正帝甚至还问鄂尔泰是否需要冲天大炮。当时已经攻克邓横的鄂尔泰在雍正九年（1731年）八月初一日的奏折里回复：“蠢而苗蛮，原无大伎俩，但将领少具勇谋，枪炮即可操必胜。”此时他已治理西南近六年，“蠢而苗蛮”一词将其对西南少数民族的歧视可谓是一言道尽。

除了黔、滇、粤三省，鄂尔泰还在奏折中提及了对川滇边界“贼番”、

“蛮夷”的进剿。比如：雍正五年（1727年）六月，鄂尔泰命令永北镇总兵柳时昌协同川省进剿腊汝窝等“贼番”，生擒剿杀多人，直到同年七月，“贼番”情愿献出黑盐井以求宥罪，方才撤兵。其后的米贴之变时，鄂尔泰也曾令人趁机兵擒剿川省的“不法蛮夷。”另外，对于黔、楚、川三省边界的红苗夷，鄂尔泰也上奏过雍正帝请求三省协力剿抚。因为四川、湖广本不属于鄂尔泰的管辖范围，此部分的记事在其奏折中也较为简略，所以在此也就不再详细展开。

#### 第四节 小结

纵观鄂尔泰对西南少数民族普通民众的治理，贵州生苗让其耗时耗力最多。此前关于鄂尔泰的研究多偏重其对土司的改土归流，对于其生苗治理的研究近些年才有所增加，但叙述比较笼统、简略，因此本章用了较大篇幅梳理清楚鄂尔泰治理生苗的整个过程。鄂尔泰在贵州的生苗治理主要分黔中南与黔东南两大区域，黔中南地区除了最初的长寨事件让其动用了兵力，基本上通过招抚就将生苗收归在朝廷统治之内。黔东南地区是鄂尔泰治苗的重点区域，也是被以往研究提及最多的部分。以往研究多把鄂尔泰描述为血洗屠杀少数民族民众的侏子手形象，当然，在鄂尔泰奏折中他对于反复的生苗充满痛恨之情，也确实在治苗后期过度迷信武力，但是笔者想要强调的是：研究鄂尔泰的治苗方针不可断章取义，仅从一场战役，或者仅截取其奏折中的只言片语就下结论，而是应该结合当时的背景形势以及整个治苗的过程。

根据本章的研究，笔者认为：与治理土司一样，鄂尔泰对于生苗的认识以及对策都是在逐渐发生着变化的。长寨之战时，刚接手苗疆事务的他

试图以此重振贵州吏治，震慑其他群苗，因此对于仲苗甚为严苛，并注重“以苗击苗”手段的利用。长寨之后，诸苗的自动归服让他又自信可以通过招抚料理黔东南生苗事宜。从始至终，鄂尔泰都没有言及放弃“剿”、“抚”中的任何一种手段，即“剿抚并行”在鄂尔泰的治苗过程中是贯彻始终的。只是，根据生苗的反应，这两种手段在不同时期有所偏重。不同于以往研究把“八寨事件”作为鄂尔泰治苗由“抚”为“剿”的转折点，笔者认为“八寨事件”发生时，鄂尔泰虽然动用了兵力，但只是针对个别闹事苗寨的头人，对于大部分的寨子与民众，还都是通过招抚完成收服的，因此仍属于“以抚为先”的时期。丹江之战中张广泗动用了大兵，但同时期的方显在清水江地区的招抚顺利进行。待八寨、丹江事靖后，鄂尔泰支持张广泗进剿清水江地区的公鹅、鸡摆尾等寨，还通过“以苗制苗”的手段，让苗寨之间互相担保，若有反事则牵连受罚，节省了兵力，取得了一定的治苗成效。进入到治苗的最后阶段，由于苗人的反复起事，再加之雍正帝也疲于对黔东南的用兵，对于苗人不再信任的鄂尔泰为了不辜负雍正帝最初的期望，开始以剿先行，调拨大兵重惩生苗，最终将整个黔东南地区都纳入到清廷统治范围之内。

除了贵州生苗，鄂尔泰对“滇南凶猱”、“广西贼蛮”、“川夷番贼”，也进行了进剿整顿。事后，鄂尔泰在西南改土归流地区以及新入版图区域采取了安营建制、编户保甲等管理措施，同时，为了发展经济，施行教化，他还兴修水利，开矿产盐，发展文教。笔者认为：比起将其归类为民族对策，将这些善后措施归为社会管理、地方发展更为合适。因为虽然涉及少数民族，但这些举措的出发点并不是针对某个民族。再加之，相关研究已

有问世，鉴于本篇文章篇幅限制，就不再赘言。

另外，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发展不一的西南少数民族，内部之间也存在诸多矛盾，这一点往往被此前的研究所忽略。很多研究一言及西南少数民族，就把其作为一个统一整体，作为鄂尔泰所代表的朝廷势力的反对面，从而对鄂尔泰治苗过程中“以苗击苗”、“以苗制苗”的手段避而不谈；只强调鄂尔泰在治苗中的用武，却不涉及某些生苗杀人抢劫的不法行为。仿佛若不是鄂尔泰大军的介入，苗疆就是一方和谐融洽的人间乐土。笔者当然不赞成鄂尔泰在治苗后期中迷信武力的做法，但是也不赞同今日学者仅从个人感情出发，以偏概全地进行史学研究。

通过阅读鄂尔泰与雍正帝的奏折硃批，可见两人对于西南少数民族民众都是心存歧视与偏见的，“蠢”、“恶”、“丑”等字眼屡见不鲜，谁都没有做到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所标榜的“华夷一家，一视同仁”。但若比较鄂尔泰的奏折与雍正帝的硃批，雍正帝对于西南少数民族还显得更加包容一些，经常提醒鄂尔泰谨慎行事，不要伤及无辜，甚至也曾有撤兵丢弃古州的想法。对西南少数民族态度上两人的差别，笔者认为除了君臣所处位置的不同外，主要还与个人的亲身经历有关。雍正帝对于西南少数民族的认知，主要是通过地方官吏所上报的奏折，而鄂尔泰则是亲自冲到第一线，特别是亲历了诸苗的反覆起事后，本以为不难料理招抚即可的他对于诸苗自然不可能再心平气和。虽心存偏见，但无论雍正帝还是鄂尔泰对于少数民族民众均无先入为主的“仇视”。起初都无意出动大军，而是试图通过招抚实现“一统”。在此后的治理中，雍正帝与鄂尔泰对少数民族民众的认识与评价则主要依据于其对朝廷的态度：顺从则为民，可被

招抚；不从则为丑恶，须被剿杀。由此可见，所谓的“天下一统，华夷一家”，果真是只有先实现“天下一统”，西南少数民族均臣服于清廷统治之后，才可谈及“华夷一家”。

<sup>1</sup>（民国）刘显世：《贵州通志》土民志（一），第14页。

<sup>2</sup>“生界”即“去州县堡寨远，不属王化者，名生界”。凡居住在“生界”的苗夷民族便被称为“生苗”或“生蛮”。——张中奎《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82页）

<sup>3</sup>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鄂尔泰奏折——奏为生苗向化请附版图事。

<sup>4</sup>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鄂尔泰奏折——请肃清顽苗以靖地方事。

<sup>5</sup>以上均参考注释4。

<sup>6</sup>刘本军《震动与回响》，云南大学1999年博士论文，第86页。

<sup>7</sup>雍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鄂尔泰奏折——进剿顽苗收获诸寨事。

<sup>8</sup>雍正四年六月二十日，鄂尔泰奏折——苗寨虽靖防禁宜周事事。

<sup>9</sup>雍正四年七月初九日，鄂尔泰奏折——恭报顽苗俱靖定义各寨安营事。

<sup>10</sup>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折——钦遵圣谕事窃长寨一案。

<sup>11</sup>雍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鄂尔泰奏折——进剿顽苗收获诸寨事。

<sup>12</sup>雍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鄂尔泰奏折——进剿顽苗收获诸寨事。

<sup>13</sup>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鄂尔泰奏折——请肃清顽苗以靖地方事。

<sup>14</sup>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鄂尔泰奏折——请肃清顽苗以靖地方事。

<sup>15</sup>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折——钦遵圣谕事窃长寨一案。

<sup>16</sup>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折——钦遵圣谕事窃长寨一案。

<sup>17</sup>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鄂尔泰奏折——钦遵圣谕事。

<sup>18</sup>以上均参考注释17。

<sup>19</sup>雍正五年正月二十五日，鄂尔泰奏折——覆奏事药箭宜禁一条。

<sup>20</sup>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鄂尔泰奏折——钦遵圣谕事。

<sup>21</sup>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鄂尔泰奏折——钦遵圣谕事。

<sup>22</sup>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鄂尔泰奏折——生苗向化请附版图事。

<sup>23</sup>以上记事均参考注释22。在此奏之后，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鄂尔泰上奏“续报向化生苗尽入版图事”，称“安顺、镇宁、定番、广顺等府州边界，接连粤西一带地方，生苗盘踞，最为难驯，今仰圣主声教远被，莫不输诚恐后，皆愿内附，计地则有四百余寨之多，计人则有一万二千九百口之众”。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鄂尔泰上奏称这一地区：“前后所化生苗五百三十九寨”。由此可见：黔中南的招抚生苗是比较顺利的。

<sup>24</sup>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sup>25</sup>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sup>26</sup>雍正五年九月十六日，鄂尔泰奏折——谬冲既靖各寨归诚事。

<sup>27</sup>雍正五年九月十六日，鄂尔泰奏折——谬冲既靖各寨归诚事。

<sup>28</sup>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sup>29</sup>雍正五年五月初十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sup>30</sup>雍正五年九月十六日，鄂尔泰奏折——谬冲既靖各寨归诚事。

<sup>31</sup>雍正五年九月十六日，鄂尔泰奏折——谬冲既靖各寨归诚事。

<sup>32</sup>雍正五年九月十六日，鄂尔泰奏折——谬冲既靖各寨归诚事。

- 33 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备陈古州等处情形。
- 34 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备陈古州等处情形。
- 35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古州各夷愿附版图事。
- 36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古州各夷愿附版图事。
- 37 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恭谢圣恩并陈愚悃事。
- 38 （清）方显：《平苗纪略》同治癸酉刊本。
- 39 具体为：别良顽，审先后，禁骚扰，耐繁难，防邀截，戒姑息，宥胁从，除汉奸，缴军器，编户口，轻钱粮，简条约，设重兵，建城垣，分塘汛，疏河道。
- 40 （清）方显：《平苗纪略》，同治癸酉刊本。
- 41 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备陈古州等处情形。
- 42 （清）方显：《平苗纪略》，同治癸酉刊本。
- 43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委员招抚生苗情形事。
- 44 如：刘本军《震动与回响》（云南大学 1999 年博士论文）、杨胜勇《清朝经营贵州苗疆研究》（中央民族大学 2003 年博士论文）
- 45 本文对八寨事件的描述，主要参考鄂尔泰的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报明委员招抚生苗情形事》与雍正六年八月初六日《八寨生苗招抚完竣事》两篇奏折。
- 46 雍正六年八月初六日，鄂尔泰奏折——八寨生苗招抚完竣事。
- 47 雍正六年九月初三日，鄂尔泰奏折——丹江生苗不服化诲添拨官兵剿抚事。
- 48 雍正六年九月初三日，鄂尔泰奏折——丹江生苗不服化诲添拨官兵剿抚事。
- 49 雍正六年十月二十日，鄂尔泰奏折——招抚生苗事。
- 50 雍正六年十二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克取丹江情形事。
- 51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剿抚丹江一带生苗就绪情形仰祈睿鉴事。
- 52 雍正六年十二月初八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克取丹江情形事。
- 53 以上均参考注释 52。
- 54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剿抚丹江一带生苗就绪情形仰祈睿鉴事。
- 55 （清）方显：《平苗纪略》，同治癸酉刊本。
- 56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鄂尔泰奏折——又关贵州生苗地界事。
- 57 雍正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鄂尔泰奏折——又关贵州生苗地界事。
- 58 雍正七年五月十八日，鄂尔泰奏折——报明清江顽苗就抚攻克情形。
- 59 以上均参考注释 58。
- 60 雍正七年六月十八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 61 雍正七年九月十九日，鄂尔泰奏折——请招抚无管生苗以安三省边境事。
- 62 以上均参考注释 62。
- 63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鄂尔泰奏折——苗情踊跃向化诚且事。
- 64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清水江苗业经剿定，各寨畏服事。
- 65 雍正八年正月十三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 66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清水江苗业经剿定，各寨畏服事。
- 67 以上均参考注释 66。
- 68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鄂尔泰鄂尔泰奏折——清水江苗业经剿定，各寨畏服事。
- 69 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清水江苗业经剿定，各寨畏服事。
- 70 雍正八年正月十三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 71 雍正八年正月十三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 
- <sup>72</sup> 雍正八年正月十三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 <sup>73</sup> 雍正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 <sup>74</sup> 雍正八年正月十三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 <sup>75</sup> 雍正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鄂尔泰奏折——奏闻事。
- <sup>76</sup> 以上均参考注释 75。。
- <sup>77</sup> 雍正八年九月初四日，鄂尔泰奏折——剿平凶寨事。
- <sup>78</sup> 雍正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续报剿抚生苗并收缴军器事。
- <sup>79</sup> 以上均参考注释 78。
- <sup>80</sup> 雍正九年九月初二日，鄂尔泰奏折——滚塘剿抚已竣，古州大局全定事。
- <sup>81</sup> 以上均参考注释 80。。
- <sup>82</sup> 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鄂尔泰奏折——报明进剿窝泥逆贼事。
- <sup>83</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 81 页。
- <sup>84</sup> 雍正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鄂尔泰奏折——首凶就擒外域效命事。
- <sup>85</sup> 雍正八年正月十三日，鄂尔泰奏折——奏问事。
- <sup>86</sup> 雍正八年正月十三日，鄂尔泰奏折——奏问事。
- <sup>87</sup> 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鄂尔泰奏折——奏问事窃照匪类一案。
- <sup>88</sup> 雍正九年正月二十八日，鄂尔泰奏折——委替总统严剿贼蛮事。
- <sup>89</sup> 雍正九年正月二十八日，鄂尔泰奏折——委替总统严剿贼蛮事。
- <sup>90</sup> 雍正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邓横已靖蛮贼尽屠恭报情形仰祈睿鉴事。
- <sup>91</sup> 雍正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鄂尔泰奏折——邓横已靖蛮贼尽屠恭报情形仰祈睿鉴事。

## 第五章 鄂尔泰对“汉奸”的治理

在鄂尔泰治理西南的过程中，除少数民族土司与普通民众外，还有一群人属于其整顿的对象——“汉奸”<sup>1</sup>。由于这部分人群并非当地土著居民，加之总体人数远低于当地少数民族，因此“汉奸”在以往关于鄂尔泰治理西南的整体研究中并不被重视。笔者认为，研究这些混入少数民族地区并且成为鄂尔泰打击对象的汉人，对于了解鄂尔泰当时如何处理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关系有所帮助，故特设一章进行阐述。

根据《汉语大词典》中对“汉奸”一词的解释：“原指汉族的败类，后泛指投靠外族或外国侵略者，甘心受其驱使，出卖祖国民族利益的人。宋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三：“桧既陷此，无以自存，乃日侍於汉奸戚悟室之门。”<sup>2</sup>清无名氏《汉奸辨》：“中国汉初，始防边患；北鄙诸胡日渐交逼。或与之和亲，或与之构兵。由是汉人之名，汉奸之号创焉……所谓真汉奸者，助异种害同种之谓也”<sup>3</sup>。显然，鄂尔泰所面对的“汉奸”并不能直接套用此解释。王柯《“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一文认为：雍正时期，“汉奸”出现的社会背景是“满汉一体”意识的普及。

“或者是满清统治者主张自己与汉人利害相通，或者是汉人认为满清的利益即汉人的利益，才有可能使用‘汉奸’一词谴责他人‘通敌’。”<sup>4</sup>即当时的清朝统治者或者汉人把满汉作为与苗蛮相对的利益统一体，从而称那些鼓动串通苗蛮的汉人为“汉奸”。吴密在《“汉奸”考辨》中认为：若只从“通敌”的角度把握“汉奸”一词，取义过狭。虽然，两文在“汉奸”一词的出现背景与具体范围上还有争议，但达成一致的是：“从文献资料相关记载来看，‘汉奸’一词首先出现于西南‘苗疆’一带，并成为这一

地区的严重社会问题……在官书档案中，汉奸通常用来指称与‘生苗’、‘生黎’、‘夷匪’、‘生番’、‘野番’、‘逆夷’等等所谓的“化外”民族交往、违法滋事、在外作乱的汉人。”<sup>5</sup>在鄂尔泰之前，康熙时期的贵州巡抚田雯就曾使用过“汉奸”一词，“苗盗之患，起于汉奸。或为之发纵指示于中，或为之补救弥缝于外，党援既植，心胆斯张，跋扈飞扬而不可复制”<sup>6</sup>。雍正帝也于雍正二年（1724年）有过“然土司之敢于恣肆者，大率皆由汉奸指使。……倘申饬之后，不改前非，一经发觉，土司参革，从重究拟，汉奸立置重典，切勿姑容宽纵”<sup>7</sup>之说。按照上述两人所言，西南的土司恣肆与苗盗之患皆因“汉奸”而起，因此，鄂尔泰治理西南自然也无法回避“汉奸”问题。同时，与“汉奸”相伴而存的还有“川贩”——“川贩即汉奸之属”<sup>8</sup>。鄂尔泰是如何认识“汉奸”、“川贩”问题的，又对其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些措施对于当时的民族关系有何影响，将是本章所要讨论的主要内容。

## 第一节 对“汉奸”的认识

鄂尔泰注意到“汉奸”，是在长寨之战。战后初定，鄂尔泰便于雍正四年（1726年）八月初六日上了一篇专门关于“汉奸”、“川贩”的奏折《严缉黔省汉奸川贩据实奏闻事》，论述了他对此问题的认识。首先，他认为“贵州大害”表面上是苗猺作乱，背地里其实是汉奸指使，“黔省大害，阳恶莫甚于苗猺，阴恶莫甚于汉奸、川贩”。之所以有这样的结论，源于他认为少数民族属于“有勇无谋”的愚蠢之类，故而易被汉奸引诱利用，“盖夷人愚蠢，虽性好劫掠，而于内地之事，不能熟悉；权巧敲诈，非其所有。惟一等汉奸，潜往野寨，互相依附，向导引诱，指使横行。始则以

百姓为利，劫杀捆掳，以便其私；继复以苗獠为利，佯首阴庇以佑其财。是虐百姓者苗獠而助苗獠者汉奸，虐苗獠者亦汉奸也”，即汉奸、苗獠危害百姓，而苗獠亦被汉奸欺虐，因此罪魁祸首还是汉奸。对于汉奸中的川贩，鄂尔泰还做了详细说明：“至于川贩，即汉奸之属。串通苗獠，专以捆略男女为事。缘本地既不便贩卖，且不能得价，故贩之他省，而川中人贵，故卖至川者居多。其往来歇宿，半潜匿苗寨，沿途皆有窝家，既可免官府之擒拿，又可通汉夷之消息。居则有歇家为之防卫，行则有党羽为之声援，无从盘诘，莫可稽查。及其路径既熟，呼吸皆通，不独掠汉人之丁口，亦复拐苗人之男妇，而苗人既堕其术中，遂终为所用。”由此可见，当时从事贩卖人口的不仅有汉人“川贩”，也有当地的苗人为其帮凶；而被劫捆拐卖的人中也是既有汉人，也有苗人。鄂尔泰决定要对其进行根除：“臣入境以来，深知二者之患，留心访察，时欲穷其根株。”<sup>9</sup>

## 第二节 对“汉奸”的整治

关于鄂尔泰对汉奸的整治，哈恩忠《铁拳出击——200 多年前鄂尔泰在贵州惩治人贩子》（《中国档案报》2004 年 10 月 08 日第 001 版）、《略论雍正年间清政府对贵州贩卖人口的整饬——以鄂尔泰打击川贩为中心》（《贵州文史丛刊》2006 年第 2 期）两文利用档案叙述了鄂尔泰在雍正四年（1726 年）与雍正七年（1729 年）对于川贩的两次集中打击。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哈氏认为：“从本质和目的上来看，（汉奸、川贩）二者是有所区别的。如果说所谓汉奸是有着带领当地人民反抗清政府暴力统治的背景，而川贩则是为了利用清政府在民族地区统治的薄弱与弊漏，赤裸裸地追求金钱利益。”<sup>10</sup>笔者对此并不完全认可，因为前文已经提到鄂尔泰说“川贩”

是“汉奸”之属。只是由于“川贩”这一部分“汉奸”具有“团伙性”、“流动性”、“专业性”，所以在奏折中被提及时常常独立于“汉奸”出现，但这并不意味着“川贩”是“汉奸”之外的另一团体。因此，笔者也将这两篇关于“川贩”的文章归为鄂尔泰整顿“汉奸”的研究之内。另外，张中奎《略论满清政府严禁西南人口贩卖政策之流变——以“改土归流”前后的贵州为例》（《贵州文史丛刊》2005年第3期）、《论清代前期贵州苗疆人口贩卖屡禁不止的原因》（《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9卷第2期）两文主要探讨了清政府对西南人口贩卖政策的变化，并分析了这种变化与苗疆人口贩卖无法根除的多方面原因，其中亦有涉及到鄂尔泰对“川贩”的打击。因此，关于鄂尔泰整治“川贩”、“汉奸”的具体细节，笔者不再重复叙述，只是在描述大概过程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一下鄂尔泰奏折中特别是被以上研究所忽略的相关记载，以及其反映出的鄂尔泰对“汉奸”的认识与对策。

雍正四年（1726年）的长寨之战中，鄂尔泰就借机对川贩进行了搜捕，并且请求雍正帝下谕，让川省官员配合擒拿。“密令诸将中有才略者细心访缉，借讨顽苗之名为搜川贩之计，合前后所获男妇大小数百口，令文武各员将要犯阿捞、阿捣、杨世臣、王有余等共十二名详加审讯，鞫其渠魁，究其胁从，探其窝巢，诘其踪迹。无论已获未获，俱逐一得实。除将现在要犯严行监禁，情罪可原者尽行释放，其已逃诸要犯隶黔属者通行捕拿外，伏祈圣恩，谕令川省抚提诸臣按姓名、居址，同心密缉，务期擒获。”<sup>11</sup>此时鄂尔泰对于“川贩”的惩罚并不算太严格，除了对要犯严行监禁外，对情罪可原的人都进行了释放。只是没过多久，鄂尔泰就认识到“汉奸”分

布广泛且零散，并不是单靠擒拿就可以解决的问题，于是他在雍正五年（1727年）正月十七日上奏了含有“汉奸宜禁一条”的奏折，提出在黔中南无营汛的地区禁止苗汉来往，以来杜绝汉奸勾结苗人。这条奏折在上述研究中未曾被利用到，因此本文将对其专门分析，以作补充。

首先，鄂尔泰又重新阐述了汉奸之恶，“查边境逞凶，莫如顽苗；而顽苗肆恶，专仗汉奸。此两省文武所共知，而臣于长寨一案已痛切言之，尽法处之”继而，他认为从根本上杜绝汉奸的方法就是禁止汉苗往来，特别是在没有设置营汛的地区，“苗之族类甚繁，凡黔粤四川边界，所在皆有。今安设营汛，兵苗错处之地，虽不能禁汉民之不相往来，而劫杀之风，自可少息。其余，无营汛之寨，专属苗夷聚处，原不应许汉民杂居，多借贸易之名，巧为勾通之计。自宜严行禁止，立为条约，遍告汉夷，夷民勿得容留，汉民勿得擅入。况保甲之法已行，则乡保头人自应稽查，地方邻佑自应首告，使皆各有责成，违者并坐”。另外，为了加强当地流官土司对于汉奸川贩的搜捕力度，鄂尔泰还决定由此前“拿获川贩十五名准予记录一次”的旧议改为“每擒获一起即详加记录一次”：“夫川贩、汉奸潜匿凶寨，非动官兵难以擒拿，又各分巢穴，并非聚集一处，则以一时获十五名，此最难之事。即或前后合算，能拿获者或不止十五名，然多由外结，并不报部，故虽有鼓励之典而踊跃效力之员甚少。臣请嗣后凡有擒获川贩汉奸，审明实有通同苗夷劫杀案件，每擒获一起，即详加记录一次。一切劫杀等事，俱不得外结。”最后，他以赏银的方式激励告发川贩汉奸的行为。同时，为了预防发生诬告，他还宣布若被查明，诬告者会因此获罪，可谓考虑周全，“有能告首川贩汉奸情实罪当者，其应加记录之。官每获

一人，赏出首人银五两，但不得挟仇射利，如虚反坐”。鄂尔泰自信通过以上层层措施，川贩汉奸将被彻底打击殆尽，“将不待三年而川贩汉奸，或可绝迹矣”<sup>12</sup>。

有了长寨打击治理汉奸的经验后，鄂尔泰在接受新化生苗的归顺时，便试图防患于未然。雍正五年（1726年）十二月初二日，他在上奏的《续报向化生苗尽入版图事》中称：“至于外化苗夷，既经内附，则汉民往来，势难禁止。诚恐奸徒拨弄，匪类潜聚，又不可不虑。因复商之提臣，就各寨适中之地，移驻千总一员，量拨兵丁，分设防汛，巡缉稽查，以杜贩掠唆使等弊，庶可以清汉奸之源，绝苗夷之衅，而制之未然，不禁自止，则从此编氓或得以安枕矣。”<sup>13</sup>此后，在鄂尔泰剿抚黔东南生苗过程中，对川贩汉奸的打击一直持续，相关情况可零散见于其上报的治苗奏折。雍正帝对于“汉奸”问题也极为重视：“朕思苗瑶本属蠢然无知，其肆恶抗横扰害地方之处，俱系汉奸从中勾引。此等奸人，平日为匪犯法，本籍无所容身，是以逃至苗瑶窟穴。生事把持，多方煽诱，以致抗法害民，其情罪甚属可恶。何以向来剿抚苗寨，未闻拿获汉奸严行究治者？今八达寨把事汉奸，未必至此数人，而从前乌蒙镇雄诸处，亦必有汉奸煽引等情……可留心访察，严拿究讯，勿使漏网。”鄂尔泰因此还特意总结了涉及到汉奸川贩的事件：云南乌蒙镇雄叛案、贵州长寨顽苗拒官兵案中都有治理处决汉奸川贩，凯里丹江等处也已拿获贩棍数名、奸细一名，广西八达寨也已拿获汉奸等待审理。同时，他还申明镇沅茶山的夷民蠢动确实与汉奸无关。雍正帝硃批：“汉奸甚为可恶，当严究缉者。”<sup>14</sup>

收到雍正帝“严究汉奸”的旨意，继长寨事件之后，鄂尔泰又发动了

一次对川贩汉奸的集中打击。关于这次打击的收获，鄂尔泰于雍正七年（1729年）五月十八日专门上奏一篇《奏明事》，汇报了十起川贩、黔贩的案件的处理情况，因为哈氏与张氏的论文中都有详细叙述，所以此处笔者不再重复。通过此番整顿，“现犯者得以伏辜，未发者所惩儆，而积案亦得清洁”。对于还未拿获的汉奸，鄂尔泰也继续追剿：“至于各种贩棍，原系汉奸，伙同苗狃则残害汉民，伙同汉民则愚弄苗狃。行踪诡秘，半潜住于山峒石窟，密箐深林。臣现又通飭文武各官，令砍伐林箐，堵塞窑峒，并严加防范，实力巡缉。”由此也印证了笔者此前的观点：无论“川贩”还是“黔贩”，都属于“汉奸”的一种。对汉奸深恶痛绝的雍正帝读此奏折，硃批：“好！此辈当尽法处之，再严加访缉，务令此风尽息方可”。雍正帝与鄂尔泰此时如此痛恨汉奸，势必将其剿杀除尽是何原因？笔者认为一方面是对“汉奸”妨碍清廷统治的担忧，另一方面是对贵州吏治松弛的恼火。西南少数民族民众虽数量众多，但是在雍正帝与鄂尔泰心目中，他们只不过是愚蠢未开化的乌合之众，除了拒绝朝廷的直接统治外，并无危及朝廷统治的实力，实在不行就将其置于外化不管便是了。与之相比，汉奸的人数虽少，但“奸诈狡猾”且熟悉内地，对朝廷的危害要大得多。若当地少数民族民众被汉奸煽动对抗朝廷，那清廷的西南统治就会陷入困难重重甚至岌岌可危的境地。同时，“汉奸”之所以长期存在，和当地流官以及土司的纵容不无关系。鄂尔泰自己在奏折中还说：“川贩勾通黔棍，略卖民间子女，向来文武各员惟利无事，并不实力拿惩。而差役兵丁遂尔得钱纵放，互相容隐，以致毫无顾忌，汉夷并遭其毒，且窜入苗寨勾结为非，靡恶不作，实为黔省之害。自雍正四年（1726年）发兵擒剿长寨顽苗

拿获积年贩棍李奇等，臣亲严审定拟题请正法之后，虽稍知敛形，然终未绝迹。揆厥由来，盖缘承审各员或因伙犯未获，或因供证未明，借故拖延，因循悬搁，虽有一二完结，率多草率了事，奸恶之徒嗜利忘身，不无仍踵旧习”<sup>15</sup>，因此最崇“实心任事”的雍正帝与鄂尔泰对“敷衍了事”的贵州属员自是十分不满，也想借助打击“汉奸”一事一改颓风，重振吏治。

### 第三节 小结

“汉奸”——清代苗疆地区的特殊人群，除了抢掠贩卖人口，破坏社会治安之外，更因为其对清朝西南统治的威胁，让雍正帝与鄂尔泰视为不得不拔的“眼中钉”。当然，即便抛开维护政治统治的目的，在今天看来对于“汉奸”特别是“川贩”的打击也是必须的，因为其让当地无数百姓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被拐卖人口无论身体还是心灵都受到很大创伤，同时造成了社会恐慌，引起了民族之间的误解与仇视。

为了消灭汉奸川贩，鄂尔泰在进剿追捕同时，还实行民族隔离政策，在某些没有设营汛的地区明令禁止汉苗往来。这一举措虽然确实减少了汉奸煽动苗众闹事的机会，但也阻断了汉苗之间必要的交流，特别是经济方面的贸易往来，笔者认为并不可取。“汉奸”的存在，除了自身原因外，也与当地某些少数民族的“抢杀捆买”陋俗，以及当时贵州吏治的腐败涣散有关，不少官员属吏不仅不治理“汉奸”，还接受“汉奸”的贿赂，成为了人口贩卖的帮凶。也正因为这些错综复杂的多重原因，虽然对于“汉奸”的追剿贯彻鄂尔泰治苗始终，但“汉奸”特别是“川贩”在雍正一朝始终未被消灭，甚至延续到清朝末年也依旧存在。

- 
- <sup>1</sup> 本章中的“汉奸”一词，需要强调其为专有名词时，加了引号；在叙事过程中作为指代名词出现时没加引号，特作说明。
- <sup>2</sup> “汉奸”最早见于宋王明清《玉照新志》的说法，通过王柯的考证被推翻，可详见《“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一文。
- <sup>3</sup> 罗竹风主编，中国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汉语大辞典》第六卷第49页。
- <sup>4</sup> 王柯：《“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二十一世纪》，2004年6月号。
- <sup>5</sup> 吴密：《“汉奸”考辨》，《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第107-116页。
- <sup>6</sup> （清）田雯：《黔书》，《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集》第3册，巴蜀书社，2006年。
- <sup>7</sup>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二十，雍正二年五月辛酉。
- <sup>8</sup> 雍正四年八月初六日，鄂尔泰奏折——严缉黔省汉奸川贩据实奏闻事。
- <sup>9</sup> 以上均参考注释8。
- <sup>10</sup> 哈恩忠：《略论雍正年间清政府对贵州贩卖人口的整饬——以鄂尔泰打击川贩为中心》，《贵州文史丛刊》2006年第2期，第78页。
- <sup>11</sup> 雍正四年八月初六日，鄂尔泰奏折——严缉黔省汉奸川贩据实奏闻事。
- <sup>12</sup> 以上均参考雍正五年正月十七日鄂尔泰奏折——复奏事“汉奸宜禁一条”。
- <sup>13</sup>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鄂尔泰奏折——续报向化生苗尽入版图事。
- <sup>14</sup>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五日，鄂尔泰奏折——奏明事。
- <sup>15</sup> 以上均参考注释14。

## 结 语

鄂尔泰自雍正四年（1726年）正月抵滇，至雍正九年（1731年）十月离滇，历任云南巡抚管云贵总督事务，云贵总督，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治理西南三省近六年。根据对象的不同，本文将鄂尔泰的西南治理分为对少数民族土司的治理、对少数民族普通民众的治理、以及对“汉奸”的治理三部分，通过利用奏折硃批以及实录、地方志等文献资料，在理清基本史实的前提下，分析总结了鄂尔泰在此期间的民族观念与对策。除此前的每章小结外，纵观全文，笔者想再补充说明以下几点。

### 一、鄂尔泰与雍正帝论人用人治人中的民族观念：政治取向重于民族出身

首先通过前文研究可以看出，雍正帝的民族思想与鄂尔泰的西南治理，存在互相影响的关系。无论是雍正帝还是鄂尔泰，对西南少数民族既有偏见甚至鄙夷之心，但是出于“天下一统”的政治目标，又都希望能收其为民，对其教化。雍正帝在《大义觉迷录》中所宣扬的“华夷一家”是以“天下一统”的实现为前提的，反映在鄂尔泰的西南治理上就是：如少数民族服从清廷统治，则为“良民”，给予安抚；若有所反抗，则为“逆贼”，势必剿除。反之，鄂尔泰奏折中对西南少数民族特别是贵州生苗“种种恶行”的描述，也影响着雍正帝对于当时民族问题的认识，体现在《大义觉迷录》中就是：他一方面宣称清朝已无“华夷中外之分”，一方面又自相矛盾地说：“若僻处深山旷野之夷狄番苗，不识纲维，不知礼法，蠢然漠然，或可加之以禽兽无异之名。”<sup>1</sup>

雍正帝颁行《大义觉迷录》之前，还特意把曾静的言论发给远在西南的鄂尔泰。这一细节，在雍正七年（1729年）四月十五日的鄂尔泰奏折中

有所记载，“此因逆犯曾静之谕，朕欲遍示天下，录来与卿看”<sup>2</sup>。颇让笔者出乎意料的是：鄂尔泰在表示一番愤慨之后，首先将矛头对准了满族臣僚特别是曾经与雍正帝争储的允禩和允禵。“即满洲臣僚内，无知无耻，无殊异类者，固不乏人……乃逆贼曾静捏造浮词，恣意狂悖，暗布匪党，耸动大臣，其所以能如此得如此者，臣以为其事有渐，其来有因。如诽谤圣躬诸事，若非由内而外，由满而汉，谁能以影响全无之言，据为可信。此阿其那、塞思黑<sup>3</sup>等之本意，为逆贼曾静之本说也。如诋毁天朝等语言，则江湖恶类，山野诬愚，不识天日者皆能造伪说，而不至若此之甚，此怀疑二蓄怨望诸汉人等之隐意，为逆贼曾静之借口也。”继而，鄂尔泰表达了对满洲人恨铁不成钢之意：“今国家一统垂八十余年，圣圣相承，教养备至，而汉人之心思终不能一。视满洲之人物，犹未能争光，没一念及，臣窃有余恨！”在此处，雍正帝也硃批：“叹息流涕耳”。鄂尔泰在奏折的最后部分，痛斥曾静禽兽不如：“如逆贼曾静者，实甚于禽兽之人，禽兽中之恶禽兽！乃捏造逆书，诬慢狂悖，此固闻者见者，莫不痛心疾首，发竖皆裂者也。”由此可以看出：在雍正帝与鄂尔泰的眼中，比起民族出身，政治取向更为重要。即便满族臣僚甚至是雍正帝的亲兄弟，若有“不忠”之心，也与“异类”无别，这也就不难解释鄂尔泰治理西南时“剿抚并用”的民族对策。前文曾对雍正帝用人不拘于民族出身有所说明，纵观鄂尔泰在西南治理中的用人，也是如此。在开始本文的研究之前，笔者曾主观判断鄂尔泰的满族出身，或许对其民族观念与对策有所影响，但通过研究发现：鄂尔泰在治理西南过程中所重用的哈元生为回族出身，张广泗为汉军八旗出身，他本身也未因自己的少数民族身份而对西南少数民族有

所特殊关照。

## 二、鄂尔泰治理土司、少数民族普通民众、“汉奸”的区别与联系

鄂尔泰对土司、少数民族普通民众、“汉奸”的治理，前文已经分别对其进行了研究。就地理位置而言，土司问题最集中的是云南，少数民族普通民众起事最多的是贵州，“汉奸”遍布西南各省但在贵州苗疆最为突出。其中，鄂尔泰着重治理的是云南土司与贵州生苗。鄂尔泰在治理西南之初就认识到云贵有别：“云南土官多半强豪，所属苗众悉听其指使，残暴横肆，无所不为。其土官懦弱者，凶恶把目为害尤甚，不但目无府州，亦并无督抚。……贵州土司单弱，不能管辖，故苗患更大”<sup>4</sup>在解决对策上，鄂尔泰在治理土司之前，就几次上奏阐述自己对于土司问题的认识与改土归流的计划；但是在解决“苗患”问题时，鄂尔泰则并未提前进行太多治理方针上的筹划。出现这种差别，笔者认为主要源于在鄂尔泰心目中，土司与生苗的实力差别以及两者对清廷在西南统治的危害有所不同。当时，土司已在清朝版图之内，而生苗却在“化外”之地。在西南特别是云南，土司已有较长时间的统治历史，其管辖地区在被改流之前俨然当地的独立王国，除了拥有土地、物产等经济来源外，还普遍拥有自己的武装力量，因此，鄂尔泰要对付土司自然不敢有丝毫大意。与之对比，贵州生苗虽然反复无常，但根本不具有与清廷相抗衡的资本。对此，鄂尔泰在奏折中也提到：“臣查苗猓情状，初似凶猛，然大率乌合之众，志气不一，始锐中懈，攻击甚易”<sup>5</sup>，即使派驻大兵，目的也以震慑为主。至于“汉奸”，与土司、生苗相比，自身人数与势力并不成规模，但若其“挑拨煽动”少数民族，对清廷的西南统治同样具有较大危险，因此，鄂尔泰对“汉奸”的

打击与治理也贯彻始终。

除了区别，鄂尔泰对土司、少数民族普通民众、“汉奸”的治理，三者之间又互有联系。作为鄂尔泰治理西南的组成部分，三者是同时进行的：在时间上具有同步性，在空间上也有临近交叉重合。除此之外，一方的进展情况也影响着鄂尔泰对其他两项治理的决策，特别是在对土司与生苗的治理上，这种影响表现极为明显。虽然鄂尔泰始终推行“剿抚并行”路线，但是在不同时期与不同地点的侧重有所差别，方针路线也经历了由“以抚为先”向“以剿先行”的转变。大体而言：对于土司，这种转变始于雍正六年（1728年）二月至五月的米贴之变；对于生苗，转变是始于雍正六年（1728年）九月至十二月的丹江之战。笔者认为这种时间上的临近，并非巧合。按照鄂尔泰到任之初的计划，他认为治理西南各项事宜，大概需要三五年，而雍正帝对此硃批：“朕意原俟两三年之外，其可代之人，当徐为之留心，临期朕自有旨。”<sup>6</sup>由此可见，无论雍正帝还是鄂尔泰都没意料到解决西南少数民族问题会如此耗时，再加之随着官兵与少数民族接触的增多，矛盾也与日俱增，鄂尔泰中后期的西南治理与前期相比，就显得急躁许多。

以上两点为正文中尚未论述之言，前人研究中也无人提及，故此处特作补充。对于鄂尔泰这样一个已经有众多相关研究成果的历史人物，本文从民族观念与民族对策角度对其研究，其实可以算得上是“旧瓶装新酒”的尝试。虽然笔者自2003年起就于中国中央民族大学开始了历史学的专业学习，但是来日本名古屋大学留学之前，所从事的中国西南少数民族古村落研究，除参考地方志等基本历史文献外，更多的是借助于田野调查。

使用大量的奏折、实录等原始档案资料，在笔者的历史研究中亦尚属首次，因此，由于笔者的学识所限，本文也不免存在着问题和疑惑，有待今后更加深入的研究。

## 一、 文献资料的利用

在前言中，虽然笔者也说明了此文中的鄂尔泰奏折均为《硃批谕旨》版本的缘由，但是没能利用《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始终是一个遗憾与缺陷。除此之外，由于笔者自己的专业背景，对于此次研究中所涉及的雍正时期的用人选吏、奏折制度等背景知识，此前知之甚少，因此，在写作之中，遇到此前并不熟悉的历史事件、文献版本等问题，也都先学后用。再加之，鄂尔泰西南治理是一项前后持续近六年，涉及广阔区域与众多人口的系统性长期事件，虽然笔者已经试图周全，但肯定还有遗漏疏忽之处，留待在日后的研究中查缺补漏。

## 二、 观点的提炼与整合

研究个人的民族观念与对策，不似研究群体或者国家，所依据的材料非常零散，得出的观点也是如此，很难整合形成一套系统的理论分析。此前综述中所提到的从民族观念与民族对策对鄂尔泰进行研究的成果寥寥无几，或许也正是源于此因。尽管如此，本文还是努力通过鄂尔泰奏折中的零散记载，提炼出鄂尔泰的民族认识与对策，以及其认识与对策在整个治理过程中的变化，试图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这也是本文研究的根本目的。

鄂尔泰治理西南近六年，而本文研究从最初选题到今日完结，亦已历经三年多时间。学史十年，却愈加体会到“史海无边”，特别是在此文写作中时常有“书到用时方恨少”之感慨。除文中所著内容外，三年多来翻

阅史籍所增之见识，请教师长所获之教益，亦都化为一份难以磨灭的记忆，留存心中。笔者将带着这些已得之收获与未解之困惑，怀着一颗感恩和谦逊的心，在日后的史学之路上，继续深入研究，前行求索。

---

<sup>1</sup>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第 9-10 页。

<sup>2</sup> 雍正七年四月十五日，鄂尔泰奏折——钦奏圣谕事。

<sup>3</sup> “阿其那、塞思黑”为满语发音，具体含义学界有所争论，可详见王钟翰《三释阿其那与塞思黑》（《历史档案》1998 年 04 期）一文。在此处，鄂尔泰所指的就是曾与雍正帝争储的康熙帝第八子允禩和第九子允禵二人。

<sup>4</sup> 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鄂尔泰奏折——恭谢圣恩敬陈愚悃事。

<sup>5</sup>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鄂尔泰奏折——报明委员招抚生苗情形事。

<sup>6</sup> 雍正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鄂尔泰奏折——恭谢圣恩敬陈愚悃事。

## 参考文献

### 一 古籍档案

- [1] (西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
- [2] (东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
- [3] (东汉)郑玄:《礼记郑注》校相台岳氏本,新兴书局,1981年。
- [4] (东汉)赵歧:《孟子赵注》校永怀堂本,新兴书局,1979年。
- [5] (东汉)何休:《春秋公羊传》校永怀堂本,新兴书局,1982年。
- [6] (南朝)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
- [7] (唐)李百药:《北齐书》,中华书局,1972年。
- [8] (唐)房玄龄:《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
- [9]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
- [10] 《明太祖实录》,北平图书馆红格本之晒蓝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
- [11] (清)世宗:《大义觉迷录》,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6辑,文海出版社,1966年。
- [12] (清)赵尔巽:《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
- [13] (清)鄂容安著,李致忠点校:《鄂尔泰年谱》,中华书局,1993年。
- [14] (清)金鉉:《广西通志》,四库全书本。
- [15] (清)鄂尔泰:《云南通志》,四库全书本。
- [16] (清)鄂尔泰:《贵州通志》,四库全书本。
- [17] (清)方显:《平苗纪略》,同治癸酉刊本。

- [18] (清)袁枚:《随园诗话》,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
- [19] (清)田雯:《黔书》,《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集》第3册,巴蜀书社,2006年。
- [20] 《清世祖章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
- [21]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
- [22] 《清世宗宪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5年。
- [23] 《大清十朝圣训》,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
- [24] 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年。
- [25] 《硃批谕旨》不分卷六十册,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上海点石斋双色缩印本。
- [26] (民国)刘显世:《贵州通志》,1948年,贵阳书局铅印本。
- [2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 [2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论旨汇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 [29] 台北故宫博物院:《宫中档雍正朝奏折》,1977年。
- [30] 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朱批鄂太保奏折》,2005年。
- [31] 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编:《清代武定彝族那氏土司档案史料校编》,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年。

## 二 论著

- [1]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

店香港分店，1981年。

- [2] 清史编委会编：《清代人物传稿》，中华书局，1984年。
- [3]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中华书局，1987年。
- [4] 龚荫：《中国民族政策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
- [5]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云南民族出版社，1992年。
- [6] 徐兴祥：《中国古代民族思想与羁縻政策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1999年。
- [7] 杨启樵：《揭开雍正皇帝隐秘的面纱》，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
- [8] 冯尔康：《雍正传》，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
- [9] 冯尔康：《雍正帝》，中华书局，2009年。
- [10] 宫崎市定：『雍正帝—中国の独裁君主』、中央公論社、1996年。
- [11] 平野聡：『清帝国とチベット問題 — 多民族統合の成立と瓦解』、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
- [12] 付春：《尊王黜霸：云南由乱向治的历程（1644-1735）》，云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
- [13] 张中奎：《改土归流与苗疆再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

### 三 论文<sup>1</sup>

- [1] 金炳镐：《我国“少数民族”一词的出现及使用情况探讨》，《黑龙江民族丛刊》，1987年04期。
- [2] 郝时远：《中文“民族”一词源流考辨》，《民族研究》，2004年06

---

<sup>1</sup> 前言鄂尔泰研究综述中出现的诸多论文作为研究对象，具体的出版信息都已经在文章中说明，就没有再将其重复列于参考文献内。在正文中被引作注释的论文除外。

期。

- [3] 李世愉：《清政府对云南的管理与控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4期。
- [4] 张永国：《略论贵州“改土归流”的特点》，《贵州文史丛刊》，1981年03期。
- [5] 刘本军：《震动与回响》，云南大学1999年博士论文。
- [6] 马国君、黄健琴：《略论清代对贵州苗疆“生界”的经营及影响》，《三峡论坛（三峡文学·理论版）》，2011年04期。
- [7] 秦中应：《建国以来关于“改土归流”问题研究综述》，《边疆经济与文化》，2005年第6期。
- [8] 庄吉发：《从鄂尔泰已录奏折谈〈硃批谕旨〉的删改》，《清史论集》（十二），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
- [9] 李国荣：《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出版》，《档案学研究》，1989年第02期。
- [10] 李世愉：《清前期治边思想的新变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12卷第1期。
- [11] 丁宏：《试析方略与清代统治者的民族观》，《青海民族研究》，2004年04期。
- [12] 李治亭：《清代民族“大一统”观念的时代变革》，《社会科学集辑刊》，2006年03期。
- [13] 何晓芳：《论雍正的《大义觉迷录》及其民族思想》，《满族研究》，1986年02期。

- [14] 钱伯城：《一次关于政权问题的大辩论——雍正《大义觉迷录》书后》，《书屋》，1998年04期。
- [15] 吴洪琳：《试论雍正帝的民族思想——《大义觉迷录》新解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06期。
- [16] 周玲：《从〈大义觉迷录〉看雍正的民族思想》，《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01期。
- [17] 栾洋、姜胜南：《帝王眼中的华夷之分与君臣之伦——从〈大义觉迷录〉看雍正的政治思想》，《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01期。
- [18] 库晓慧：《析清代“华夷一家”的民族观念——以〈大义觉迷录〉为视角》，《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02期。
- [19] 林开强：《华夷之别思想的辩驳与消弭——以清雍正年间思想整合运动为中心》，《中华文化论坛》，2009年03期。
- [20] 衣长春：《论清雍正帝的民族“大一统”观——以〈大义觉迷录〉为中心的考察》，《河北学刊》，2012年01期。
- [21] 郭成康：《也谈满族汉化》，《清史研究》，2000年第2期。
- [22] 李世愉：《清政府对云南的管理与控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10卷第4期。
- [23] 李世愉：《清代的国家统一是历史的必然》，《史学集刊》，2000年第4期。
- [24] 黄秀蓉：《“夷夏变迁”与明清“改土归流”》，《广西民族研究》，2007年03期。

- [25] 王钟翰：《雍正西南改土归流始末》，《清史新考》，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
- [26] 方铁：《历代王朝经营西南边疆的得与失》，《社会科学战线》，2012年第7期。
- [27] 孙兵：《〈朱批谕旨〉所见雍正帝用人之道的主要特色》，《前沿》，2009年08期。
- [28] 孙兵：《从〈朱批谕旨〉看雍正帝用人之道》，《学习月刊》，2009年13期。
- [29] 孙兵：《论雍正帝用人行政的主要特色——以〈朱批谕旨〉为考察中心》，《湖北社会科学》2010年03期。
- [30] 孙兵：《雍正帝察吏之术探微——以《朱批谕旨》为考察中心》，《社会科学论坛》，2010年13期。
- [31] 杨胜勇：《清朝经营贵州苗疆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
- [32] 罗竹风主编，中国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编纂处：《汉语大辞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
- [33] 王柯：《“汉奸”：想象中的单一民族国家话语》，《二十一世纪》，2004年6月号。
- [34] 吴密：《“汉奸”考辩》，《清史研究》，2010年第4期。
- [35] 王钟翰：《三释阿其那与塞思黑》，《历史档案》，1998年04期。
- [36] 哈恩忠：《铁拳出击——200多年前鄂尔泰在贵州惩治人贩子》，《中国档案报》，2004年10月08期。

- [37] 哈恩忠：《略论雍正年间清政府对贵州贩卖人口的整饬——以鄂尔泰打击川贩为中心》，《贵州文史丛刊》2006年第2期。
- [38] 张中奎：《略论满清政府严禁西南人口贩卖政策之流变——以“改土归流”前后的贵州为例》，《贵州文史丛刊》，2005年第3期。
- [39] 张中奎：《论清代前期贵州苗疆人口贩卖屡禁不止的原因》，《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9卷第2期。
- [40] 小野川秀美「雍正帝と大義覺迷録」、『東洋史研究』十六卷四号、一九五八年。
- [41] 神戸輝夫「鄂爾泰と雲南」、『史学論叢』第二十一号、別府大学史学研究会、一九九〇年。
- [42] 神戸輝夫「清代雍正朝期の改土帰流政策--烏蒙・鎮雄両土府の場合」、『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紀要』第十五卷二号、一九九三年。
- [43] 神戸輝夫「清代雍正朝期の少数民族統治について—改土帰流後の烏蒙府を中心に」、『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紀要』第十六卷一号、一九九四年
- [44] 神戸輝夫「清代雍正朝期の少数民族統治について:貴州省仲家苗を中心に」、『大分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紀要』第十七卷二号、一九九五年。
- [45] 神戸輝夫「清代雲南省武定県彝族那氏土司の活動について」、『大分大学教育福祉科学部研究紀要』第二十四卷二号、二〇〇二年。

- [46] 杨启樵「北京と臺北に所藏されている『硃批諭旨』の異同」、  
『東方学』、七十四卷、一九八七年。
- [47] 森永恭代「清代雍正期における鄂爾泰の雲南経営--改土帰流と  
地域開発」、『京都女子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研究紀要』史学編  
第六号、二〇〇七年。

## 致 谢

历经三年多时间，这篇关于鄂尔泰西南治理中民族观念及对策的论文终得以完成。本以为论文最后完成的一刻定是满心欢喜，但真的要与堆积满桌的资料以及我的研究对象鄂尔泰说再见时，发现心中竟有些不舍。此篇论文的完成，不仅将是我在名古屋大学博士后期学习的最终成果，亦是我来日留学的最大收获，更是我二十二年求学路上一个新的抵达。

从一个在中国地图上都不易找到的山东小镇到北京读大学并被免试保送读硕，再到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日本名古屋大学攻读博士，虽有跌撞但终能一路走到今天，除了自己不懈的努力和对理想的坚持，更重要的是陪伴我，鼓励我，帮助我的家人、师长和朋友。因此，在博士论文完稿之际，我想对他们表达我内心无法抑制的感激之情。

首先，我想感谢的是我的家人，特别是我的姥爷徐振富。由于家乡的教育水平有限，小学之后我就来到姥爷所生活的城市德州就读初中与高中。在与姥爷生活的六年里，除了对我的教育与照顾，他给我最大的影响是对于学习的热情与生活的热爱。年轻时曾走南闯北的他，为我讲述外面精彩的世界，鼓励我要有勇气走出去。他极喜欢给我讲历史，讲他从军时所亲身经历的历史，因此自那时起，比起其他科目，对于历史我就多生一份好感。记得每次历史考试前，我都会让姥爷当我的“学生”，拿着课本听我讲书中的历史事件，以帮我核对记忆是否有误。现在回想起来，那样的场景仿佛还是昨日，转眼十多年已经过去了。得知我申请了名古屋大学后，父母对于一个女孩子的远行多有担忧，但当时已经年迈的姥爷却非常高兴，因为他希望我能读博士，也希望我能到国外长见识。但是也就在那一年，

姥爷生病住院并且病情逐渐恶化，悲伤之中唯一让我觉得安慰的是：在姥爷去世的前几天，我通过了日本名古屋大学与中国留学基金委员会的审核，获得了公费留学的机会，并且把这个消息告知了当时已经病重的他。我想若是姥爷得知我在日本如此快乐而充实的生活，他亦会感到高兴并且欣慰。感谢我的父母——张金庆、徐金英。小时候，我们的家境并非富裕，但是在我和妹妹的教育培养上，他们总是不遗余力，尽自己最大的能力给我们提供最好的教育平台。他们善良、正直、勤勉的为人，也通过言传身教给我树立了做人做事的榜样。感谢我的妹妹——张倩倩，在我留学的日子里代我照顾父母，尽子女之孝。感谢我的男友——林海文，尽管我来日本后，我们就开始分隔两地，但从申请留学到现在，他对我的支持都一如既往。感谢我的每一位家人，正是因为他们在我身后默默无声的支持和毫不计较的付出，我才能无论走多远都心安且勇敢。

其次，我想感谢在博士论文写作期间给予我教导与帮助的老师。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道”不仅是学问之道，更包括为人处事之道。初至日本，从未踏出过国门的我心中充满了期待，同时也有些许的忐忑与不安，但是当我走出机场，看到导师林谦一郎先生以及他的家人时，所有的担忧就都消失全无了。在此后的日子里，林老师一家始终待我如亲人，给予我无微不至的关心与照顾，让我即便在异国他乡，也可以时常感受到家的温暖。在专业学习上，林老师除了每周都对我进行一次专业辅导外，还带我参加了日本以及中国的学术会议，让我不仅学到了专业知识、日语知识，更开阔了学术视野，了解到日中两国学界相关学者的治史方法与研究动态。东洋史学研究室的另外两位老师——井上进老师与加藤久美子老师，

在我对其请教专业问题时，也都热情地给予我指点与讲解。漫漫求学路上，正是由于老师们的培养，才会让我能越走越远。回想起每一位良师，他们往日对我的真诚鼓励和点滴教育，至今让我感觉如沐春风。

最后，我想感谢日本名古屋大学与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为我提供这样一个学习深造的机会。感谢陪我一起度过留学时光的朋友们，感谢在日本遇到的每一位帮助过我的人，是他们让我的在日求学成为了一段温暖而美好的青春回忆。

张姍

于名古屋家中

2013年2月24日

## 论文发表情况

- [1] 《白族、纳西族史研究》，《中国少数民族史研究 60 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 年 5 月。
- [2] 《贵州地打侗寨的保护与开发》，《民族史研究》第 9 卷，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 年 5 月。
- [3] 《贵州地打侗寨历史探源》，《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 06 期。
- [4] 《中国第一所女子大学——记华北协和女子大学》，《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1 年 05 期。
- [5] 《世界文化遗产日本白川乡合掌造聚落的保存发展之道》，《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 年 01 期。
- [6] 日语论文《鄂爾泰論ノート》，《名古屋大学东洋史学研究报告》36 号，2012 年。
- [7] 《鄂尔泰研究综述》，《中国边疆民族研究》，2012 年第 6 辑。
- [8] 《论鄂尔泰的少数民族观念及对策——以鄂尔泰奏折中治理西南土司的记载为例》，第二届中国土司制度与边疆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口头发表论文，2012 年 10 月。